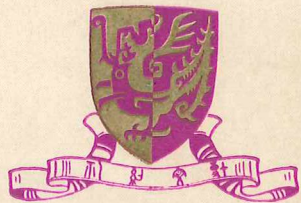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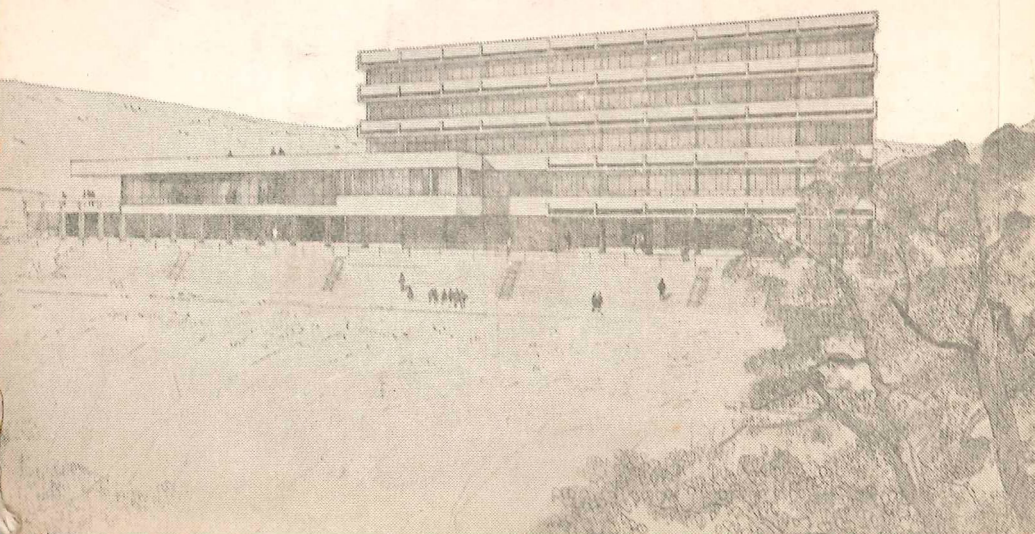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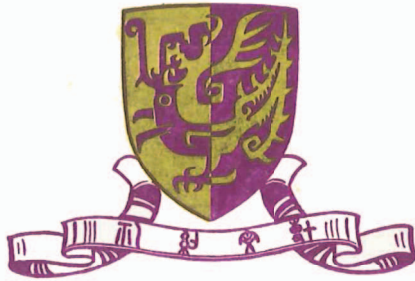


中文大學概況



1969-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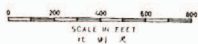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建設計劃全圖

MASTER DEVELOPMENT PLAN



UNIVERSITY HEADQUARTERS 大學本部

- | | |
|--|---------------|
| 1. BENJAMIN FRANKLIN CENTRE | 范克廉樓 |
| 2.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辦事處 |
| 3. UNIVERSITY LIBRARY | 圖書館 |
| 4. UNIVERSITY MALL | 庭園 |
| 5. UNIVERSITY SCIENCE CENTRE | 科學館 |
| 6.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ECONOMICS | 研究院(商科經濟) |
| 7. CHINESE STUDIES | 中國文化研究所 |
| 8. EDUCATION,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 研究院(教育,社會,人文) |
| 9. UNIVERSITY DRAMATIC CENTRE | 戲劇研究所 |
| 10. UNIVERSITY AUDITORIUM | 禮堂 |
| 11. INTER-UNIVERSITY HALL | 博文苑 |
| 12. POST-GRADUATE HALL | 研究生宿舍 |
| 13. UNIVERSITY HEALTH CENTRE | 診療所 |
| 14. SPORTS CENTRE | 體育館 |
| 15. VICE-CHANCELLOR'S LODGE | 校長住宅 |
| 16. SENIOR STAFF QUARTERS | 高級教職員住宅 |
| 17. PROFESSORS' AND SENIOR STAFF QUARTERS | 高級教職員住宅 |
| 18. MINOR STAFF QUARTERS | 職工宿舍 |
| 19. BUS TERMINUS AND TRANSFORMER ROOM | 交通車站及變壓器室 |
| 20. CAR PARKS | 停車場 |

UNITED COLLEGE 聯合書院

- | | |
|--|-----------|
| 21. ADMINISTRATION AND ARTS TEACHING BUILDING | 辦事處及文學院 |
| 22. COLLEGE HALL | 禮堂 |
| 23. LIBRARY | 圖書館 |
| 24. SCIENCE BUILDING | 理學院 |
| 25. COMMERCE AND SOCIAL SCIENCE BUILDING | 商科及社會科學館 |
| 26. STAFF AND STUDENT AMENITIES AND GYMNASIUM | 教職員及學生服務處 |
| 27. JESUIT-MARYKNOLL HOSTELS | 學生宿舍 |
| 28. STUDENTS' HOSTELS | 學生宿舍 |
| 29. PRESIDENT'S HOUSE | 院長住宅 |
| 30. STAFF QUARTERS | 教職員住宅 |
| 31. MINOR STAFF QUARTERS | 職工宿舍 |

NEW ASIA COLLEGE 新亞書院

- | | |
|--|-----------|
| 32. ADMINISTRATION AND FINE ARTS BUILDING | 辦事處及美術館 |
| 33. ARTS AND COMMERCE BUILDING | 文商館 |
| 34. LIBRARY | 圖書館 |
| 35. COLLEGE HALL | 禮堂 |
| 36. SCIENCE BUILDING | 理學院 |
| 37. STUDENTS' HOSTELS | 學生宿舍 |
| 38. STAFF AND STUDENT AMENITIES | 教職員及學生服務處 |
| 39. PRESIDENT'S HOUSE | 院長住宅 |
| 40. STAFF QUARTERS | 教職員住宅 |
| 41. YALE-IN-CHINA CENTRE | 雅禮協會 |
| 42. MINOR STAFF QUARTERS | 職工宿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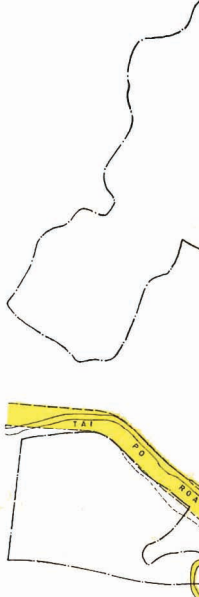
CHUNG CHI COLLEGE 崇基學院

Existing Buildings— 現有建築物

- | | |
|------------------------------------|--------|
| 43.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辦事處 |
| 44. TEACHING BUILDINGS | 課室 |
| 45. LIBRARY | 圖書館 |
| 46. STAFF CENTRE | 教職員聯誼會 |
| 47. STAFF QUARTERS | 教職員住宅 |
| 48. STUDENTS' HOSTELS | 學生宿舍 |
| 49. CLINIC | 診療所 |
| 50. STADIUM | 運動場 |
| 51. PRESIDENT'S HOUSE | 院長住宅 |
| 52. COLLEGE CHAPEL | 教堂 |

Proposed Additions— 增設建築物

- | | |
|----------------------------------|-------|
| 53. ARTS BUILDING | 人文館 |
| 54. LIBRARY | 圖書館 |
| 55. SEMINARY | 神學院 |
| 56. STUDENTS' DINING ROOM | 膳堂 |
| 57. MUSIC | 音樂館 |
| 58. STAFF QUARTERS | 教職員住宅 |
| 59. STUDENTS' HOSTELS | 學生宿舍 |
| 60. FUTURE EXTENSION | 擴建地點 |
| 61. MINOR STAFF QUARTERS | 職工宿舍 |



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六九—一九七〇

本「香港中文大學概況」所載之內容，以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所獲之資料為根據。

凡欲詢問本校詳情者，請逕函「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校務主任」收。（電報掛號為：SINOVERSTY）

目次

香港中文大學及三成員學院校曆	一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十三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二四
大學行政人員	四四
大學校董會	四五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四七
大學教務會	四九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五〇
研究院院務會	五三
各學科委員會	五四
各大學系務會	五六
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	六三
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六四
大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六五
學位試校外考試委員	六七

大學學科主任	七〇
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七一
各研究中心主任	七七
各委員會	七九
大學校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八七
本校概況	
簡史	九二
大學校園	九四
財政	九五
學科、學位及文憑	九六
大學本科課程	九七
專業學系	九七
入學規則	九八
學費及雜費	九八
學生經濟補助	九九
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〇〇
大學圖書館	一〇六
學生保健計劃	一一〇
就業輔導處	一一〇

出版部	一一〇
概況及校刊	一一一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一一一
大學校刊、校色與校徽	一一二
禮袍、帽與兜囊	一一三
研究院	一一五
教育學院	一二二
校外進修部	一二五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一二七
三成員學院	
崇基學院	一三九
新亞書院	一六〇
聯合書院	一七九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〇年入學資格考試規則	二〇三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六九年中期考試規則	二〇六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六九年學位考試規則	二〇九
榮譽學位領受人	二一五
畢業生及文憑生人名錄	二一六

中文大學及三成員學校曆

一九六九——一九七零

一九六九年八月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 五	本學年上學期開始	上學期開始	上學期開始	上學期開始
4 一	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5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務會議
7 四				
8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1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5 五			教務委員會會議	
18 一				
1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學生註冊及選課——文學院 學生與簡學及社課——文學院 學生註冊及選課——文學院 學生註冊及選課——文學院
20 三				
22 五			校務委員會會議	
25 一	香港重光紀念日—— 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學生註冊及選課——文學院	

*校董會通常於每月最後之星期二召開會議。

日 星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7 三		二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學生註冊及選課——理學院	
28 四		三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學生註冊及選課——商學及	
29 五		四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社會科學學院	

一九六九年九月

1 一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上學期開始		新生入學指導週開始
2 二		新生入學指導開始		
3 三		教務會議 新生入學指導結束		
4 四		新生註冊及選課——文科		
5 五		商科註冊及選課——		
6 六		理學院 新生註冊及選課——		新生入學指導週終結
8 一	上學期開始授課	上學期開始授課	上學期開始授課	上學期開始授課
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1 四		文學院院務會議		
12 五		校董會會議	月會	
1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8 四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院務會議 改選課程截止日		校舍建築委員會會議
20 六				
2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5 四		理學院院務會議		財務委員會會議
26 五		橫濱海峽泳賽 (停止辦公)		
27 六	中秋節翌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8 日			(停止辦公) 孔聖誕及校慶 (本校成立二十週年慶典)	
29 一			孔聖誕及校慶翌日 (放假一天，停止辦公)	
3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一九六九年十月				
2 四		教務會議		
5 日			補考	
6 一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頒授學位典禮		改選課程 改選課程截止日	大學頒授學位典禮 (下午停課) 校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7 二				
8 三				
9 四				
10 五		退選課程截止日 校董會會議	雙十節 (放假一天，停止辦公)	文學院院務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理學院院務會議
15 三				校務會議
16 四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院務會議
17 五	大學校慶日(照常上課)		月會	慶祝本院校慶日
18 六				
20 一	重陽節翌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校慶日(停止辦公)
2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24 五				
2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31 五	校董會會議	校慶日(停課)	校務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				
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學生福利委員會會議
6 四				
7 五				
8 六		提交一年級期中考試成績 續截止日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出版委員會會議
12 三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14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月會	
1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9 三				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
25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28 五		校運會（下午二時起停課）		
29 六		校運會（停課）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

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5 五				
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2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月會暨本學期頒獎禮 教務委員會會議	
1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8 四	上學期授課終結	上學期授課終結	上學期授課終結	上學期授課終結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9 五		學期考試開始	校務委員會會議 校期終考試開始	聖誕及新年假期開始
2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學期考試結束	期終考試結束	(停止辦公)
24 三	聖誕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5 四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6 五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7 六		攀登馬鞍山比賽		
29 一		提交學期考試成績截止日		
3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31 三	上學期終結 除夕(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一九七〇年一月				
1 四	元旦日(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5 一		文學院院務會議		
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院務會議		
7 三		理學院院務會議		
8 四		教務會議		財務委員會會議

日 星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9 五		校董會會議	文學院及註冊及選學院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學生註冊及選課	聖誕及新年假期終結
10 六				
12 一	下學期開始授課	下學期開始授課	下學期開始授課	下學期開始授課
1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6 五			月會 補考	
18 日				
2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2 四				文學院院務會議 海外大學獎助學金遴選委 員會會議
23 五				
24 六		改選課程截止日		
26 一			*改選課程 改選課程截止日	校務會議
27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院務會議
30 五		退選課程截止日		理學院院務會議

一九七〇年二月

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	------------	--	--	--

* 學年課程第二學期不得退還。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5 四	農曆新年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6 五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7 六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9 一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10 二	行政及計劃委員會會議			
11 三				
13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月會	
14 六		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7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20 五				
2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27 五	校董會會議		校務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〇年三月

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5 四		教務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舉交一年級期中考試成績 截止日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月會	學生福利委員會會議
12 四				
13 五				
17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
19 四				校舍建築委員會會議
20 五				出版委員會會議
2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7 五	復活節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8 六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30 一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3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校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〇年四月				
2 四		教務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議
3 五				
6 一	清明節翌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7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8 三				理學院院務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0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月會暨本學期頒獎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務會議
13 一				
1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財務委員會會議
16 四				財務委員會會議
17 五			教務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21 二	英女皇誕辰——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2 三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4 五		下學期授課終結	校務委員會會議	校務會議
25 六		下學期授課終結	下學期授課終結	下學期授課終結
27 一		期終考試開始	期終考試開始	
2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30 四				一年級年終考試開始
一九七〇年五月				
2 六		期終考試結束	期終考試結束	
5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大學學位考試終結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8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9 六		暨交學期考試成績截止日		一年級年終考試終結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15 五				大學學位考試終結
16 六		大學學位考試終結	大學學位考試終結	高級學位考試開始
18 一		聖誕節假期 (停止辦公)		
1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議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院務會議		
20 三		大學中期試考試開始	大學中期試考試開始	大學中期試考試開始
21 四		大學中期試考試開始		
2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大學中期試考試終結	大學中期試考試終結	大學中期試考試終結
28 四		校董會會議		
29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〇年六月				
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7 日		畢業典禮		
8 一	端午節 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2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議
18 四				校務會議
19 五			教務委員會會議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20 六				高級學位考試終結
2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理學院院務會議
26 五			校務委員會會議	
3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一九六七〇年七月

1 三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7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0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1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財務委員會會議
16 四				教務會議
20 一				
2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31 五	一九六九/七〇學年終結	一九六九/七〇學年終結	一九六九/七〇學年終結	一九六九/七〇學年終結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以下爲一九六三年第28號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再印版，本條例曾經一九六四年第18號香港中文大學修正條例修正，及一九六五年第43號香港中文大學修正條例修正，又經一九六七年第38號香港中文大學修正條例再修正。〕

引言

茲因需要，特設立聯合組織而以中文爲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一所，旨在：

甲、協助保存學術知識並闡揚溝通而增進之。

乙、於各學院設置符合最高大學水準之人文學科，科學及其他學科之一般教程，以應需要。

丙、促進香港學術知識與文化修養之發展，藉以增進地方經濟與社會福利。

香港總督爰特採取立法局之意見，並得其同意，制定下列條例：

第一條 (名稱與實施)

本條例定名爲一九六七年香港中文大學修正條例。

第二條 (詮義)

(甲) 本條例及其附訂規程除另有規定者外，所稱各詞之意義如下：

「聘任教師」及「大學系主任」者，分別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聘任教師及大學系主任；
「審定學科」者，指經大學教務會所審定之學科；

- 「董事會」者，指成員學院之董事會或校董會；
- 「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者，分別指本大學之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 「學院」者，指第五條所規定之本大學成員學院；
- 「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大學學科」，及「大學系務會」者，分別指本大學之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大學學科及大學系務會；
- 「基本學院」者，指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
- 「畢業生」及「學生」者，分別指本大學之畢業生及學生；
- 「人員」者，指本大學規程所規定之人員；
- 「高級職員」者，指第六條規定之本大學高級職員；
- 「院長」者，指成員學院之院長；
- 「校務主任」及「圖書館長」者，分別指本大學之校務主任及圖書館長；
- 「規程」者，指依據第二十條規定所制訂之規程；
- 「大學」者，指依據第四條規定註冊之香港中文大學。
- (乙)
- 特別議決案者，指校董會所通過之決議，而經一個月後六個月前之下屆會議予以覆認者。是項議決案，每次討論時，須有：
- (一) 全體校董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與表決及(二) 全體校董過半數之通過。

第三條 (視察)

校董會認為適當時得委任一人或多人視察本大學之任何學院；並有權查閱該學院各部門之卷宗、建築物、配備、以及一般設備，並向校董會提出報告。

第四條 (註冊法人)

在香港設立大學一所，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此大學各學院與其人員係本大學團體法人，乃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得以該名義起訴或被訴，並得置用鈐章一顆，又得接受捐贈，且對於本大學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得購置，持有，授給，移讓，或處分之。但對於本大學各院會人員，本大學或本大學代表人不得給予任何利潤或紅利，亦不得贈送或分發現金。惟以獎賞或特別贈與方式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組織)

- (一) 大學組織以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為其基本學院。對其他學術機構，校董會得隨時以特別議決案訂定法例，宣佈其為本大學之成員學院。
- (二) 任何學院之組織章程，其條文如與本條例之規定有牴觸或不相容者，即作無效。
- (三) 任何性別，任何種族或任何宗教之人士，均得為大學院會之人員。

第六條 (高級職員)

- (一) 本大學之高級職員為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校務主任，圖書館長及經特別議決案指定之其他職員。
- (二) 監督為本大學之首長，並得以大學名義頒授學位。
- (三) 監督由香港總督任之。
- (四) 校長為本大學學務及行政之首長，兼任校董會董事與大學教務會主席，並得頒授學位。
- (五) 副校長在校長離職期間，代行校長一切職權。但不得頒授學位。
- (六) 司庫之委任辦法與任期，依照本大學規程辦理，其職責由校董會指定之。

第七條 (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及大學評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設置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各一，其組織與組織權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辦理。

第八條 (校董會)

校董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外，爲本大學最高之管理及執行機構，掌管並使用本大學鈴章，處理不屬於各學院之本大學財產，並管理本大學一切事務。

第九條 (大學教務會)

大學教務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並受校董會審核外，有權管理下列事項：

- (甲) 督導訓育及學術研究；
- (乙) 主持學生考試；
- (丙) 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
- (丁) 頒給大學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第十條 (大學評議會)

大學評議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外，由本大學畢業生及本大學規程所規定之其他人員組成之。對於有關本大學利益之事項，得向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提出意見。

第十一條 (校董會之組織)

校董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校董會主席；

(二) 校長；

(三) 副校長；

(四) 司庫；

(五) 各成員學院董事會就其董事中各選一人；

(六) 各成員學院之院長或其署理院長。如遇院長充任副校長時，則為副校長所提名之該學院代表；

(七) 大學教務會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依學院之院數，每學院一人，由大學教務會選出之，務使每一學院之教務委員會有委員一名被選任；

(八) 香港以外之大學或其教育機構之人員四人，由校董會提名任之；

(九) 由監督提名之人員四人；

(十) 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中選任之人員三人；

(十一) 由校董會就香港正常居民中選任之人員，以不超過四人為限；

(十二) 於校董會指定日期後，由大學評議會依據校董會所規定之程序，按校董會隨時所決定之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限，推選該大學評議會之委員。

第十二條 (校董資格之限制)

本大學及學院現職人員與各學院董事會之董事不得被提名選充或委任為第十一條第(九)、(十)、(十一)及(十二)項之校董。

第十三條 (校董會主席)

(一) 校董會主席經校董會就第十一條第(九)、(十)、(十一)及(十二)項之校董中推選，再由監督任命之。

- (二) 校董會主席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凡充任校董會主席者，其總任期不得超過八年。

第十四條 (校董任期)

校董會校董之任期，應依據本大學規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校董會之職權)

校董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外，辦理下列各事項：

- (甲) 對於本大學之事務、方針及職權作一般性之監督；
(乙) 保管、管理及處分一切不屬於各學院之本大學財產、資金、收費與投資，並管理一切不屬於各學院之本大學財政。但各學院非經校董會同意，①不得向任何政府，包括香港政府，或政府機構申請或接受財物資助；②不得接受校董會認為可損害本大學利益之任何財物資助；
(丙) 為大學作適當人員之聘任；
(丁) 核准本大學及各學院對已審定學科所應收之學費。

第十六條 (大學教務會之組織)

- (一) 大學教務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任主席；
(乙) 各學院院長或署理院長；
(丙) 每一學院之副院長一人；
(丁) 各講座教授；

- (戊) 每一學科之教授一人，但以該學科未聘任有講座教授者為限，而該教授應為該學科之聘任教師；
 - (己) 各大學系主任而非依據(丁)項或(戊)項之規定已充任大學教務會委員者；
 - (庚) 由每一學院之教授，高級講師及講師中推選非現任大學教務會委員者二人，合計共選六人充任之；
 - (辛) 圖書館長或署理圖書館長。
- 大學教務會委員之任期，應依據本大學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委員會)

- (一) 校董會設立財務委員會與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得於認為適當時設立其他委員會。
- (二)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委員會一部份之委員得由校董會或大學教務會以外之人員充任之。
- (三) 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除依據本條例與其規程之規定外，得視情形之需要，分別授權任何委員會，大學系務會或任何高級職員或大學系主任代行其職務。
- (四) 依據本條例規定所設立之委員會，得訂立議事規則，規定於必要時准予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最後一票。

第十八條 (聘任教師，大學系主任及審定講師)

- (一) 聘任教師者應為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 (二) 校董會諮詢大學教務會意見後，得於大學每一學科就聘任教師中，指定一人為該科系主任。

第十九條 (大學學科)

- (一) 本大學設文科、理科、商學及社會科學學科及規程所規定之其他學科。
- (二) 校董會經大學教務會之建議，得隨時設立研究所，以促進學術之研究。
- (三) 大學教務會得隨時酌定設立大學系務會。

第二十條 (規程)

(一) 校董會得以特別議決案制訂規程，由監督核准，以規定下列各事項：

- ① 本大學行政；
- ② 本大學人員之資格；
- ③ 本大學高級職員與職員之委任、選舉、辭職、退休及解職；
- ④ 考試；
- ⑤ 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 ⑥ 校董會與大學教務會之職權；
- ⑦ 大學評議會；
- ⑧ 本大學各學科及其人員與職務；
- ⑨ 大學系務會及其人員與職務；
- ⑩ 本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監督、校長、副校長、各高級職員、教師及其他人員所行使之職權；
- ⑪ 財務程序；
- ⑫ 關於本大學准予參加之各項考試，或頒授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優異獎，或參加本大學校外課程，或其他類似目的所徵收之費用；
- ⑬ 學生入學；
- ⑭ 學生福利；
- ⑮ 學生紀律；
- ⑯ 本條例之實施。

(二) 凡規程足以改變學院之組織者，除非事前經該學院之同意，不得訂立。

第二十一條 (命令與規則)

校董會與大學教務會除依據本條例與其規程之規定外，得隨時頒發命令，或制訂規則，以指導處理大學事務。是項頒發命令與制訂規則之權力，包括撤銷、修正、增訂、更改原來命令規則之權力在內。

第二十二條 (學位及其他獎給)

- (甲) 本大學得依據規程之規定，頒發學位。
- (乙) 依據規程之規定，頒發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 (丙) 本大學依照決定，得對校外人員舉行演講及授課。
- (丁) 依據規程之規定，頒授名譽碩士或名譽博士學位。
- (戊) 依據規程之規定，褫奪任何人由本大學所授予之學位，或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之優異獎。

第二十三條 (榮譽學位委員會)

關於頒授名譽學位，為備校董會諮詢起見，依據規程之規定，設立榮譽學位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契約)

- (一) 凡代表本大學訂立契約，得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甲) 凡與私人訂立契約，應依據法律以書面為之。其應依據英國法律，並應用鈐章者，得代表本大學以書面訂立，並蓋用本大學鈐章。

(乙) 凡與私人訂立契約，其應依據法律以書面為之，並由各當事人簽署者，得由校董會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授權本大學代表以書面訂立，並簽署之。

(丙) 凡與私人訂立契約，其係祇用口語訂立，而非用書面訂立，依據法律，仍屬有效者，得由校董會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授權本大學代表以口語訂立之。

(二) 凡依據本條所訂立契約，皆具有法律之效力，本大學及各有關人等，概受其拘束。

(三) 凡依據本條所訂立之契約，得依照本條同一授權之方式而予以變更解除。

(四) 代表本大學簽立之書據，凡蓋有本大學鈴章，經本大學監督、校長或司庫簽署，並由校務主任連署者，即視為正式簽訂。

第二十五條 (缺點之補救)

(一) 依據第六條所規定之本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或大學評議會各職位，如有空缺，或員數不足，或其組織上有欠缺時，本大學之合法組織，或本條例所賦予之權力，權利與特權，不因之而受損害或影響。

(二) 校董會或大學教務會之措施與決議，不得以員額有空缺，或資格有不合，或選聘不合乎手續為理由，而認為無效。

第二十六條 (地租)

政府撥充本大學校址之全部土地，其地租總額以每年十元為限。

暫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基本學院章程一九五五年第二九號及一九五七年第三號)

本條例實施時，所有一九五五年崇基學院註冊條例，一九五七年香港聯合書院校董會註冊條例，及新亞書院之組織大綱與章程，凡與本條例之規定無牴觸或無不相容者，仍屬有效。

第二十八條 (第一任校長與第一任副校長)

香港總督應任命第一任校長與第一任之副校長。

第二十九條 (暫行規程)

附表所列規程，於本條例實施時，即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二十四個月，或直至依照第二十條所訂新規程頒行時為止。二者以其較早實現者為準。屆時即視同新規程已依據第二十條訂立。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本規程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校董會特別議決案通過，復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由校董會覆認，並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七日經監督核准，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七日起施行。〕

第一條 (詮義)

在本規程中，除另有規定外，所稱條例係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二條 (集會大典)

- (一) 大學各項集會大典，其召開之時間，地點與手續由監督指定之。
- (二) 大學集會大典主席由監督任之。遇監督缺席時，則由校長任之。
- (三) 大學集會大典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條 (大學人員)

本大學之人員如下：

- ① 監督；
- ② 校長；
- ③ 副校長；
- ④ 司庫；
- ⑤ 各學院之院長與副院長；

- ⑥ 大學校董會之校董；
- ⑦ 大學教務會之委員；
- ⑧ 本大學聘任教師，及專任教員；
- ⑨ 本大學及各學院之圖書館長，及校務主任／註冊主任／教務長；
- ⑩ 由校董會隨時委任之大學及各學院之其他人員；
- ⑪ 榮休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及研究講座教授；
- ⑫ 本大學畢業生，及依據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三段之規定，於大學評議會名冊列有姓名之其他人員；
- ⑬ 學生。

第四條 (監督)

(一) 監督應為本大學各項集會大典之主席。

(二) 監督有權辦理下列事項：

- (甲) 關於本大學福利事項，監督得向大學校長及校董會主席諮取報告，是項報告之供應為校長及校董會主席之職責；
- (乙) 監督取得上列報告後，得就其意見所及向校董會提供建議。

第五條 (校長)

- (一) 除第一任校長外，校長之任命由校董會諮取小組委員會之意見後聘任之。小組委員會由校董會主席、各學院院長、及校董會所選任之委員二人，大學教務會選任之委員二人組成之。
- (二) 校長任期與條款由校董會決定之。
- (三) 校長之職權如下：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 (甲) 在職責上，有權向校董會提供有關本大學政策，財政及行政之意見；
- (乙) 對校董會負責處理一切大學事務，並奉行本規程與各項命令及規則之規定；
- (丙) 負責本大學各學生在校外風紀，遇有學生因觸犯風紀而予以停學處分或開除學籍時，則應於下屆本大學教務會中提出報告；
- (丁) 在副校長，大學學科主任，大學系主任，校務主任或圖書館館長暫時出缺，或暫時離職，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有權委任一人代行其職務；
- (戊) 在逼切情形下，有聘任校外考試委員之權。

第六條 (副校長)

- (一) 除第一任副校長外，副校長由本大學校董會商得校長同意後，就各學院院長中選任之。副校長通常由各學院院長輪任。
- (二) 副校長之任期二年。

第七條 (司庫)

司庫由校董會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任期亦為三年。

第八條 (校務主任與圖書館長)

- (一) 校務主任：

- (甲) 校務主任由校董會依據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委任之。其服務條款由校董會決定之。
- (乙) 校務主任為校董會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榮譽學位委員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及各大學學科與大學系務會之秘書，負責保管各項議案紀錄。
- (丙) 掌管本大學鈴章，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之指示，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所授予之權力，用印於文件。

(丁) 保管本大學一切紀錄。

(戊) 執行本條例與本規程所規定及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 (二) 圖書館長由校董會根據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委任之。其服務條款由校董會訂定。至於其職責，則由校董會於商得大學教務會意見後決定之。

第九條 (校董會)

- (一) 校董會各校董經提名選任後，任期三年，自提名或選任之日起計。連選得連任。但凡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八項所選出之校董，如不再任成員學院董事會之董事或大學教務會委員時，即不得充任校董會校董。

- (二) 校董在其任內亡故或辭職時，由原提名或原選舉機構另行提名或選舉繼任人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 (三) 校董會校董其係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三)、(四)、(七)各項選任者，在其原職廢續期間當繼續為校董會校董。

- (四) 校董會應就各校董中推選一人為副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 (五) 除依據本條例及本規程規定外，在不損害大學校董會一般權力之情形下，另作規定如下：

(甲) 校董會之職權：

- ① 制定規程。但是項規程須經大學教務會，及各成員學院之董事會向校董會提出有關意見後，始得制訂之；

- ② 如遇需要或受命辦理時，得頒佈命令。惟是項命令須經大學教務會及各成員學院之董事會向大學校董會提出有關是項命令意見後，始得頒佈之；

- ③ 辦理本大學資金之投資；

- ④ 代表本大學借款；

- ⑤ 代表本大學買賣、交換、出租、或承租任何大學之動產與不動產；
 - ⑥ 代表本大學訂立契約，並變更、履行與解除之；
 - ⑦ 向各成員學院董事會，於每年及依照校董會隨時決定之稍後時期內，諮取關於各學院推行工作所需開支之預算報告。其格式與時間應依照校董會之決定辦理；
 - ⑧ 向各成員學院董事會諮取關於各學院審計賬目之常年報告。其格式與時間，應該依照校董會之決定辦理；
 - ⑨ 接受公眾捐款作為本大學建設費用之開支；
 - ⑩ 接受捐贈；
 - ⑪ 撥給款項與各成員學院建設費用及經常費用之開支；
 - ⑫ 辦理本大學直接聘任人員及其妻室遺孀與其受扶養人之福利事項，以及給付現金、退休金等，及有利各該人員之慈善捐款或其他贈款；
 - ⑬ 辦理學生紀律及福利事項；
 - ⑭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⑮ 於取得大學教務會報告後，增設新學科；或將新學科停辦、合併或分設之；
 - ⑯ 在取得大學教務會及各成員學院董事會同意後，撤銷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之職位，或暫時中止之；
 - ⑰ 規定大學之學雜費。
- (乙) 校董會之職責：
- ① 選任司庫，並決定其職責；
 - ② 指定適當之來往銀行，會計師及其他必要之代理人；
 - ③ 委派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由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 ④ 設置適當賬冊，記載本大學一切收支及資產負債，以資說明本大學之正確財政狀況；
- ⑤ 依照校董會之決定，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須將本大學賬目交由會計師審核；
- ⑥ 每年及依照校董會隨時決定之稍後時間內，接受校長關於本規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大學主要行政開支預算報告，並經其與大學教務會商議後，核准之；
- ⑦ 每年並依照校董會隨時決定之稍後時期內，接受各成員學院董事會關於各該學院推行工作所需之費用預算書，經商得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之意見，酌量增減後，核准之；
- ⑧ 關於依據本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大學主要行政所必需設置之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房屋、傢具、儀器及其他設備等，其建設之費用，得核准開支；
- ⑨ 接受各成員學院董事會關於推行各學院及本大學工作所必須設置之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房屋、傢具、儀器及其他設備之預算，經酌量增減後，核准之；
- ⑩ 經取得大學教務會意見後，鼓勵本大學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並予以設備；
- ⑪ 審核本大學有關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各項課程之講授；
- ⑫ 經諮取大學教務會意見後，分設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職位，並於取得各有關成員學院董事會同意後，分派各該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之職責；
- ⑬ 負責經營或處理教職員公積基金或各項基金，使本大學暨各學院所聘用之人員有所獲益；
- ⑭ 設立諮詢委員會，並根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聘請校外專委任委員；
- ⑮ 根據所設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聘任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圖書館長，校務主任，其服務條款由校董會決定之；
- ⑯ 校董會認為需要時，得聘任其他大學人員，其聘任條件由校董會決定之；
- ⑰ 根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對於每一學科，指定聘任教師一人為本大學該科主任；
- ⑱ 根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聘任校外考試委員；

⑲ 辦理本大學印刷及出版事項；

⑳ 考慮大學教務會之報告，如認有必要時，得採取行動。

(六) 校董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三次。如經校董會主席，校長，或校董五人之書面要求，得另行召集會議。

(七) 校董會會議應由校務主任於會期前七日，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各校董。凡未列入議程之議案，如主席或出席校董二人加以反對，則不得處理。

(八) 爲便於處理事務起見，校董會得制訂議事規則，規定會議時凡議案之修改與撤銷，皆應取決於純多數表決式。但是項擬修改或擬撤銷之議案，須由校務主任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校董。

(九) 校董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爲十人。

第十條 (財務程序)

(一) 財政年度由校董會指定之。

(二) 校董會設財務委員會，得委任校董會以外之人員爲該委員會委員。所有關於校董會管轄範圍內之重要財政問題，當移交該財務委員會處理。

(三) 在財政年度開始以前，財務委員會應將各學院之收支預算草案，以及本大學各項行政經費預算草案，送校董會審覆，經校董會酌量修正後，於財政年度開始前，核准之。

(四) 校董會得於財政年度中修改預算。

(五) 預算案須列明是年度中本大學之收入支出，與估計該年盈虧。支出預算須分別列明款項目三者。如各款項目之金額有變更時，須取得校董會之核准。如各款之間有調動時，亦須經校董會之核准。如各項之間有調動時，須經財務委員會之核准。如各項目之間有調動時，則須經校長或司庫之核准。

(六) 年度終結後，應儘速將貸借對照表及收支賬目，連同表據，交會計師審核。

(七) 經會計師審核之賬目，連同其評語，應送校董會審核。

(八) 校董會對於盈餘，及預期之盈餘，有隨時投資之權，不因本規程而受褫奪。

第十一條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一)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由校長任主席，各學院院長為委員，院長缺席時由署理院長代表之。大學校務主任為秘書，大學校務主任缺席時由副校務主任為秘書。

(二) 除依據大學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辦理外，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① 協助校長推行其職責；
 - ② 據訂大學發展計劃；
 - ③ 協助校長審核統籌各學院經常費用與建設費用之常年預算與補充預算以及大學本部之行政預算，然後移送校董會之財務委員會審核辦理；
 - ④ 審核各學院及大學擬聘之教師與行政人員其職位在助教與實驗助教以上者（各學院之院長及副院長不在其內），然後交由有關部門委任之；
 - ⑤ 接受各學院及大學關於僱用文員及技術人員之報告；
 - ⑥ 辦理其他校董會交辦事項。
- (三)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向校董會所作報告由校長代表之。

第十二條 (大學教務會)

(一) 大學教務會委員，其係依據本條例第十六條（甲）、（乙）、（丙）、（丁）、（己）、（辛）各項之規定選任者，在其原職廣續期間，當繼續為大學教務會委員。

(二) 選出之委員，於當選之日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如其人不再任各學院之高級講師或講師，或其人改充大學系主任時，即不得選任為大學教務會委員。如選出之委員遇有亡故，或辭職，或不再任學院之高級講師或講

(三)

師，或其人改充大學系主任時，則當另選繼任之人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除依據本條例及本規程之規定辦理外，大學教務會有下列職權與職責：

- ① 提倡大學人員從事研究工作；
- ② 規定各審定學科之學生入學與上課事項；
- ③ 處理各審定學科之講授，並主持大學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優異獎之學科考試事項；
- ④ 在接得有關大學學科方面報告後，制訂各項規則，以推行本規程及命令所擬定關於審定學科之研究與考試事項；
- ⑤ 在接得有關大學系務會報告後，向校董會推薦校內考試委員；
- ⑥ 在接得有關大學系務會報告後，向校董會推薦校外考試委員；
- ⑦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並頒給文憑、證書及其他優異獎；
- ⑧ 就捐贈人與校董會商定之條件，制訂頒給本大學獎學金、助學金及獎狀之時期方式與條件；
- ⑨ 向校董會建議設置、撤銷或中止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職位，並委派上項職位於各學院；
- ⑩ 向校董會推薦校外專家充任諮詢委員會委員；
- ⑪ 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推選大學教務會委員充任校董會校董；
- ⑫ 向校董會報告關於規程及命令事項，並建議其更改事項；
- ⑬ 向校董會報告教務事項；
- ⑭ 商討本大學有關事項，將意見報告校董會；
- ⑮ 向校董會報告委辦事項；
- ⑯ 考慮大學本部行政開支之預算，並向校董會提出報告；
- ⑰ 訂定分科計劃，變更或修正之，並指定各科所屬之系目。另向校董會報告因權宜隨時設辦其他學科，或撤銷、合併或分設任何學科之事項；

18 設置或變更撤銷大學系務會，並決定其任務；

19 督察大學圖書館及試驗室；

20 根據學術上之理由，着令本大學學生中止學業；

21 (甲) 指定學年：

以連續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間為限；

(乙) 指定學期：

每一學年分為若干學期；

22 遵照校董會之指示行使其其他職權，並推行其他職務；

(四) 大學教務會每一學年至少開會三次。如經大學教務會主席之指示，或大學教務會委員五人以上書面之要求，得隨時另行召集會議。

(五) 大學教務會議，應由校務主任於會期七日前，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員。凡未列入議程之議案，如大學教務會主席或出席委員二人加以反對，則不得處理。

(六) 為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大學教務會得制訂議事規則，規定會議時凡議案之修改與撤銷，皆應取決於純多數表決式。但是項擬修改或擬撤銷，須由校務主任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七) 大學教務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十人。

第十三條 (大學評議會)

(一) 大學評議會由該會名冊上列名之人員組成之。

(二) 所有本大學畢業生皆可列名於大學評議會名冊。

凡在本大學受榮譽學位者，不得因此成為大學評議會會員，但得由大學評議會選任之。

(三) 凡在本大學成立學年期內，領有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所發給之文憑者，應列名於大學評議會名冊。

- (四) 大學評議會，就其會員中，選任主席一人，並得選副主席一人，其任期由大學評議會決定之。凡非經常在港居住者，不得充任大學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任期屆滿時，連選得連任。
- (五) 遇有主席或副主席出缺，大學評議會應就會員中另選一人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 (六) 校務主任為大學評議會秘書，保管評議會名冊。
- (七) 大學評議會於校董會指定日期內，就其會員中，選任若干人為校董會校董，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由校董會隨時決定之。但在本大學或各學院任職之人員或各成員學院董事會之董事，皆不得被選。
- (八) 經校董會決定日期後，大學評議會每一曆年至少開會一次。在會期前四星期發出開會通知。會員如有提案，應用書面，以提案方式，於開會前三星期送達秘書。
- (九) 大學評議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由校董會依據大學評議會之報告規定之。
- (十) 關於大學評議會之組織章程，職掌，持權以及其他事項由校董會核准之。

第十四條 (大學學科)

- (一) 本大學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大學各學科之當然委員。
- (二) 本大學各聘任教師及專任教員應由大學教務會指派在各大學學科任職。當其在職期間，為各該學科之人員。
- (三) 各大學學科人員，就本學科之講座教授，教授，及大學系主任中推選一人為大學學科主任。其選舉之方式、手續與任期由大學教務會決定之。
- (四) 大學學科主任任期屆滿後，如仍為該學科之人員時，得再被選，但不得即行連選。
- (五) 各大學學科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并有討論關於各該學科事務，及向大學教務會提供意見之權。
- (六) 每一學科設學科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為當然委員；
 - (乙) 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丙) 大學學科主任爲主席；
 - (丁) 大學系主任；
 - (戊) 其他講座教授及教授；
 - (己) 各成員大學系務會內各學院學系之代表各一人。
- (七) 學科委員會就本學科各系務會間之工作予以調整，其任務乃在考慮並處置各系務會有關下列之建議：
- (甲) 攻讀學位之課程內容；
 - (乙) 詳細課程摘要。

第十五條 (大學系務會)

- (一) 大學系務會之職責，係應大學教務會之要求，將其對於課程與聘任校內校外考試委員以及其他事項之意見，提供大學教務會。
- (二) 大學系務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爲當然委員；
 - (乙) 各學院院長爲當然委員；
 - (丙) 有關學科之聘任教師及講師均以其私人地位出席；
 - (丁) 其他學科之聘任教師及講師，經大學教務會認爲其參加大學系務會有裨於學生攻讀該科者。
- (三) 各大學系務會就其委員中之任大學系主任者，推選一人爲主席，其任期由大學教務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教職員)

- 本大學教職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

(乙) 各學院院長；

(丙) 各學院副院長一人；

(丁) 現任本大學聘任教師中之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者；

(戊) 講師；

(己) 圖書館長；

(庚) 經大學教務會推薦，由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人員。

第十七條 (大學高級教職員之聘任)

(一) 為聘任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而設置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校長，或其指定之代表，為諮詢委員會主席；

(乙) 與所聘任職位有關之成員學院院長，或其所指定之代表；

(丙) 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但其人非屬與聘任職位有關之學院人員者；

(丁) 與聘任職位有關之成員學院董事會所指派之委員一人；

(戊)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但其人非屬與聘任職位有關之學院教務委員會委員者；

(己) 與聘任職位有關之學院教務委員會所指派之委員一人；

(庚) 校董會聘任校外專家二人，但其人非本大學或學院之教職員者。

① 諮詢委員會對於下列人員不得推薦為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

(甲) 未經本條第一項所開諮詢委員會(乙)(丁)(己)各委員贊同者；

(乙) 未經校外專家以書面證明其具有所需學歷者。

② 如遇專家之間意見不能一致，或本條第一項所開諮詢委員會(乙)(丁)(己)各委員與專家之間意見不能一致時，此項爭議應交由大學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決定之。

(三) 為聘任校務主任而設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校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任主席；

(乙) 校董會主席，或當其缺席時由校董會所指定之代表；

(丙) 各學院院長；

(丁) 由大學教務會就其委員會中委派三人，每學院一人。

(四) 為聘任圖書館長而設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校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任主席；

(乙) 由校董會就其校董中委派三人，每學院一人；

(丙) 由大學教務會就其委員會委派三人，每學院一人；

(丁) 由校董會聘任之校外專家二人，但其人非本大學或學院之教職員者。

(五) 圖書館長非經校外專家以書面證明其人具有所需學歷與資歷者，諮詢委員會不得推薦之。

第十八條 (榮譽及榮休講座教授)

(一) 校董會得聘任榮譽講座教授，並得頒授退職講座教授以榮休講座教授之銜，但以經大學教務會建議而徵得學院同意者為準。

(二) 榮譽講座教授及榮休講座教授不得為大學教務會，大學學科及大學系務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九條 (高級職員及教職員之退休)

校長，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校務主任，圖書館長，及其他校董會委任之人員，其退休規定如下：

(甲) 當其年齡已達六十歲，應於該年之九月三十日解職，但如經校董會出席校董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請其繼續留任，或留任相當時期者，不在此限；

(乙) 當其年齡達五十五歲至六十歲時，得自請退休，或由校董會着令退休。

第二十條 (辭職)

凡欲辭職，或辭謝委員或委任之職務時，應以書面向校務主任提出之。

第二十一條 (免職)

(一) 校董會得依據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罷免副校長，司庫及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與第八項規定以外之各校董。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正當理由如下：

(甲) 犯有刑事，或雖輕罪，但經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乙) 身心咸失能力，經校董會認為不能適當執行其職務者；

(丙) 凡行為經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三) 校董會得以本條第五項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罷免校長，任何一位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圖書館長，教務主任及其他經校董會委任之本大學各教務或行政人員。

(四) 校董會於執行罷免前，如經關係人或校董三人之要求，得委派小組委員會以審查控案，報告校董會。該小組委員會由校董會主席及校董二人與大學教務委員會三人組成之。

(五) 本條第三項所稱正當理由如下：

(甲) 犯有刑事，或雖輕罪，但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為應視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乙) 身心喪失能力，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報告審核後，認為不能適當執行其職務者；

(丙) 凡行爲屬於不道德，招物議，或具可鄙性，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爲不堪任其繼續負擔職務者；

(丁) 凡行爲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爲足使其人不能履行職務，或進行其職務上之條件者。

(六) 本條第三項所開各人員，除依照其委任條件辦理外，非有第五項所指出之正當理由，並依第四節所規定之手續，不得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與特別生)

(一) 學生除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審定課程：

(甲) 經本大學或學院取錄，而在本大學或該學院修業者；

(乙) 本大學入學考試合格生，經註冊在案者；

(丙) 遵行參加攻讀該課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二) 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大學教務會對於本大學創立以前之基本學院學生，得視爲本大學入學考試合格生，准其參加攻讀學士學位課程。

(三) 學生除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證書文憑或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之審定課程，或從事關於是項學位課程之研究工作：

(甲) 經大學或任一學院取錄者；

(乙) 爲本大學高級研究生，經註冊在案者；

(丙) 遵行參加攻讀該課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四) 凡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與本大學學位或文憑無關之審定課程，或從事其研究工作：

(甲) 爲本大學或學院之特別生，經註冊在案者；

- (乙) 遵行參加攻讀該課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 (五) 所有學生須受大學紀律管制，但其在學院時，須遵行學院紀律。
- (六) 學院革除或停止學生學籍時，大學校長應於學院革除或停止學籍之命令頒發後兩個月內，加以調查，如認為適當時，應將該生由本大學革除或停止其學籍。
- (七) 本大學得隨時依照校董會之決定，向學生徵收學費。
- (八) 每一考生對本大學學生入學考試所應履行之條件，由大學教務會隨時決定之。
- (九) 設立大學學生聯合會，其組織章程，由校董會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學位及其他獎給)

- (一) 凡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本大學得授以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 (甲) 曾在本大學或本大學各學院攻讀所審定之課程者；
 - (乙) 曾參加規定之考試合格者；
 - (丙) 遵行大學規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
- (二) 本大學得頒授下列各學位：
 - (甲) 文科：學士學位(文學士)
 - 碩士學位(文學碩士)
 - 博士學位(文學博士)
 - (乙) 理科：學士學位(理學士)
 - 碩士學位(理學碩士)
 - 博士學位(理學博士)
- (丙) 商科及社會科學科：

學士學位(商學士) (社會科學學士)

碩士學位(商學碩士) (社會科學碩士)

博士學位(商學博士) (社會科學博士)

(丁) 各科皆設哲學博士。

(三) 除本條第四項規定外，凡學生非於本大學入學考試及格後，至少修畢四學年課程者，不得授以學士學位。

(四) 大學教務會得以下列例外准予豁免第三項之規定：

凡學生在大學教務會認可之其他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准予作為本大學參加學士學位攻讀時間之一部份者，但如該生未具備下列條件，仍不得授以學士學位：

① 該生在本大學入學考試及格後，至少須在本大學修業二學年，其中一年為其畢業年份；
② 凡學生以入學合格生之身份，在本大學及其他大學修業，其總共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三學年。

(五) 大學教務會對於經大學教務會承認之其他大學所發給之各科成績證明書，得接納之，准予豁免參加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各科考試。但其畢業年之學位審定學科考試，不在此例。

(六) 除本條第十、十一項規定外，凡攻讀碩士學位審定課程，或從事是項課程研究之學生，如非讀滿十二個月以上之期間，並具備教授予該科學士學位之條件，或依照本條第九項規定准予入學為研究生者，不得授以碩士學位。

(七) 除本條第十、十一項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哲學博士學位：

(甲) 本大學學生具備授以學士學位之條件，從事審定學科之研究工作期間至少在二十四個月以上者，或依照本條第九項規定，准予入學為研究生者。

(乙) 著作論文，對於該科之知識與瞭解，有卓越貢獻，能有新事實之發現，與獨特之判斷力，為其具有創造性之證明，而經考試委員予以證實者。

(八) 除本條第十、十一項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文學，理學或社會科學博士之學位：

(甲) 本大學畢業生有七年以上資歷者；

(乙) 各考試委員認為其人對於該學科有卓越貢獻者。

(九) 凡學生在其他大學畢業，或在本大學創立前取得基本學院所發之文憑或證書者，得特准免受本大學入學條件之限制，取錄為研究生。並得依本大學規程命令及其附訂規則之規定，進行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十) 大學教務會得提請將某學科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授予大學任一教職員，或學院之任一專任教學人員。為實現此項目的起見，得准各該員免受參加攻讀是項學位規定之限制。但是項學位之考試，則不在此例。

(十一) 校董會對於增進某項知識有特殊貢獻之人員，或其人理應領受榮譽學位者，得建議授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但領有是項榮譽學位者，不得因此事實，而享有執業權利。

(十二) 校董會非經榮譽學位委員會之審查與建議，不得頒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榮譽學位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監督；

(乙) 校長；

(丙) 各學院院長；

(丁) 校董會主席；

(戊) 由校董會推舉之校董二人；

(己) 大學教務會委員若干人，其人數按學院院數計算，由大學教務會推舉，以每學院之教務委員會委員各佔一席為準。

(十三) 本大學對於下列各人得頒給文憑及證書：

(甲) 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

- ① 曾在本大學所設之學系修業，或曾在各學院所設之學系修業，而經本大學核准者；
- ② 曾參加特定之考試及格者；
- ③ 曾遵行其他必要條件者。

(乙) 除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學生外，凡人員經大學教務會認為相當資格，合授以是項文憑證書者。但其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① 曾在本港教育機構攻讀是項課程，而經本大學教務會認可者；
- ② 曾參加本大學特定考試及格者。

(十四) 大學教務會對於犯有刑事，或認為其行為不榮譽，或招物議者，得褫奪本大學所授予之學位，文憑及證書。但不服大學教務會裁定者，得向校董會提出上訴，不服校董會之裁定者，得上訴於監督。

第二十四條 (考試)

本大學各科學位，文憑與證書之畢業考試，或甄別考試，皆由考試委員會主持之。考試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甲) 校內考試委員會一人，或若干人，由各有關科目之聘任教師或講師充任；
- (乙) 校外考試委員一人，或若干人，由其他非屬本大學教職員，並未曾參加教授各考生者。

第二十五條 (行政建設)

本大學行政建設乃為本大學所應進行處理之事務，其工作如下：

- (甲) 本大學辦公處；
- (乙) 本大學圖書館及試驗室；
- (丙) 攻讀大學證書，文憑或學士以上學位之深造課程或其研究計劃；
- (丁) 由校董會所決定之研究所，其他有組織性之活動工作，與其他建築物。

第二十六條 (註銷)

校董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四日所制訂之本大學規程，業經註銷作廢。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七日

大學校務主任胡熙德呈核

大學監督戴麟趾核准施行

大學行政人員（註）

大學監督

港督戴麟趾
爵士

G. C. M. G. 及 M. C. 勳銜，英國劍橋大學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大學校長

李卓敏博士

C. B. E. (Hon.)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學士、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美國密芝根、瑪規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大學副校長

吳俊升博士

法國巴黎大學文科博士。

大學司庫

利國偉議員

O. B. E. 勳銜，香港太平紳士。

大學校務主任

胡熙德先生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文科碩士、教師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大學圖書館長

裘開明博士

華中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科文憑，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註）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本大學之行政人員為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校務主任、圖書館長，及經特別議決案指定之其他職員。」

大學校董會

主席

關議員祖堯爵士

(任滿日期) 一九七一年十月廿四日

副主席

利銘澤博士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

校長

李卓敏博士

(當然校董)

副校長

吳俊升博士(新亞書院院長)

(當然校董)

大學司庫

利國偉議員

一九六九年十月廿八日

三成員學院董事
會董事各一人

馮議員秉芬博士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

唐議員炳源博士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

林植豪先生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

各成員學院院長
或其署理院長大
學副校長所提名
之該學院代表

容啓東博士(崇基學院院長)

(當然校董)

鄭棟材先生(聯合書院院長)

(當然校董)

李祖法先生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八日

海外各大學或教
育機構之人員四
人

The Rt. Hon. Lord Fulford of Falmer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Dr. Nathan M. Pusey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學校董會

香港大學中文概況

四六

Dr. Clark Kerr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

Prof. C.H. Philips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

利銘澤博士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八日

The Hon. S.S. Gordon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八日

Dr. K.F. Robinson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八日

李議員樹培夫人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八日

The Hon. H.J.C. Browne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中選任之人員三人

胡議員百全博士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

簡議員悅強博士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

校董會選任之香港居民四人

關議員祖堯爵士

一九七〇年十月廿四日

黃用詠教授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

利榮森先生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

(另一人待選任)

Mr. R.N. Payne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六日

唐君毅教授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六日

楊乃舜先生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六日

大學教務會委員三人

秘 書

胡熙德先生(大學校務主任)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 | | | |
|----|-----------------|-----------------------|
| 主席 | 利國偉議員 | |
| 委員 | 鄭棟材先生 | The Hon. S. S. GORDON |
| | 胡議員百全博士 | 容啓東博士 |
| 秘書 | Mrs. F. J. FEHL | 李卓敏博士 |
| | | 吳俊升博士 |

校址籌劃與建築委員會

- | | | |
|----|--------------------------|-----------------|
| 主席 | 利銘澤博士 | |
| 委員 | 鄭棟材先生 | Mrs. F. J. FEHL |
| | 吳俊升博士 | 馮議員秉芬博士 |
| | The Hon. A. M. J. WRIGHT | 唐議員炳源博士 |
| | | 容啓東博士 |
| | | 林植豪先生 |
| | | 胡議員百全博士 |
| | | 利國偉議員 |
| | | 林遠蔭先生(兼秘書) |

教職員服務條例委員會

- | | | |
|----|-----------------------|-----------------------|
| 主席 | The Hon. S. S. GORDON | |
| 委員 | 鄭棟材先生 | 利榮森先生 |
| | 胡熙德先生 | 容啓東博士 |
| | | 利國偉議員 |
| | | Mrs. F. J. FEHL (兼秘書) |
| | | 李福和先生 |
| | | 吳俊升博士 |
-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榮譽學位委員會

主席 大學監督

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校董會主席

教務會選任與成員學院數目相等之教務會委員

校董會提名之校董二人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主席 李卓敏博士

委員 鄭棟材先生 吳俊升博士

秘書 胡熙德先生

容啓東博士

觀察員 Mrs. E. J. FEHL

大學教務會

主席 大學校長

委員 張儀尊博士

裘開明博士

徐培深教授

盧寶堯先生

Mr. R.N. RAYNE

胡熙德先生

容啓東博士

張樹庭博士

周法高教授

薛壽生教授

樂秀章博士

Dr. H.A. STEINER

楊慶堃教授

趙傳纓博士

Prof. N.E. FEHL

李 棧先生

牟潤孫教授

唐君毅教授

任國榮博士

陳正祥教授

傅守正教授

李祥甫教授

吳俊升博士

張丕介博士

楊乃舜先生

鄭棟材先生

Prof. B. HENSMAN

劉發煊博士

Dr. R.E. MITCHELL

Dr. C.B. VARNEY

喻德基博士

觀察員

朱炳南博士

李希旻女士

全漢昇先生

李乃元先生

Dr. W.F. DUKES

Dr. P.W. NEWMAN 黃鈞堯博士

Mrs. E.J. FEHL

胡家健先生

Dr. R.F. TURNER-SMITH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張紹棠先生勤助

大學教務會委員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大學財務及人事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三成員學院院長

當選委員 張儀尊博士 Mr. R. N. RAYNE

楊乃舜先生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 Mrs. E. J. FEHL 代表

學術研究方針及研究生訓練問題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三成員學院院長 各研究中心主任

委任委員 教育學院代表一人 大學校長選任教務會委員一人

當選委員 周法高教授 傅守正教授 李祥甫教授

楊慶堃教授 徐培深教授 唐君毅教授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大學獎學金委員會

主席 大學副校長

當選委員

趙傳纓博士

Prof. N. E. FEHL 樂秀章博士

牟潤孫教授

楊乃舜先生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溫漢璋先生代表

學術刊物編輯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大學各研究中心主任 教育學院院長

當選委員

周法高教授 傅守正教授

徐培深教授

薛壽生教授

唐君毅教授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潘光迥博士代表

大學紀律委員會

主席

大學副校長

當然委員

其他二成員 學院院長 三成員 學院副院長

當選委員

Prof. B. HENSMAN 趙傳纓博士

張樹庭博士

陳正祥教授

牟潤孫教授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之代表

選舉委員會

主席

薛壽生教授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當選委員

張樹庭博士

趙傳纓博士

李棧先生

劉發煊博士

盧寶堯先生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蘇紹興先生代表

大學實驗室委員會

主席

理工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理科學科內各系務會主席

當選委員

Prof. N.E. FEHL 李祥甫教授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研究院院務會

主席 李卓敏博士

委員 陳正祥教授 鄭棟材先生 裘開明博士 周法高教授 Prof. W. F. DUKES

Prof. N. E. FEHL 傅守正教授 Prof. B. HENSMAN 徐培深教授 薛壽生教授

李祥甫教授 * 劉發煊博士 樂秀章博士 Dr. R. E. MITCHELL ** 牟潤孫教授

吳俊升博士 Prof. H. A. STEINER 唐君毅教授 胡熙德先生 楊慶堃教授

喻德基教授 容啓東博士

秘書 校務主任，由劉選民先生代表

* 劉博士於六八至六九年度休假。

** 牟教授於六八年十月至六九年九月休假期間由全漢昇先生代表出席。

各學科委員會

文科學科委員會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張德昌先生

周法高教授

全漢昇先生

鍾應梅先生

Dr. A.R.B. EHERTON

Prof. N.E. FEHL

Prof. B. HENSMAN
Dr. R.E. HILLIA

謝佐禹先生

勞榮煒先生

李慶雲先生

李 棧先生 (秘書) 李定一先生

Mr. T. LIGHT

牟潤孫教授

Dr. P.W. NEWMAN

潘重規先生

Dr. M.E. RUNYON
孫國棟先生

唐君毅教授 (主席)

十時嚴周教授

虞君質先生

商科及社會科學學科委員會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Dr. M.I. BERKOWITZ

陳正祥教授

陳靜民博士

鄭東榮博士

朱炳南博士

Prof. W.F. DUKES

方李慕坤女士

胡家健先生

薛壽生教授

司徒新博士

胡孝繩先生

高李碧聰女士

李希旻女士

冷 簡先生

李祥甫教授 (主席)

李方衡先生

梁蘄善先生

盧寶堯先生

Prof. H.A. STENNER

魏大公博士

黃鈞堯博士

黃簡麗中女士

伍鎮雄先生

楊慶堃教授

楊書家博士

喻德基教授

理科學科委員會委員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陳勒公玫女士

張雄謀博士

張儀尊博士

趙傳纓博士

陳方正博士

馮士焯博士

傅守正教授(主席)

徐培深教授

郭鉅霖博士(秘書)

林光輝博士

劉發煊博士

樂秀章博士

麥紹鴻博士

麥繼強博士

蘇道榮先生

周紹榮博士

Dr. R.F. TURNER-SMITH

黃德昭博士

各學科委員會委員

大學系務會

【生物學系】

主席

趙傳纓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鮑運生

張樹庭

胡秀英女士

江潤祥

林光嬋女士

劉發煊

麥繼強

L.B. TROTT

任國榮

容拱興

傅守正

毛駱韞珊女士

李海

R.F. TURNER-SMITH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麥繼強代表

【化學學系】

主席

傅守正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張雄謀

張儀尊

陳道達

齊修

趙寶玄女士

許均如

雷和博

李偉基

馬健南

馬臨

麥紹鴻

毛駱韞珊女士

譚尚渭

徐培深

麥繼強

周紹棠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麥紹鴻代表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主席 周法高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程兆熊 周鴻翔 周林蓮仙女士

李輝英 龍杜其容女士 龍宇純 梅應運

蘇文權 汪經昌 黃繼持 黃孟駒

牟潤孫 十時敵周 虞君質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李揆代表

【商學系】

主席 李祥甫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張健民 陳靜民 喬林松

李潤中 李傑 黎名郁

W.F. O'DALL 孫南女士 司徒新

喻德基 鍾汝滔 盧實堯 伍鎮雄

張果爲 傅元國 何肅朝
陸家駒 麥健增 陳正祥
楊書家 薛壽生 十時敵周

【經濟學系】

行政主席 朱炳南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大學系務會委員

委員

蔡俊華

張健民

張德昌

鄭東榮

張果爲

胡孝繩

郭益耀

李方衡

黎名郁

麥健增

張丕介

伍鎮雄

陳乃五

陳正祥

李祥甫

H.A. STEINER

司徒新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吳志炎代表

【電子學系】

主席

樂秀章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陳方正

馮士焜

何顯雄

電算中心主任

化學系講座

數學系講座

物理系講座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陳方正代表

【英國語言及文學系】

主席

B. HENSMAN, Miss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B. BIOMFIELD

陳鑿基

張葆恒

Rev. Fr. C.J. EGAN

A.R.B. EATHERTON

P.A. FRASER, Mrs.

張麗清女士

Rev. Fr. J.B. GANNON, S.J.

許麗清女士

劉紹鎔

李慶雲

T. LIGHT

E. LYON, Mrs.

麥國屏

孫述宰

E.F. TATE, Miss

王寧

P.H. HERZOG

李校

J. PIMPANEAU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 Mrs. Penelope A. FRASER 代表

【地理學系】

行政主席 黃鈞堯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陳正祥 方李慕坤女士 梁斬善

A. J. van ALSTYNE 薛壽生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黎青霜女士代表

岑錫實 章熙林 S. D. TUTTLE 陳靜民
嚴耕望 C. B. VARNNEY

【歷史學系】

行政主席 全漢昇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張基瑞 張德昌 陳荆和

牟潤孫 孫國棟 王德昭

胡家健 梁斬善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劉選民代表

N. E. FEHL 劉偉民 李定一 羅球慶
黃福鑾 黃道章 嚴耕望 周法高

【新聞學系】

主席 喻德基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大學系務會委員

委員 H.A. STEINER 魏大公 N.E. FEHL 薛壽生 李棧 潘重規

【數學學系】

行政主席 R.F. TURNER-SMITH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E.J. BRODY 陳乃五 陳勒公玫女士 張廣鑫 朱明綸 曹熊知行女士 吳恭孚

潘 璞 黃友川 蘇道榮 謝蘭安 周紹棠 王興榮 張雄謀

徐培深 北村正直 樂秀章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張廣鑫代表

【哲學及藝術學系】

主席 唐君毅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陳士文 謝佐禹 R.A. JOHNSON 勞榮璋 李杜

J.W. OLLEY M.E. RUNYAN, Miss 沈宣仁 虞君質 牟宗三 W.F. DUKES 薛壽生

潘重規 嚴元章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李杜代表

【物理學系】

主席 徐培深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陳炳華

張岳峙

陳方正

莊聯陞

馮士焜

馮潤棠

何顯雄

北村正直

關錫雄

郭鉅霖

劉漢生

李海

樂秀章

蘇林官

黃德昭

傅守正

趙傳纓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李海代表

【宗教教育及音樂學系】

行政主席

P. W. NEWMAN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R. E. HULLA, Miss

何司能

R. A. JOHNSON 勞榮璋

J. W. O'LEARY

楊慶堃

M. E. RYAN, Miss

沈宣仁

K. TUUKANEN 黃永熙

N. E. FEHL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 R. A. JOHNSON 代表

【社會工作學系】

行政主席

李希曼女士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陳澤釗

何錦輝

何輝維

Fr. J. F. JONES, S. J.

高李碧聆女士

M. L. SUGG

W. F. DUKES

胡家健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 M. L. Sugg 代表

大學系務會委員

【社會學系】

行政主席 胡家健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H.D.R. BAKER M.I. BERKOWITZ W.F. DUKES W.D. HACKETT 何修德 龔女士

洪承稷 李沛良 冷 蒨 A.T. ROY 黃簡麗中女士 黃壽林

楊慶堃 薛壽生 李希晏女士 R. MITCHELL 十時殿周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 W.D. HACKETT 代表

【法、德、日語科際學系】

主席 薛壽生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P. POURADIER-DUTELL A.R.B. EHERTON 張儀章 U.C. FISCHER 楊乃舜

P.H. HERZOG 吳王亞徵女士 周法高 J. PIMPANEAU K. SCHLEUSENER 岡晴夫

木村宗吉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劉選民代表

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

主席

吳俊升博士

鄭棟材先生

趙傳纓博士

陳正祥教授

周法高教授

朱炳南博士

全漢昇先生

Prof. N.E. FEHL

傅守正教授

Prof. B. HENSMAN

徐培深教授

薛壽生教授

胡家健先生

李希曼女士

李乃元先生

李祥甫教授

樂秀章博士

牟潤孫教授

Dr. P.W. NEWMAN

唐君毅教授

王 佶先生

Dr. R.F. TURNER-SMITH

胡熙德先生

楊慶堃教授

楊乃舜先生

喻德基教授

容啓東博士

秘書

張紹棠先生

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胡熙德先生

趙傳纓博士

陳正祥教授

周法高教授

全漢昇先生

Prof. N.E. FEHL

傅守正教授

Prof. B. HENSMAN

何中中女士

何雅明先生

徐培深教授

金新宇教授

李乃元先生

李思義先生

牟潤孫教授

王 佶先生

Dr. R.F. TURNER-SMITH

黃鈞堯博士

王義華先生

楊乃舜先生

虞君質先生

張紹棠先生

秘書

大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自然科學委員會

Prof. F.G. Young (主席)

現任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化學系教授

陳省身 教授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數學系教授

李政道 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系教授，諾貝爾獎金得獎人

李卓皓 教授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荷爾蒙研究室主任兼生物化學系及醫學教授

湯壽柏 教授

現任馬來亞大學物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吳健雄 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楊振寧 教授

現任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愛因斯坦理學講座教授，諾貝爾獎金得獎人

人文科學委員會

趙元任 教授(主席)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李方桂 教授

現任美國華盛頓大學中國語言學教授

Prof. C.H. Phillips

現任英國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研究所所長

楊聯陞 教授

現任美國哈佛大學中國歷史教授

大學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

社會科學及工商管理委員會

Prof. Simon KUZNETS (主席) 現任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

Sir Sydney CAINE 現任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院長

Prof. Carlo M. CIPOLLA 現任意大利巴維亞大學經濟學教授

何廉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蕭公權 教授 現任美國華盛頓大學政治科學教授

Prof. Seymour M. LIPSET 現任美國哈佛大學政府及社會關係學教授

劉大中 教授 現任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教授

Prof. Erik LUNDBERG 現任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經濟學教授

學位試校外考試委員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

學士學位試校外考試委員會

會計及財務學科	朱國璋教授	現任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教授
植物學科	丁石公教授	現任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學教授
工商管理學科	楊必立教授	現任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教授兼院長
化學科	王瑞駢教授	現任美國耶魯大學化學教授
中國文學科	柳存仁教授	現任澳洲國立大學中國文學教授
經濟學科	唐宗明教授	現任美國梵遂品大學經濟學教授
電子學科	Prof. A. L. CULLEN	現任英國倫敦大學教授
英國語言及文學學科	劉若愚教授	現任美國史丹福大學教授
藝術學科	方聞教授	現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教授
德文學科	Prof. Hans-Joachim Schrimpf	現任西德魯爾波呼姆大學德文學教授

學位試校外考試委員

地理學科 Prof. Paul WHEATLEY 現任英國倫敦大學地理學教授

歷史學科 劉崇鉉教授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教授

新聞學科 曾虛白教授 現任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院院長

數學學科 陳省身教授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數學教授

音樂學科 Prof. A.J.B. HUTCHINGS 現任英國德蘭大學教授

哲學學科 陳榮捷教授 現任美國匹茲堡徹談慕大學哲學講座教授

物理學科 范緒筠教授 現任美國普渡大學教授

宗教知識學科 宋泉盛博士 現任台灣神學院院長

社會工作學科 黃詠廉小姐 現居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愛蒙頓市

社會學學科 劉融教授 現任美國聖母大學社會科學訓練實驗室主任

動物學 王熙教授 現任美國芝加哥羅約拿大學解剖學教授

碩士學位試校外考試委員會

工商管理學科 Prof. Wayne S. BOUTELL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工商管理學教授

中國歷史學科 劉子健教授 現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歷史教授

中國語言學科

饒宗頤教授

現任星加坡大學中文教授

中國文學學科

柳存仁教授

現任澳洲國立大學中國文學教授

教育學學科

台鎮華教授

現任星加坡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地理學科

Prof. Paul WHEATLEY

現任英國倫敦大學地理學教授

哲學學科

陳榮捷教授

現任美國匹茲堡徹談慕大學哲學講座教授

學位試學外考試委員

大學學科主任

文科學科主任

唐君毅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商科及社會科學學科主任

李祥甫教授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理科學科主任

傅守正教授 北京輔仁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美國約翰霍金斯大學哲學博士

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生物學系

教授

劉發煊 清華大學理學士，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趙傳纓 滬江大學理學士，台灣大學理科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胡秀英女士 南京金陵大學文學士，嶺南大學理科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任國榮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科學博士

化學學系

講座教授

傅守正 北京輔仁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美國約翰霍金斯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張儀尊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法國里昂大學科學博士

張雄謀 滬江大學理學士，美國靄和華州立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馬臨 華西協合大學理學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

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中國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牟潤孫 燕京大學研究所

高級講師

陳荆和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文學士及文學博士

全漢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李定一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文學士

黃福鑾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黃道章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克里蒙大學文科碩士，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

嚴耕望 國立武漢大學文學士

中國語文學系

講座教授

周法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高級講師

程兆熊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法國巴黎大學博士

鍾應梅 廈門大學文學士

李 楨 北京輔仁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潘重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汪經昌 光華大學文學士，南京金陵大學文科碩士

王韶生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士

商學系

講座教授

李祥甫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客座教授

William F. O'Dell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科學士

高級講師

陳靜民 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奧國維也納國立經濟學院商學科學博士

喬林松 國立上海商學院文學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黎名郁 燕京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研究院哲學博士

司徒新 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楊書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經濟學系

客座教授

H. Arthur Steiner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高級講師

朱炳南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麥健增 美國科倫拉多大學經濟學學士，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張丕介 德國佛萊堡大學哲學博士

英國語文學系

講座教授

Bertha HENSMAN, Miss 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文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英國牛津大學語言學博士

高級講師

張葆恒 美國士丹福大學文學士，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A.R.B. EHERTON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藝術學系

高級講師

虞君質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

地理學系

講座教授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

高級講師

Charles B. VARNNEY 美國科倫拉多大學文學士，葛拉克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新聞學系

講座教授

喻德基 金陵大學文學士，美國靄和華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數學系

高級講師

Elmer J. Brody 美國加州大學理工學院理學士，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

陳乃五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潘 璞 金陵大學理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科學博士

周紹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語言學系

研究教授

林語堂 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榮譽文學博士，德國萊比錫大學哲學博士

哲學系

講座教授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高級講師

謝佐禹 蘇州東吳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牟宗三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Mary Edith Runyan, Miss 美國芝加哥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物理學系

講座教授

徐培深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英國皇家理工學院研究員

教授

樂秀章

英國列茲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公共行政學系

講座教授

薛壽生

燕京大學文學士，瑞士日內瓦大學文科碩士及博士

社會學系

講座教授

楊慶堃

燕京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密芝根大學哲學博士

客座教授

William F. Dukas

美國安梅利大學文學士，北加路連拿大學文科碩士，加州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Morris Ira Berkowitz

美國普渡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耶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胡家健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世界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Noah E. Fehrl

美國柏克尼爾大學文學士，恩德福紐頓大學神學學士，白朗大學文科碩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各研究中心主任

社會調查研究中心

Robert Mitchell

美國密芝根大學文學士，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經濟研究中心

李祥甫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地理研究中心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周法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群眾播導中心

喻德基

金陵大學文學士，美國靄和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城市研究中心

胡家健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電子計算中心

樂秀章

英國列茲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嶺南商科研究所

李祥甫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各研究中心主任

各委員會

校外進修諮詢委員會

主席

羅桂祥先生

委員

鄭棟材先生

Dr. A.R.B. ETHERTON

利榮森先生

李樹培夫人

黃天送先生

王信先生

楊乃舜先生

賴恬昌先生(兼秘書)

新聞教育及群眾播導研究諮詢委員會

主席

Mr. N.J.V. WATT

委員

胡督東先生

胡仙女士

Mr. D.E. BROOKS

何鴻毅先生

Mr. C. MOHR

Mr. G. JENKINS

岑維休先生

魏大公博士

喻德基教授

袁倫仁先生

秘書

高伍若梅女士

嶺南商科研究所諮詢委員會

主席

The Hon. S.S. GORDON

委員

Mr. Y. ALLEN, Jr. 陳德泰先生

周錫年爵士

鍾士元博士

Dr. J.W. COWIE

Prof. F.F. FOLTS 李祥甫教授

李祥甫教授

彭國珍先生

Mr. L.D. SEYMOUR (代表 Mr. Y. ALLEN, Jr.)

The Hon. G.R. ROSS

唐炳源議員

唐天榮先生

曹耀先生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農業產品研究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Mr. F.H. NICHOLS

委員 Mr. K.M.A. BARNETT

夏冷漪教授

Mr. H. KADOORIE

Mr. R.R. MASON

沈熙瑞先生

Mr. C.T. STRATTON

孫南女士

唐宗明教授

唐炳源議員

Dr. John WENMOHS

陳乃五博士

張健民先生

朱炳南博士

教育學院諮詢委員會

主席 胡博士百全議員

委員 Prof. G.Z.E. BEREDAY

羅怡基女士

古茂建先生

鄭何艾齡博士

Mr. H.L. ELYN

The Hon. J. CANNING

秘書 陳若敏博士

社會調查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委員 Mr. K.M.A. BARNETT

Mr. N.J.V. WATT 原劉素珊女士

胡家健先生

Mr. J.M. KEITH 李祥甫教授

秘書 Dr. R.E. MITCHELL

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主席 李卓敏博士

委員 陳正祥教授

鄭棟材先生

裘開明博士

周法高教授

周銳先生

各委員會

七九

Mrs. E. J. FEHL

Prof. N. E. FEHL

傅守正教授

Prof. B. HENSMAN 徐培深教授

薛壽生教授

胡家健先生

李希晏女士

Mr. A. BUTLER

陸華深先生

劉發煊博士

Dr. R. E. MITCHELL 牟潤孫教授

吳俊升博士

Mr. R. N. RAYNE

唐君毅教授

胡熙德先生

楊汝梅博士

嚴元章博士

喻德基教授

容啓東博士

秘書

大學圖書館長代表

市區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主席

黃宣平議員

委員

薛壽生教授

胡家健先生

冷蒨先生

Dr. R. E. MITCHELL 黃壽林先生

甄子傑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秘書

黃簡麗中女士

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

主席

吳俊升博士

委員

陳耀埔先生

Rev. Fr. C. J. EGAN 何輝錐先生

李海球(學生)

盧惠卿博士

吳志榮(學生)

黃顯華(學生)

胡熙德先生

楊乃舜先生

陶振譽先生

潘光迥博士(兼秘書)

大學校刊編輯委員會

主席 宋洪先生
委員 陳佐舜先生
Dr. A. T. Roy
楊乃舜先生

大學圖書館委員會

主席 徐培深教授
委員 裘開明博士
周法高教授
薛壽生教授
Mrs. E. J. Fehl (兼秘書)

嶺南商科研究所發展委員會

主席 李祥甫教授
委員 陳靜民博士
喬林松博士
司徒新博士
黎明郁博士
盧寶堯先生
楊書家博士

校徽及校袍設計委員會

主席 胡照德先生
委員 陳佐舜先生
Mr. M. F. Griffith
李樹培夫人
Rev. W. H. Tonge
楊乃舜先生
Miss H. T. Stewart
袁昶超先生

電子計算中心諮詢委員會

主席 Dr. R. E. Mitchell

各委員會

委員 傅守正教授 徐培深教授 李祥甫教授 樂秀章博士 楊慶堃教授

Dr. R.E. TURNER-SMITH

秘書 周乾康先生

大學校際關係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 Mrs. E.J. FEHL 薛壽生教授 Dr. F.S. HUTCHINS 胡熙德先生

Dr. A.T. ROY 加州大學學生輔導處主任

楊乃舜先生

秘書 高伍若梅女士

香港兩大學聯合薪俸委員會

主席 兩大學之校董會主席（輪任）

委員 兩大學之大學校長 兩大學之薪俸委員會主席 兩大學之薪俸委員會中一教員代表

秘書 兩大學之校務主任

觀察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

大學學生財務聯合委員會

本校代表 大學獎學金委員會主席（當然委員） 大學校務主任（當然委員） 徐培深教授

顧爾言（學生） 勞鐵華（學生） 黃顯華（學生）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主席 高伍若梅女士

委員 陳佐舜先生 方信侯先生 姚柏春先生

秘書 黎青霜女士

學生福利委員會

主席 胡熙德先生

委員 陳耀埔先生 李乃元先生 盧惠卿博士 蕭煜祥(學生)

陶振譽先生 黃鈞堯博士 伍振雄先生 游應鴻(學生)

秘書 溫漢璋先生

大學行政大樓建築委員會

主席 胡熙德先生

委員 Mrs. E.J. FEHL Mr. R.N. RAYNE 王 信先生 林遠蔭先生(兼秘書)

大學圖書館建築委員會

主席 裘開明博士

委員 周 銳先生 Mrs. E.J. FEHL 薛壽生教授 陸華深先生 Mr. R.N. RAYNE

沈羅素琴女士 袁家麟先生 林遠蔭先生(兼秘書)

各委員會

大學建築物及場地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 *Fr. C.J. BARRETT* *Mrs. F.J. FEHL* *Mr. R.N. RAYNE* 楊乃舜先生

林遠蔭先生(兼秘書)

袁家麟先生

大學科學館建築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 張儀尊博士 趙傳纓博士

馬 臨博士 周紹棠博士

Mrs. E.J. FEHL 傅守正教授

林遠蔭先生(兼秘書)

徐培深教授

大學研究生宿舍及博文苑建築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 *Mrs. E.J. FEHL* 薛壽生教授

林遠蔭先生(兼秘書)

Dr. F.S. HUTCHINS *Prof. M.A. WENGER* 楊乃舜先生

教育、社會科學及人文研究院建築委員會

主席 胡熙德先生

委員 *Dr. M.I. BERKOWITZ* *Mrs. E.J. FEHL* 薛壽生教授

盧惠卿博士 林遠蔭先生(兼秘書)

Dr. F.S. HUTCHINS

工商管理及經濟研究院建築委員會

委員

Mrs. E. J. FEHL Dr. F. S. HUTCHINS 李祥甫教授

盧寶堯先生

司徒新博士

林遠蔭先生（兼秘書）

中國文化研究所建築委員會

主席

薛壽生教授

委員

周法高教授

全漢昇先生

Mrs. E. J. FEHL

利榮森先生

李樸先生

牟潤孫先生

林遠蔭先生（兼秘書）

大學健康院建築委員會

主席

Dr. F. S. HUTCHINS

委員

鄧秉鈞醫生

Mrs. E. J. FEHL

Mrs. F. S. HUTCHINS 劉祖儒先生

陶振譽先生

林遠蔭先生（兼秘書）

大學高級教職員宿舍建築委員會

主席

傅守正教授

委員

Mrs. E. J. FEHL

薛壽生教授

Mr. T. LIGHT

Mr. D. P. McCOMB 周紹棠博士

林遠蔭先生（兼秘書）

各委員會

大學概況及便覽編輯委員會

主席 胡熙德先生

委員 Dr. F.S. HUTCHINS Dr. A.T. ROY 楊乃舜先生

秘書 蘇紹興先生

大學概況（校曆）編輯委員會

召集人 胡熙德先生

委員 三成員學院註冊主任或學務長 每一學科委員會選出代表一人 助理校務主任主管考試事務一人

秘書 蘇紹興先生

大學健康計劃委員會

主席 Dr. L.G. HUTCHINS

委員 Dr. S.M. BARD 利國偉議員 盧觀全先生 Mrs. E.J. FEHL（兼秘書）

大學管理投標委員會

主席 利銘澤博士

委員 The Hon. S.S. GORDON 大學副校長 林遠蔭先生 Mrs. E.J. FEHL

（兼秘書）

大學校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大學校長辦公室

辦公室助理

*宋 淇 燕京大學文學士

校長秘書

李張名馨女士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文學士

校務處

助理校務主任

(考 試)張紹棠 香港大學文學士

(公共事務)高伍若梅女士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文科碩士

(人事及秘書)袁昶超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美國史丹福大學文科碩士

(學 務)蘇紹興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學生事務)溫漢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兼任

大學校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行政助理

王梁素雅女士 嶺南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柯步裳 香港大學文學士

黎青霜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梁演廡 香港大學文學士

劉伯南 緬甸仰光大學文學士

財務組

副校務主任

E. J. FEHL, Mrs. 美國白朗大學文學士

助理校務主任

D. A. GIKES 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英國註冊會計師 (C.A.)

財務組主任

顏恩贊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A.A.S.A.)

行政助理

楊其賜 嶺南大學文學士

校舍建設組

主任

林遠蔭 天津工商大學建築學學士，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會員

副主任

汪德靖 交通大學理學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會員

助理主任

朱百新 上海大同大學理學士

行政助理

李錦祺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研究院

助理校務主任

劉選民 燕京大學文學士及文學碩士

大學出版部及學生就業輔導處

主任

潘光迥 美國達德穆斯大學文學士，美國亞摩斯德克商學院商學碩士，美國紐約大學商學博士

行政助理

莫俞靄敏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林美儀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大學校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大學圖書館

助理館長

李祖惠女士 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喬治皮寶迪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編目員

余文山 新亞書院文憑

鄭蕁千 崇基學院文憑（暫調崇基學院圖書館任職）

行政助理

高滙秋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校外進修部

主任

鄭棟材 O.B.E. 勳銜，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太平紳士

副主任

賴恬昌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成人教育文憑

專任導師

蕭景韶 澳洲雪梨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王時虎 國立交通大學商學士

黃重光

美國奧拉荷瑪大學教育學學士及碩士，加拿大紐勃蘭斯威克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愛丁堡大學教育文憑

張一弧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康納爾大學理學士

朱志泰

國立復旦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

課程策劃

王敬義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美國愛奧華大學藝術學碩士

執行助理

金嘉倫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美國芝加哥藝術學院藝術學碩士

教育學院

院長

胡熙德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文科碩士及教師文憑，太平紳士

大學校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本校概況

香港中文大學係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依照香港政府條例註冊，成立一所聯合性而以中文爲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爲自主性質之機構。其經費來源，係以香港政府給予之補助金爲主。

簡史

本大學之設立，係以新亞書院、崇基學院及聯合書院三所專上學校爲其基礎。各該校於早期所招致之教師與學生，以由中國大陸來港者爲多。新亞書院創辦於一九四九年，以來港學人爲教授，並以來港青年爲學生，其早期之校舍，係租用九龍地區之樓宇。崇基學院於一九五一年創設，由本港之教育家、基督敎聖公會與各教會之代表協力辦理。當開辦之時，祇有學生六十三人。聯合書院創設於一九五六年，其成員爲五間早已成立之專上學校。以上三學院均能解決其本身之困難，並獲得社會人士之協助，羣策羣力，繼續尋求發展。

一九五七年，以上三學院會同組織「中文專上學校協會」，其目的在求提高中文高等教育之水準，在可能範圍內協商一致之方針，並本共同之目標，代表各會員利益，就有關教育問題，聯合向政府提供建議，共策進行。

一九五九年六月，政府鑒於各方面有滿意之進展，乃宣佈擬資助三間學院，俾得繼續改進其教學水準，且謂在相當時期內，倘若該學院之教學水準能如理想，當即任命一專門委員會予以檢討，以觀是否準備妥善，以達成大學地位。

是年富爾敦先生 (Mr. J. S. Fulton) (現爲富爾敦助爵，任薩撒斯大學校長) 應邀來港，提出發展要畧，俾該三學院有所遵循。一九六〇年，政府制定「專上學校條例」，準備補助該三學院之經費，且冀是項補助辦法，提高高級教學之水準。該三所被認可之專上學院，根據補助津貼條例，舉辦「統一招生入學試」與「統一文憑考試」，而「統一師資審定委員會」亦告組成。

一九六一年，「大學籌備委員會」宣告成立，由關祖堯議員(現爲關議員祖堯爵士)任主席，其責任乃就設立大學之校址與校舍、暨其他有關事務之問題，提供意見。

同年，英美各國大學教育專家來港，對各該專上學校之文、理、商及社會科學各科課程，應如何始可達成大學標準，皆有寶貴之建議提供，其報告內容，至足令人鼓舞。一九六二年，政府鑒於各方面之進展情形，極感滿意，遂宣佈任命一委員，以便就設立大學問題，提供各項建議。該委員會以富爾敦先生爲主席，委員爲李卓敏博士(現任本大學校長，當時在美國加州大學任工商管理學講座教授兼中國文化研究所主任)，英國李茲大學校務主任羅池博士 (Dr. J. V. LOACH)，馬來亞大學物理學科湯壽柏教授，及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化學科楊格教授 (Prof. F. C. YOUNG)，並以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之秘書麥斯威先生 (Mr. I. C. M. MAXWELL) 爲該委員會之秘書。

該委員會於是年夏季抵達香港。其後於離港之前，公開發表意見，謂該三所政府補助之專上學院，已有資格達成大學地位。該委員會並負責擬具大學編制及組織規程。一九六三年四月，衆所企盼之「富爾敦報告書」卒告發表，並獲得廣泛而熱烈之支持。本大學對富爾敦助爵暨該會各委員苦心掣劃及深思遠慮，至爲感佩。

一九六三年六月，政府宣佈原則上同意該委員會所作各項建議，而該三學院亦無異議，大學臨時校董

會遂宣告成立。一九六三年七月二日，初步工作業經就緒，籌備成立大學之程序於是開始。中文大學之條例與規程，亦於一九六三年九月正式成爲法律。

自政府答允以新界沙田一幅地區撥作大學校址後，即聘定大學建築師，草擬發展校址藍圖。至於大學校本部，則暫設於九龍旺角區。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正式宣告成立，並設立「遴選委員會」，以物色適當人選，充任大學校長。同時，關於大學行政事務，則由首任大學副校長兼崇基學院院長容啓東博士負責，並由署理校務主任胡熙德先生（現爲校務主任）襄助其事。

是年十二月，宣佈任命李卓敏教授爲首任大學校長。李博士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接任視事。

大學校園

香港政府撥與本大學作新校址之土地，面積達二百七十三畝，毗連崇基學院之校園，位於沙田與大埔之間。校園之西，有大埔道傍山而行。海濱有九廣鐵路，「大學站」即設於是處。

本校各成員學院現分設香港、九龍及新界三處地區：新亞書院位於九龍，聯合書院設於港島，而崇基學院則在新界。

范克廉樓業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落成，爲本校在新校址內首先完成之建築物，並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日，由港督戴麟趾爵士主持開幕典禮。大學校本部各主要辦公室，均暫設於斯。

校舍完成後，大學本部居中，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在校園北部之較高山岡，而崇基學院將仍在原址，位於南面之較低地區。聯合書院之校址，與大埔道接近，而新亞書院則面海而立。至於各學校舍之建造，當兼顧保持其固有之建築風格，並求全部建設之和諧。

大學校園之大門，可從大埔道進出，甚為便利。圖書館暨辦事處大樓，將分設於大學廣場之西南兩端，並有一綠草如茵之花園，長凡二百六十英尺，闊一百一十五英尺，向東伸展，兩旁植樹。此園與遙遠處之科學館大樓相連接，蔚為大學本部校園之壯觀。至於工商管理學、經濟學及公共行政學教室之大樓，戲劇中心大樓，及大學大禮堂，均將設於花園之北端，而中國文化研究所大樓，教育學院及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大樓，則將建於南端，使其互相輝映。大學校園之南方，即為范克廉樓，與辦事處大樓相對。

鐵路附近有平坦地段一幅將建「大學運動場」，面積廣闊，可闢足球場三座，四百米突之跑道，及網球場、籃球場等多座。運動場西面之土地，將容一體育館，俾作室內訓練及競賽之用。

「博文苑」大樓，為本校在崇基學院校園內所建之建築物，於一九六六年落成，設有各研究所辦事處，並可供海外訪問學者居住之用。

本大學校園之開闢工程，現在繼續進行，且已近於完成之階段。各項建造計劃均與道路及渠務等工程配合，依照時間之規定，着手興建，並期於一九七二年秋，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將可分別自九龍及港島兩地之現址，遷入新界大學校園。

財 政

本大學及成員學院均有小額補助基金，及各社團與私人之贈款，以作獎學金或研究工作等用途。本學費收入甚微，故其經費之主要來源，係香港政府撥給之補助金。

本大學與政府間之磋商，係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六六年，其中委員六名係海外學術界人士，三名係本港工商界領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之職責，係就大學財政上之需要，向政府提供各種建議。

計劃興建本大學新校舍，其所需之建築費，預計約達港幣一億六千萬元，而基地結構工程及校園建築費用，亦需港幣約三千七百萬元，香港政府已負擔校園基地工程及建築若干大樓之費用，而對於建設學生活動中心、大學圖書館、中國文化研究所及大學保健中心等大樓，則已分別徵求各方面捐助建築費。現時並期望海外各基金會及贊助本大學之人士，能慷慨解囊，捐建新校址其他大樓。

學科、學位及文憑

凡欲在本大學各學院任何學系進修者，必須為參加本大學資格考試及格者，或獲得本校准許豁免考試者。

本大學現設有三項學科，即文科、理科及商科暨社會科學科。

凡學生進修上述任何一學科者，須讀完四年大學本科，並參加本校舉行之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考試，必須獲得及格，始可授予學位。凡讀完三年級課程之學生，必須參加第一部考試，讀完四年級者，須參加第二部考試，其所考之試卷，及格者應共有七卷至九卷。所有應考生，於主修及副修各科之試卷均及格時，本大學即授予文學士、理學士、商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凡研究生在研究院修畢兩年研究課程，而成績良好者，本大學即授予文科碩士、理科碩士、商科碩士或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凡在教育學院攻讀之學生，修業期滿一年而成績良好者，可獲得教育文憑。俟各學科及教師有增加時，本大學即開設其他高級學位課程，以便頒授較高學位。

大學本科課程

本校各成員學院，均各自設有大學本科課程，其所設各學系之名稱，詳述於本冊所載各學院之簡史。各學院之課程及其水準，均經大學教務會設立之各系務會所決定，並經教務會通過。本校現有十六個系務會，另加一個科際委員會。各自管轄某一科（或一組）科目：

生物學

化學

中國語文學

商學

經濟學

法文、德文及日文

英國語文學

地理學

電子學

新聞學

數學

歷史學

哲學及藝術

物理學

宗教知識及音樂

社會工作

社會學

由大學三年級開始，本校即實施院際教學，使三成員學院之學生均得選修由同一講師所授之課程，此種院際教學法，現已舉辦多項。本大學校園全部落成之日，此一教學法可望予以廣泛之實施。

自採取小組教學及研究班暨「核心」課程計劃以來，對大學本科之教學法，漸有顯著之改變。實施「核心」課程計劃，可以盡量減少每一學科內之必修課程，以便各教師從事導師工作，及作充分之研究，而各學生亦得從容發揮其天才，以從事學術方面之探討。

專業學系

新聞學系為本校所舉辦之大學本科專業學系，設於新亞書院，所開設者只限於三、四年級課程。修業期滿者，得授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凡學生在任何一成員學院，讀完二年級課程而成績良好者，均可報名入學攻讀，但須經嚴格之考選。

本校概況

該學系之舉辦，與「社會及人文學科研究所」內所設之「羣象播導中心」相輔而行。社會工作學系，亦為一專業性之學系，分設於崇基及聯合兩院，其入學手續與新聞學系者相同。欲攻讀此一學系之學生，必須於其在學之第一、第二年期內，修畢社會科學或人文科學中之任何三科。

入學規則

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係由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依照本規則而辦理，其目的在選拔學業程度合格之考生，俾其入各成員學院進修一年級課程。

凡經參加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或經核准免試者，方得向本大學成員學院申請入學。關於投考本大學入學試之資格，請參閱本書第二〇三頁之考試規則。

學費及雜費

一九六九至七〇學年中，在本大學及各成員學院攻讀學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項學雜費用：

一、每學年應繳者

理科學費

港幣一仟元

文科、社會科學科、商科、數學科及教育學院學費

港幣八百元

學生會年費

港幣五十元

（如經核准，學費得分期繳付。詳情請逕向各有關學院詢問。）

二、入學時應繳者

保證金

港幣一佰元

(該生離校時，若毋須賠償任何費用，此款得予發還；但保證金通常移作畢業費。)

三、其 他

成績表費(首份)

港幣五元

(以後每份)

港幣壹元

補考費(每卷)

港幣貳拾元

(新亞書院之成績表費及補考費畧異)

入學考試費

港幣伍拾元

(逾期報名者加收港幣貳拾元)

畢業費

港幣一佰元

研究生之學雜費另列本書第一一六頁。

學生經濟補助

本大學及成員學院均設有廣泛之獎學金及學生經濟補助計劃。一九六九至七〇學年度中，學院之各項獎學基金，政府補助費及私人捐款約為港幣一百萬元。

一九六八至六九學年內，一半以上之學生曾獲得各種不同方式的經濟補助，其中包括政府及私人捐助的獎助學金，各學生每年所獲得的獎助學金額介乎港幣三百元至五千元之間。

下表為一九六八至六九學年內本校學生接受經濟補助之情形：

本校概況

	學生人數	政府獎額	大學獎額	院校獎額	其他獎額	獎額總數
崇基	七三〇	一八九	一九	二一九	五七	四八四
新亞	六七七	一一七	二五	二五三	二六	四二一
聯合	六一二	一〇六	一九	一五〇	七二	三四七
總數	二、〇一九	四一二	六三	六二二	一五五	一、二五二
百分率	一〇〇	二〇・四%	三・一%	三〇・八%	七・六%	六一・九%

有關各學院獎助學金之細則均列於各學院之概覽中，可逕函各有關學院查詢。

除上述獎助學金外，學生欲求課餘工作之機會雖有，但不太多。成員學院中亦設有貸款計劃，以應急需。

獎助學金係頒予成績優良而需經濟補助始能完成學業之本校學生。本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係根據校董會接受捐款人所定之規則而釐定及頒發各項獎學金，助學金，獎金，及貸款之時間，形式，及申請之條件等等。

獎學金及助學金

美國婦女協會社會工作獎學金

獎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元，頒予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名額由該會決定。

美國婦女協會助學金

獎額每名每年一千元，給予教育學院需經濟補助之學生數名。

德士古（亞洲）有限公司獎學金

德士古（亞洲）有限公司由六五——六六年度至六八——六九年度設有金額每名每年二千元之獎學金三名，獲獎者最多可連領三年，給予二、三、四年級主修化學而學業品行良好之學生。

招福中獎學金

招福申先生捐贈港幣三萬元，設立獎學基金，以其收入資助本大學各成員學院、研究院或各學系需經濟補助之學生。

香港政府一年師資助學金

香港政府設有助學金數名，獎額總數由港幣一千至三千元不等。給予本校教育學院學生準備從事教育工作者。

香港總商會獎學金

香港總商會為紀念成立百年，特捐贈獎學金三名，獎額每名每年一千六百元。根據學位試第一部考試之成績及商學系務會之推薦而頒予本大學三學院商科四年級學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一九六五年為慶祝成立百週年紀念，將若干投資作為基金贈予中文大學，以其每

本校概況

年收入約二萬五千元設置獎學金，以獎勵三、四年級主修社會工作之學生，獎額每名每年港幣五千元，最多可連領二年，但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獲獎者須為學業優良及有志於社會工作者。

香港政府社會工作獎學金

香港政府設有獎學金頒予社會工作學系三、四年級學生，每名每年獎金最高三千五百元，最多可連領二年，獲獎者須學業與品行良好。

麥道軻獎學基金

香港華人社團，為紀念前華民政務司麥道軻先生在港之優異政績，捐贈十六萬元作獎學基金，以每年所得利息撥作獎學金，頒予本科生或研究生之有志研究中國文學或歷史者。

郭靖堂獎學金

本大學獲得獎學基金十萬元以紀念已故之郭靖堂先生，此項基金每年之收益，用以獎助本大學學生兩名或三名。每名每年港幣三千元。受領人須獲得學位試第一部考試優良成績及經濟困難者。獎金之頒發，每年均須覆查，但凡於上年度獲獎者，得獲優先考慮，使其連領至畢業為止。

李祖佑醫生紀念獎學金

獎額每年港幣一千元，頒予中文系四年級學生一名，人選須以學位試第一部之成績及由中文系系務會決定。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

香港扶輪社爲紀念馬爾登先生而設置三萬元獎學基金，以基金每年之收入撥作獎學金，頒給工商管理系及會計財務系四年級學生兩名，人選須以學位試第一部成績及由商學系務會決定。

素友社獎學金

獎額每年美金一百五十元，頒予學業優良及熱心於課外活動而家境清貧之文科二年級男生一名。

香港西區扶輪社獎學金

西區扶輪社於一九六八至六九學年中捐贈獎學金三名，每成員學院各佔其一，每名每年港幣一千元。居住於香港島西區之清貧學生可獲優先考慮。

星系報業有限公司新聞學獎學金

星系報業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華僑日報新聞學獎學金

華僑日報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南華早報新聞學獎學金

南華早報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已故助理教育司羅宗淦先生之親友共捐贈款項約十萬元，作爲紀念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設置獎學金

四名，獎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其中三名頒予學位試第一部成績優異之中文系四年級學生，另
一名則頒予研究院第一年成績優異而需經濟補助之學生。

善信獎學金

香港華人廟宇管理委員會每年捐贈本校港幣共四千元，頒予有志於本大學進修中國文化研究者兩名，
其中一名根據大學資格考試成績；另一名則須由教育學院入學委員會所推荐。

好立克獎學金

美國好立克飲料公司，經由其香港代理大興洋行每年捐贈三千元，在本校設獎學金三名，每名港幣一
千元，頒給每一成員學院之三、四年級主修社會學學生一名。

林炳炎基金會獎學金

林炳炎基金會有限公司於一九六八—六九學年中捐贈獎學金三名，獎額共六千元，給予主修經濟系，
工商管理學系之學生。另捐贈年俸四萬元設置研究院工商管理學系講師席。

九龍西區扶輪社獎學金

九龍西區扶輪社於一九六八—六九學年中捐贈獎學金兩名，其中一名頒予文學院學生，獎額每年港幣
九百五十元；另一名頒予理學院學生，獎額每年港幣一千一百五十元。

巴黎髮品製造（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

巴黎髮品製造（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六八—六九學年中捐贈獎學金兩名，每名每年港幣二千元，頒

予崇基學院經濟系、商學系及工商管理學系學生。

蜆殼留英獎學金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五年捐贈本校港幣二十萬元設立蜆殼獎學基金。該基金由本大學管理，以每年所生利息撥作獎學金，特為資助本校畢業生赴英深造之用。獎額視乎其所選修之學科費用而定。金額包括來回旅費及生活費。是項獎學金並非每年均有頒發，因須視前期獲獎者修讀之年期而定。故僅每兩年或三年頒發一次。人選係根據學生之品格、興趣、學業成績、及其將來對發展香港之可能貢獻而定，而具有領導才能者，可獲優先考慮。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五十週年紀念獎學金

為慶祝該公司成立五十週年紀念，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由本年起三年內，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三千五百元。是項獎學金中兩名頒予工商管理學系，一名化學系，一名數學系。

渣打銀行獎學金

渣打銀行每年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每年港幣三千五百元。每成員學院之銀行管理及工商管理學系學生各佔一名，捐贈年期若干，尚未確定。

環球輪船管理有限公司獎學金

環球輪船管理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二名，每名每年港幣五千元。頒給嶺南商科研究學生學業成績及品行優異而對輪船業有興趣者，捐贈者希望領受人能於暑期及畢業後在該公司受薪工作。

本校概況

蒙氏偉獎學金

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捐贈獎學基金二萬五千元，分五年頒發，由一九六九—七〇年度開始，每年獎額港幣五千元，以補助嶺南商科研究所最清貧之研究生完成學業。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

陶氏化學公司年捐獎學金二名，每名每年港幣五千元，頒予嶺南商科研究所研究生。

政府助學金及貸款

香港政府於一九六九年五月通過實行一項新計劃，由公幣撥款，以助學金及免息貸款補助任何本校所取錄之清貧學生，使不必因經濟困難而不能進入大學攻讀。助學金及貸款之分派主要是基於學生之經濟需要而定。一九六九至七〇年度香港政府撥款約港幣五百萬元，實施此項新計劃以補助本校及香港大學之學生。

大學圖書館

館史畧述

本大學圖書館創設於一九六五年四月，首借九龍旺角恒生銀行大廈十樓關一小室為藏書之所。次移租彌敦道六〇一號廖創興銀行大廈三樓辦公，再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底遷至彌敦道五四五號安利大廈七、八樓現址。創設之初大學首聘由美返港之楊彥莊女士負責管理圖書一職，迨楊女士辭職後，繼由本大學助理校務主任梁敬釗博士兼任大學圖書館代理館長。直至一九六六年九月現任館長裘開明博士履職視事，斯時館

中藏書共計僅六千五百餘冊（漢文：二千六百五十七冊。西文：三千八百五十一冊。）且多未分類編目，又期刊七百餘種，亦全部尚未整理，裘館長主理擊劃館務，立即着重採購，整理圖書，編印目錄，並訓練中西探訪及編目人員，力求館務發展，蒸蒸日上。

編目分類

本館編纂書目，西籍仍依「杜威十進分類法」之第十七版（Lake Placid, N.Y. 12948 1965）號碼編目。中日文則改用前燕京大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合編之：「漢和圖書分類法」。編目條例以裘氏「中國圖書編目法」爲據（一九三一年上海商務出版，一九六八年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增訂本講義）。排片則用王氏四角號碼法。自一九六七年九月始，本館陸續按時編印中、日文目錄卡片，並每月印訂分類片小冊，刻已出至五十餘期。每期收書約二百至五百種。分送校內主管機關與教授及校外若干圖書館。又自一九六九年一月起西文目片小冊亦遵例分送同上機關教授及各圖書館，是本館歷來入藏之中西書籍已隨時公佈於學者之前，以供參考。

聯合目錄

本館最近編有一巨大綜合四館藏書聯合目錄，每書有書名及著者卡片，分中、西兩部：（一）中文（日、韓文附）書名及著者卡片，全部依王雲五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二）西文（英、法、德、意等文字）書名及著者卡片，以西文首字字母順序排列，讀者檢查聯合目錄，可一目了然，知某書藏於某圖書館，以裨助大學各同人之教學及研究需用。

期刊目錄

一九六九年五月中，本館又出版書本式期刊目錄一書：「香港中文大學及各學院圖書館藏期刊聯合目錄」。所收學術及普通期刊共二千二百八十一種。每種期刊皆註明創刊年月、出版地、出版者、並收藏卷號、期數及其年月、與入藏之館名、簡號。

行政系統

中文係一聯邦制之大學，其成員學院皆先大學而設立，各有其個性與特點，且各學院之圖書館皆分佈於港九新界各地，爲便於聯絡起見，校長李卓敏博士特於一九六八年十月設：中央圖書館委員會及圖書館行政委員會。前者由三位教授、大學圖書館館長及大學副校務主任組織而成，後者由大學圖書館館長、副館長及各學院圖書館館長組成。兩委員會時常單獨或聯席開會，討論全校各處圖書館組織、採購、整理、利用及各項館際事務。決議則由大學校長及各學院院長會議通過施行。如是大學全體圖書館統系始得有一致之政策與行政。

購書政策

本大學之各學院圖書館，係爲大學本部教學之用，故多藏大學學生應用之書。而大學中央圖書館，則專爲研究院學員及大學全部教職員作高深研究之用，故其藏書概係新出中外高深著作及舊時線裝國學要籍，其選擇概由各系教授委員會成員提議，由主任教授簽證購買。各學系每年購書費，則由中央圖書館委員會按各該系研究生人數、研究計劃、研究人員等項分配。訂定學報及特種書籍亦由該委員會審查通過。復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由校長李卓敏博士創設中國文化研究所以後，本館對國學舊籍更竭力徵集，並由館長親自連絡嶺南藏書大家之賢裔，請求彼等將家藏珍本割讓予大，以保存地方文獻，而助大學研究中國

文化之進行。三年來徵收大量國學要籍，內有：元版三種，明版一百六十八種，清初刻本（乾隆以前）二百八十九種，及十七、八世紀日本舊刊漢籍五十餘種，其他中外研究華學（Sinology 即支那學）學報所收亦豐，而館藏日文史支那學之學報，為全港圖書館之冠。至其各類藏書數量，可於下列統計中得之。

藏書統計

（甲）書籍（截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底止）

文別	中	日	西	總計
種數	二九、三九三	四、二二五	一一、三五九	四四、九七七
冊數	六五、〇七三	六、八三一	一五、二八〇	八七、一八四

（乙）期刊（截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底止）

文別	中	日	西	總計
種數	三四六	八七五	九三一	二、一五二

期刊逐日到館者，中文有四十一種，日文十四種，西文五百廿三種，其他皆為已停刊之種數，內中頗多整套首尾齊全者，皆適合大學研究之用。

以上為大學中央館之藏書統計。至於各學院圖書館藏書到現在將近二十七萬餘冊，其詳情見本概況各學院諸條。

新界館址

大學新館圖樣已由裘館長、大學圖書館建築委員會及大學建築部工程師三方面協議開會討論多次，現藍圖已就緒，一九六九年底可開始動工，約於一九七一年春可完成，在新館未落成前，中央館將於一九六九年八月間搬至新界校址范克廉樓大廈基層。該處地方廣濶，可容藏書十萬餘冊，足敷本館年餘發展之用也。

學生保健計劃

本校各成員學院均設有學生保健計劃。

教育學院及研究學生，則由大學另設保健辦法。各生得享受每年一度之免費體格檢驗，及遇有必要時免費診療與免費醫藥（包括注射）。但對X光檢查，各項化驗，與在醫院留醫之費用，並不包括在內。

就業輔導處

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成立，輔導處即隨之產生。委員會之任務在向大學校長提供建議，並諮詢有關學生就業輔導計劃及推行方針，同時與各學院之學生指導工作謀取配合。

輔導處除為一般就業之輔導中心外，並調查與檢討就業機會，供給徵聘消息，籌劃訓練課程以增進學生對於就業之興趣。一方面協助聘用機構研究人事問題，並增強其對就業學生之認識。

出版部

大學出版部於一九六八年一月成立，主理出版及分發經大學學術性出版物委員會通過之著作，並襄助

大學各部門之出版及印刷事宜。迄一九六九年六月止，已出版書籍計有十一種，包括有關中國文化研究、歷史學、音韻學、物理學、經濟學及英國文學之論文及學報等。

出版部在市區設有辦事處，現址爲九龍，彌敦道六〇一A，三樓。

概況及校刊

除每年出版一次之中文大學概況外，另有每月出版一次之大學校刊。校刊爲報導本大學重要發展情形之刊物；係非賣品，分發給本校之教職員與海內外友人及贊助者。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本大學在學術界所負之特殊使命，與本港獨有之國際地位相符合，因此與海外各高等教育機構之聯繫，甚爲密切，而彼等對本校之關懷，亦至誠懇。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於其就職演辭中云：「中文大學非祇作爲與英國聯繫之機構而已，乃爲具有國際性之學府。」於此可見此等聯繫，實具有莫大之價值。

本校設有三個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世界各地之著名學者爲委員，俾本校得隨時諮詢學術問題。又有海外各教育機構之著名教育家，如英國薩撒斯大學前任校長，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研究院院長，美國哈佛大學校長，及加利福尼亞州大學前任校長等，担任本大學校董會董事。

本大學除加入「英聯邦大學協會」爲會員外，亦爲「東南亞高等教育機構協會」及「公共行政東區組織」之會員，並與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有密切之聯繫。

本校曾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簽訂一項交換協定，其中規定本大學得選派學生若干名，進入加州大學其任何一分校攻讀，並豁免其外籍學生之學費。此外，加州大學復以研究獎學金贈予本校教師，在該大

學研究院進修。此項交換計劃誠為彼此有益之舉，而本大學之學術水準，亦為國際所公認。

本校教師三十二人，曾由美國福特基金會資助，奉派前往美國深造，資深者從事研究及觀摩美國學術界人士之成就，以資借鑑。其他則攻讀高級學位。同時，英國理法曉信託基金會，蜆壳石油公司及中英文文化研究獎學金信託會等機構，亦慷慨資助本校教師暨畢業生等數人，分別在英國高等學府攻讀。

本大學現已設有法文、德文及日文三項外國語文科目，為副修科學位課程。並訂有外國語文訓練計劃，以促進對外國語文之研究。大學現有法文講師二人，德文講師三人，及日文講師三人，均由各該國政府遣派，同時另有獎學金名額，贈予本大學畢業生。

本校經常邀請海外著名學者，前來作短期之訪問，以便對本校提供建議與協助。

本大學除主持上述各項計劃外，各成員學院與海外各高等機構之間，早有學術交換之聯繫。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Yale-in-China）之關係，甚為密切；與崇基學院聯繫者為「德穆斯亞洲計劃」（Dartmouth-Project-Asia）「華爾士利燕京委員會」（Wellsley-Yenching Committee）及「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Princeton-in-Asia Committee）；而聯合書院則與威廉士大學（Williams College）及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有教育合作計劃。

為協助未能操中國語言者學習講國語及閱讀中文起見，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業已設有「國語學習中心」，惟在行政上非隸屬於本大學。關於該中心之情形，請參閱本冊所載新亞書院之簡史。

大學校訓、校色與校徽

中文大學以「博文約禮」為校訓。子曰：「君子博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如論語所載，顏淵讚揚孔子教學之道時，即引舉「博文約禮」之義。其後宋代大儒如二程與朱熹，亦謂孔門教學之

道，以「博文約禮」爲其要旨。

以現代語釋之，所謂「文」者，即凡載於典籍，見於自然及人事之一切知識與學問。是故「天文」，「地文」，「人文」之涵義甚廣，舉凡人文學科，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皆可包括在內。

所謂「禮」者，一切人生行爲，私人之道德修養，家庭社會之秩序與儀禮，國家政府之憲章與制度，皆屬之。

對於知識學問之探究範圍，務求不斷擴大，是謂「博文」。而於人格之修養，則須注意不可越乎禮法，是謂「約禮」。故本大學之校訓，乃道德與知識並重。

本校以紫色與金色爲校色。紫色象徵忠耿與熱誠，金色象徵決心與毅力。

本校以中國神話中之「鳳」鳥爲校徽，蓋自漢代以來，即視之爲南方之鳥，且其素所象徵者爲高貴，美麗，忠耿，莊嚴及其他多種之美德。

禮袍、帽與兜囊

大學監督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其濶度上爲五吋半，逐漸遞減，下爲二吋半。兩袖有金飾帶二道，各寬三吋半及一吋。袖口捲起，顯出紫色之袍裡。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其濶度上爲五吋半，逐漸遞減，下爲一吋。兩袖有金色帶一道，寬一吋。袖捲起，顯出紫色之袍裡。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副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寬一吋之金飾帶與寬三吋之紫色帶。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黑色絲纓。

司庫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校務主任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紫色帶，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評議會主席之禮袍爲淡紫色，綴以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法學博士之學袍以紅絨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皆綴以金飾帶，而雙袖亦飾以金帶，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作扁形。兜囊以金帶綴邊。

碩士之學袍爲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袖上黑絲絨之上緣，有深紫色帶一道，寬半吋。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裏襯以有關學科所專用之顏色，邊鑲半吋濶之同色帶。各學科專用之顏色如下：

文科：淡黃色

理科：淡紫色

商科：灰色

社會科學科：草綠色

學士之學袍爲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爲黑色，邊鑲寬二吋半之學科專用顏色帶。

研究院

研究院於一九六六年夏成立，直屬大學本部，正飛躍擴展中。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爲研究院之決策機構，其組成以大學校長爲主席，各成員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各大學學科主任、講座教授、暨大學校長所委任之教授等爲委員。會中各項重要決議，須經大學教務會核准施行。

研究院所設各學部

一九六九至七〇年度，研究院開設七學部之碩士學位課程：生物學、工商管理、化學、中國歷史、中國語言及文學、地理及哲學等學部。至於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則分中國語言學及中國文學兩組。

入學資格

本校各成員學院或其他認可大學之畢業生，均得申請入學，研讀任一學部，認可大學係指英聯邦各地正式認可之大學，或各國大學之獲得本校特別認可者。將於當年夏季考取學士學位之各認可大學肄業生，亦得申請入學。

凡申請入學者，必須參加入學試，以測驗其英文程度及各學部所規定科目之知識。海外投考者，通常由其所居住國家之英國或美國使館安排語言考試，至於其他科目考試，如由一位在國際學術界有地位之教

授推荐且提出使研究院院務委員會滿意之學業成績時，得予豁免。又凡本校優異畢業生，如其主修之科目與其欲研讀之學部銜接，亦准免試入學。各生於申請入學時，應將其學業成績紀錄表副本寄交本院，其他証件則須與申請表格一併送呈審核。

入學考試費為港幣五十元。

進修條件

凡在研究院研讀之學生，除特別情形外，概須在院研讀最少兩年，修業期滿後，須經學位考試及格，且應呈繳其在第二學年所作之研究論文，以備有關論文審查委員會審定是否合格。

學位頒授

凡研究生符合上開條件者，得按其學部，授予文科碩士、理科碩士、商科碩士或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學雜費

各研究生應繳納下列各項學雜費：

- (一) 學費 每年港幣八〇〇元
- (二) 實驗費 每年港幣三五〇元
- (三) 保證金 港幣一〇〇元

各研究生於結業時，若無欠繳本大學任何費用者，則該保證金即全數發還。實驗費只適用於地理、化學及生物學部研究生，其他學部研究生則毋須繳交。

經濟補助

研究院設有獎助學金，最高額可達港幣五千元。若干學部則設有兼任助教席。

旁聽生

旁聽生名額極少，每一課程之收費為每年港幣二百元。

研究院各學部

生物學部

(一) 入學資格

- (甲) 須為生物科或有關科目畢業生；
- (乙) 須有兩名教師之推荐信；
- (丙) 須經生物學部遴選委員會面試。

(二) 研讀範圍

- (甲) 細胞分類學；
- (乙) 遺傳學；
- (丙) 海洋生物學；
- (丁) 細胞生物學中某些問題。

(三) 課程

第一年：(甲)生物學中一或二特別課程；(乙)一或二選修科；(丙)研討班。

第二年：(甲)導師編排之小組討論課程；(乙)研討班；(丙)理科碩士論文研究工作。

工商管理學部

此一學部係由嶺南商科研究所主持。詳情請參閱本概況研究所一章所載之嶺南商科研究所或該所刊印

之小冊。

化學學部

(一) 入學資格

凡欲研讀此一學部者，除應具備進入研究院之資格外，尚須有大學本科二位教師之推荐，並需要參加口試與筆試。

(二) 研讀範圍

(甲) 酶及輔酶；

(乙) 生物有機化學——氨基酸、肽及蛋白質、及染環化合物；

(丙) 有機化學

(三) 課程

每一研究生之課程，視該生之興趣及研究計劃而定。

第一年：(甲)儀器分析；(乙)教師編定之輔導討論；(丙)文獻研考；(丁)專題研討。

第二年：(甲)教師編定之輔導討論；(乙)專題研討；(丙)理科碩士論文研究工作。

中國歷史學部

(一) 入學資格

凡欲研讀此一學部者，除應具備進入研究院之資格外，尚須係歷史系畢業生。

(二) 入學考試科目

(甲) 中文；(乙) 英文；(丙) 中國歷史(選某一特殊時期)；(丁) 世界通史；
(戊) 社會科學(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或考生自選十一項歷史項目中之一。

(三) 課程

(甲) 歷史研究方法論；(乙) 西方史學名著選；(丙) 日本歷史學；(丁) 資治通鑑；
(戊) 中國經濟史；(己) 中國中古史；(庚) 東南亞史。

(四) 指導研讀科目範圍

(甲) 中國政治制度史；(乙) 歷史地理學；(丙) 中國經濟史；(丁) 中國近代史；
(戊) 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己) 中國史學史。

中國語文學部

(一) 入學考試科目

「中國語言學組」應考：

(甲) 英文；(乙) 中國文字學；(丙) 中國音韻學。

「中國文學組」應考：

(甲) 英文；(乙) 中國文學史；(丙) 作文(包括散文及韻文)。

各考生得選定一組為第一志願，另一組為第二志願，但對於兩組應考科目，均須參加。

(二) 課程

各研究生必須研讀兩項課程，并須於第一、二學年參加研討班。

「中國語言學組」應修：

研究院

(甲) 中國語言學；(乙) 中國文字學；(丙) 專書選讀。

「中國文學組」應修：

(甲) 專題研究；(乙) 專書選讀(一)；(丙) 專書選讀(二)。

凡研讀以上兩組者，除中文及英文外，仍須進修另一種現代語文。

地理學部

(一) 研讀範圍

本學年度共四項：中國地理，經濟地理、歷史地理及城市研究。

(二) 入學資格

凡欲研讀此一學部者，務須具有經濟地理、人文地理、氣候學及中國地理的基本知識。

(三) 入學考試科目

(甲) 英文；(乙) 中國地理；(丙) 經濟地理。

(四) 課程

第一學年(上學期)：(甲) 經濟地理(每週三小時，着重專題理論，如分區計劃及工業地點

等)；(乙) 人文地理(每週三小時，包括城市地理及人口對經濟發展之影響)；

(丙) 研討班(每兩週舉行一次，討論研究方法及選讀專題，俾各生有充份時間，準備其研讀之報告書)。

第一學年(下學期)：(甲) 中國地理(每週三小時，着重地區研究及地圖設計)；(乙) 中

國文化與歷史地理研討班(每週二至三小時)。(丙) 其他研討班(與上學期者相同)。

第二學年：各項研討班（每週一次，專題討論中國地理問題）。

哲學學部

（一）入學考試科目

（甲）英文；（乙）中國哲學史；（丙）西方哲學史。

（二）課程

本學年課程包括有中國哲學問題，形而上學問題及中國與西洋哲學家研究。

教 育 學 院

院 長

胡熙德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文科碩士及教師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客座教授

E. HOWIE 英國鴨巴甸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碩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

講 師

陳若敏 美國侯頓大學文學士，美國紐約大學教育碩士及教育博士

陳繼新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教育）

簡國銓 嶺南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

嚴元章 南京大學文學士，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博士

兼任講師

（視聽教具） 郭盧秀蘭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教育心理） 梁子勤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教育）碩士，澳洲昆士蘭大學教育心理學文憑

吳倪亮女士 國立東南大學文學士，法國巴黎大學博士

（教育社會） 李林建華女士 美國北奈特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地理） 蘇林崇德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兼任導師

（生物） 鄺愼枋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

(化學) 孫寶元 香港大學文學士

(地理) 李志欣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數學) 潘鎮邦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英國赫爾大學教育文憑

(物理) 林千文 嶺南大學理學士，英國倫敦大學理科碩士

兼任助教

馮翰文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教育)

概 况

教育學院成立於一九六五年九月，由大學當局直接辦理，設一年制之「教育文憑」課程，包括理論研究與教學實習。院址位於九龍彌敦道五九三至六〇一號A三樓。

本院第一項主要計劃，厥為訓練大學畢業生担任本港中學教師，尤着重於造就具有優良專科學歷，兼有理論研究與職業訓練基礎之人才。課程方面，每學年以十週作教學實習，而每年十二月至三月之四個月時間，則集中於理論研究。

本院經常邀請本港各中學校長担任名譽導師，協助本院教職員指導學生在各校實習。此項措施實為本大學與本港各中學間之極佳聯繫。

本院置有教育學術各類中外文重要書籍數千本，定期刊物七十餘種，供員生課餘參攷。

在語言教學方面，本院為增進學生運用英語之能力，特設有語言實驗室(內設隔音座十六個)及完備之視聽教具。

取錄學生以三十名爲限。此外，本院增設二年制夜班，學生修業期滿，亦可考取「教育文憑」，此爲執教於本港中學之資格。去年度夜班學生有二十六人，均于大學畢業後有三年之教學經驗。所有申請就讀學生都須參加入學試或口試。

在校學生如經濟困難者，可申請香港政府設置之獎助學金。美國婦女協會于一九六八至六九學年中曾捐出獎學金二名，每名一千元。此外尚有「善信獎學金」一名，金額每年二千元，給予「教育學院入學委員會」所推荐之學生。

本院印行中英文合訂本之「學記」，載有教育專論及本學院之消息。

校外進修部

本部志在配合社會需要，提供持續教育之機會，並利用本大學與社會之教學及資源以服務社會，其目標在於提高知識水準與工作能力同時注重個人修養。

本部開設多項課程，類別如下：

國學

哲學、心理學及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

經濟商業及法律

教育

歷史及地理

科學及數學

英文

藝術及音樂

臺灣課程

除一般課程外，本部曾開設下列文憑課程：酒店管理、社會福利、介導訓練、高級翻譯、藝術設計、晶體管之技術原理、圖書館學、電腦之基本知識與策劃、中國通史、中國新數學教學法、旅遊業之促進與經營。在進行中之文憑課程有中國文學與銀行管理兩項。計劃開設之文憑課程如下：工商關係與人事管理、宗教與聖經知識、酒店管理、藝術與設計、小學新數學教學法及制度分析。

參加校外進修之人士包括各種職業，其年齡與教育程度除文憑課程外，並無限制。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報名人數如下：

一九六五——六六：四、七一七人
一九六六——六七：七、七六四人
一九六七——六八：七、七一〇人
一九六八——六九：九、七六〇人

校外進修部

本部並舉辦各項中、英語文，中、英文寫作及企業管理等函授課程。

本部之校外進修中心設於九龍尖沙咀星光行八〇九一八一六室。

本部印行之課程手冊及各項刊物均可免費索取。如有詢問可致電K六六九三六一號或去函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三號瑞興大廈十三樓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

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本大學直接負責以研究設備供應各教職員，俾能就其學術範圍之最新發展，繼續研究，以求有所貢獻於社會。爲此，本大學設有三研究所：「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理工研究所」及「中國文化研究所」。

大概言之，研究所發展程序有如下述：教師之個人研究，得發展爲集體研究或科際研究。一俟有校外人士資助時，則將開設研究單位或研究中心，從而擴充爲獨立研究所。該三研究所分設有若干研究中心，致力於研究專門學術。此外，各教師對於歷史學、語言學、教育學、生物學、化學及物理學範圍內之學科，另有個別研究計劃。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所負之任務有二：（一）提倡學術，鼓勵教職員從事各學科之研究；（二）訓練研究生從事研究各項科目。但教職員在本所研究之科目，與本大學其他機構爲教育目的所從事研究者不同。本大學所期望者，乃欲以此爲研究所，與海外各大學取得更密切之合作。

本所之研究科目，計有下列各項：（一）經濟學，（二）工商管理學（包括商學，財務學及會計學），（三）公共行政學，（四）地理學，（五）羣衆播導學，（六）近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七）當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八）社會調查，（九）社會學，（十）社會福利，（十一）世界史及（十二）近代語言等。

本所所長與諮詢委員會商議後，得建議撥給研究補助金，資助各教職員，以利其進行個別研究計劃。

迄目前爲止，經着手進行之研究計劃，凡四十五項之多，均由香港政府、亞洲協會及其他基金會資助，其中有多項已大功告成。

理工研究所

理工研究所之設立，其目的在鼓勵教職員從事研究，並從而就各有關學科訓練研究生。

本所初期之研究補助金，有各方面之來源，包括香港政府，福特基金會及亞洲協會等機構，分別資助下列各科學論上及實用上之研究：（一）生物學，（二）化學，（三）數學及統計學，（四）物理學。

本研究所設所長一人，主理行政事宜，並另設一諮詢委員會，負責向本大學建議，就能力範圍內，對可行之各項研究計劃，給予研究補助。

以本所作爲與海外各大學聯絡之重要橋樑，使能合作進行科學研究與教學等問題，乃大學之原意。自本所成立以來，已有六十四項以上之研究計劃，獲得研究補助金，並有若干研究報告書，已告出版。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國文化研究所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其宗旨爲從事與鼓勵中國文化綜合性，及統一性之研究，應用近代社會科學方法，加以比較與整理，求其發揚。職是之故，本所之任務，約爲四端：

其一、向亞洲及歐美等地傳播中國文化。促使本所成爲國際間研究中國文化之中心，以協助其他有關學術機構及學者進行研究，並經常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

其二、在亞洲與世界文化之合流中，尋求中國文化教學、研究之方法。

其三、協助本港及海外學者，提高其對中國文化之教學，研究能力。

其四、採取出版、學術會議及研究會等方式，促進中國文化學術經驗交流。

本所主持人爲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所內設研究、編輯兩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各組負責人爲：

- 一、上古及中古史組：牟潤孫教授（牟教授於一九六八至六九年度休假期間，由嚴耕望先生負責）；
- 二、近代史組：全漢昇先生；
- 三、思想及哲學組：唐君毅教授；
- 四、語言及文學組：周法高教授；
- 五、中國與東南亞關係組：陳荆和博士；
- 六、現代研究組：薛壽生教授；
- 七、特約研究組：李卓敏校長。

各組目前重要研究計劃，計有：

- 一、周法高教授之「殷周金文研究」；
- 二、全漢昇先生之「漢冶萍公司史稿」；
- 三、陳荆和博士之「東南亞華僑資料之搜集與整理」；
- 四、嚴耕望先生之「唐代交通圖考」；
- 五、李定一先生之「中美外交史（一九三三——四九）」；
- 六、陳錦江先生之「廣州官商關係研究」；
- 七、薛壽生教授之「近代中國行政研究」。

以上研究計劃之經費，其中一部分爲哈佛燕京學社及亞洲基金會之資助。

編輯委員會目前之主要工作，爲：

一、編輯「學報」。本所第一卷「學報」，已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出版，頗得本港及海外學者之好評；第二卷「學報」則定於本年度出版。

二、刊印專著。張德昌先生所著之「一個京官的生活」，已經排版完畢，即可付印；宋叙五先生所著之「西漢貨幣史研究」，正準備發排中；再有周法高教授所著「金文詁林」、及陳荆和博士所著「嗣德聖製字學釋義歌」，亦將於一九六九至七零年度出版；另由本所研究教授林語堂博士主編之「漢英大字典」，預期於一九七零年底脫稿，此項研究經費，係來自本港中英人士之資助。

此外，香港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慨允捐贈本所全部建築費用，藉以紀念已故利希慎先生。建築工程正在進行，預於一九七零年在本校新界校址內落成。

社會調查研究中心

在福特基金會資助與加州大學（柏克萊）調查研究中心暨中國文化研究中心之合作下，本中心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宣告成立，目的在使各學生與各教職員有機會從事研究及訓練，對香港人口與及東南亞各地華僑，作切實之研究，並以研究所得，用於社會。再者，本中心亦樂於協助各國學者作對香港問題之純學術性研究。

本研究中心，現將其所擁有之各種資料，及其他處理方法暨技術等，予以充實，以便研究下列各要項：

一、香港城市家庭生活研究——係以社會科學方法，對香港人口作首要切實之研究。此一研究計劃，乃由香港政府彩票基金會撥給社會福利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之款項所資助，以調查香港社會急趨工業化及都市化後，所引起之社會福利各問題。

現有專論三篇正撰述中。第一篇研究工業化及都市化後對個人應付生活能力之影響。此係有關日常生活及工作情况者。第二篇論文為研究家庭之實際情形能否適應其家人之需要。第三篇則研究學校、家庭及朋友對中學生所發生之影響。

二、本研究中心，因得福特基金會贈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國際問題研究所之款項與資助，業已擴展其工作至曼谷、星加坡、台北、及馬來西亞西部之六主要城市，進行其「城市家庭生活狀況之研究」工作。凡有關各種居民關係問題及其形式，暨各該地區所發展之公民權觀念等問題，均分別予以研究。

經濟研究中心

本中心從事於集體研究計劃及以各種設備供給學者及研究生作研究之用。在集體研究方面，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即與美國農業部訂約，按照本地發展之長期趨勢，輸入品需求，人民收入及人口增長各項，研究今後十五年內，香港農產品之供求情形。全部研究工作，預定於六九年底完成並付印。

在個別研究方面，本中心及嶺南商科研究所共設一研究圖書館，度藏有關經濟及商科之主要學報雜誌，有屬於一九五〇年以前出版者，亦有高深之參考書籍及參考資料，涉及香港及其隣邦者。該研究圖書館為大學圖書館之一部，設於崇基學院校園內之博文苑大樓，而本中心及嶺南商科研究所亦設於該大樓內。

本中心經常舉行經濟研討小組會，俾各教職員可交換研究意見，並將其研究工作之進展情形展示，以便檢討及批評。綜合此兩方面之研究工作，本中心隨時以秘書級及研究助理人員與計算設備等，供應使用。

除致力於農業計劃之研究外，本大學若干教師正進行個別研究計劃，其重點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經濟狀況與及統計學及經濟學方面之學術工作。

地理研究中心

地理研究中心係本大學最早成立的研究中心之一，於一九六六年一月正式開始工作。研究中心的主要研究工作，和研究院地理學部有密切聯繫。地理學部的研究生，可利用研究中心的設備和經濟資助從事研究工作；成績優良的，畢業後有機會留在研究中心繼續研究。

研究中心目前的研究工作，可分兩大部門——中國地理研究和香港地誌研究。在中國地理研究方面，又可分為古今兩項：（一）中國歷史地理和中國文化地理的研究所利用的資料不限於正史，兼及地方誌和遊記等。儘可能的利用地圖來表現歷史事項，已完成的中國歷史地圖約有九十幅，包括歷代政治區劃、人口分佈以及城池和進士籍貫等等。但限於本港的圖書設備，其中一部份尚須利用日本著名大學的藏書來補充。最終目的在乎劃分中國文化區域，附帶的產品可能是一冊中國歷史文化地理圖集。另一積極進行中的工作是「中國著名遊記選註」，用現代地理學的觀點和方法來註釋中國著名的遊記，已完成出版的計有「長春真人西遊記的地理學評註」、「異域錄的地理學評論」以及「真臘風土記的研究」等。爲了澈底了解真臘古都安哥的情況，研究中心主任陳正祥講座教授曾於出席第二十一屆國際地理學會之便，到柬埔寨作了一星期的實地考察。目前進行研究中的尚有「大唐西域記」、「法顯傳」、「鄭和的航海」、「北行日

錄」、「入蜀記」、「李翱南來錄」以及「宣和奉使高麗圖經」等。(二)現代中國地理研究，着重於過去二十年間中國地理之變遷；但因近年來可用的資料絕少，整個計劃遭遇到很大的困難。現在已出版或在印刷中的僅有「中國石油資源及其開發」、「中國的糖業」、「中國土地利用與農業區域」(以中文為主，附有英文摘要)；以及「中國地理學會地理學報的演變」(英文，刊於美國地理學會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57, No. 1, 1967)、「中國經濟景觀的變遷」(英文，摘要收入國際地理學會二十一屆大會特刊 *Developing Countries of the World* 第 32—439 頁，1968)和「台灣」(德文，載於 *Westermanns Lexikon der Geographie*, Vol. IV, 1969)。

屬於中國地理範圍而兼有古今的兩項研究工作，一為「中國地圖學的發展」，這是陳正祥教授所著「中國地理科學之發展」一書的一部份，已在印刷中，列為本中心研究報告第九號；包括從世界各地收集來的珍貴中國古地圖，例如世界孤本手繪「長城地圖」等。二為「中國地名研究」，是一個長遠的研究計劃，因缺乏參考地圖，工作進行較緩。

香港地誌方面，因已往缺乏任何有系統的研究，本研究中心決定從編製 *Socio-Economic Atlas of Hong Kong* 着手；用實地調查所得及政府機構所保有的原始資料，編制一套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參考價值的地圖，已經完成三十多幅；祇因經費無著，僅出版了四幅，包括一幅十六色的香港市區土地利用圖。分贈各政府機構及學校，甚獲好評。關於市區土地利用方面，除總的地圖外，還分區進行詳細調查，包括樓宇的逐層利用等；已經完成的有新蒲崗、油麻地和灣仔三區。

在目前進行的許多研究計劃中，香港人口研究一項是獲得 Rockefeller Foundation 資助的；可惜一直找不到合適的助理人員，以致部份工作無法展開。惟已經完成的部分，甚富學術及實用價值，故該基金會不但已繼續援助，並且已決定擴大援助。

通過講座教授陳正祥博士的關係，本研究中心已漸和世界各著名地理研究所取得聯絡，來訪的地理學家逐年增加，日本、加拿大、英國、澳洲、馬來亞、巴基斯坦、新加坡和台灣等地，要求來研究中心進修及短期研究的大有人在。去年因為國際地理學會在印度召開，會前會後過訪的地理學家達四十餘人；主要的日本和美國的地理學家，包括芝加哥大學地理系主任兼國際地理學會秘書長 Chauncy Harris 教授等。

爲了交換研究心得和檢討研究成果，地理研究中心不斷舉行討論會。偶爾也公開舉行彩色幻燈片欣賞會，參加者且不限於本大學的人員。

地理研究中心的另一特點是附有頗具規模的圖書室，藏有地理專書及期刊約二二、〇〇〇冊。在期刊方面，幾乎包羅全世界一切重要文字的全部主要地理刊物，並且大部分是整套的，久被公認爲東南亞和南亞的最佳地理藏書。爲求在中文大學的圖書館真正建立之前能展開研究工作，本研究中心還向著名的數明產業地理研究所借用了大批書刊和地圖。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現所從事研究者，計有三項計劃。

一、香港之廣州話研究。香港大部份居民都說粵語。但其語音、文法及字彙方面，與廣州所說的微有不同。舉例來說：香港採用英語借詞大爲增加，而廣州却在減少中。迄今所需要者爲一本以結構語言學爲基礎的廣泛性廣州話文法及一本根據日常用語而編寫的廣州話詞典。

在六九至七〇學年中，研究工作將集中在香港所說的廣州話方面。材料的搜集多從日常會話及口語廣播的錄音入手。將於兩年內編成文法及詞彙。

二、中國古代語音及文法研究。除繼續研究商代甲骨文文法及周代之銅器銘文外，本中心再從事周秦古音之研究。

三、編纂殷周銅器銘文字典。本中心從事編纂「金文詁林」一書，與丁福保之「說文解字詁林」相似。此一擬議中之編纂工作，乃以容庚之「金文編」為根據，增訂例證與註釋。全書篇幅約萬頁。

羣衆播導中心

羣衆播導中心，因得香港廣告事業公會之資助，對香港中文報紙之特點，進行研究計劃，業告完成，而於香港廣播及電視各事業暨定期刊物等，亦予以調查，且將戲事。

本中心對本大學新聞學教育計劃之研究，近告完成。該計劃所包括者，計有（一）檢討本大學新聞學課程進展之情形，（二）研究香港各播導機構今後所需之人材；（三）為使新聞學系及羣衆播導中心有十年之長遠發展計劃起見，擬定其進度表。此項計劃，包括研究世界各地新聞學教育之發展情形。

本中心所完成之其他各項研究計劃，計有「中國戲劇作為羣衆播導工具之研究」及「對中文報紙排印方法之研究」。（其中包括以下各點：香港中文報所僱用排字手民之教育程度及其社會關係，排字時間及其動作之研究，印刷機械之改良，及減少報紙上所用中文數字。）

本中心復考慮設一「形象藝術研究中心」，其組織內容，與美國報業團體所設者相似。

城市研究中心

本大學得亞洲協會之資助，於一九六六年秋，成立城市研究中心。其首要之目的，乃欲以之協助社會學系學生，將西方社會學理論之內容，與本港之社會實況，相與融會貫通，則不獨所講授之理論，更具實

用之意義，且可訓練學生，將其在書本及講義中所學者用諸於其現實生活之社會環境。至本中心之次一目標，乃在主持對本港城市社會及其文化之研究，搜集有關一般城市社會結構之基本資料，並主持研究各教師所選定之某一專題。

關於「香港街坊會之研究」問題，因得哈佛燕京學社之資助，業由本中心各教職員進行研究。此一計劃之主要目的，乃欲就該組織之結構、效用、及其活動情形，作一綜合、比較及分析之研究，以便提供具體之建議。一份有關街坊研究之報告書經已擬就，並將刊載於「聯合書院學報」上。

「對香港中國家庭組織之研究」，亦屬另一項研究計劃，約以三千戶之家庭，作為分析之對象。此項計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即已着手進行。其主要目的，在調查城市中中國家庭之經濟狀況，社會關係，政治背景與宗教信仰。凡此四類之基本問題，將就其相互之關係及彼此間之影響，作精密之觀察。依照城市研究中心之首要目標，乃欲以此項研究計劃，使主修社會學各生獲得訓練。

現時考慮設計繪製「香港社會基礎圖」數套。此等繪圖，將表明香港人口之特點，政府、教育、經濟、宗教及康樂等機構之分佈情形。對此項研究計劃之進行，其詳細辦法及經費問題，尚在擬議中。

電子計算中心

一九六七年二月，本大學在九龍彌敦道安利大廈設立電子計算中心，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主持開幕典禮儀式。

本中心除設有萬國商業機器公司出品的一一三〇型電子計算機系統外，並另置一套資料分析及處理機械。本中心設立的目的除協助各學科的師生進行有關的學科研究及幫助處理本大學各行政部門的行政資料工作外，並負責策劃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對電子計算機課程之進修。

在一九六八——六九學年中，本中心爲本校三成員學院，理工研究院，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社會調查研究中心，嶺南商科研究所，教育學院，城市研究中心，校外進修部，大學辦事處之財政部門及大學之其他院部，在資料處理和電子計算機的程序設計工作中提供了有利的條件，並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在下半學年，由於電子計算機的程序計劃和操作方面取得了初步的成就，以及在工作人員之數量上作了相應的增添，致使本中心之業務擴展至本校行政部門，甚至爲本港其他不牟利的機構提供了服務。

一九六八年八月，本大學與香港大學合組一電子計算機聯合委員會，以便就電子計算機設備之發展情形，向兩大學之校長提供建議。

本年夏季，本中心曾經舉辦一系列有關「電子計算機之概況及其程序」等課程，以備本校教職員之進修。本中心曾與本校校外進修部聯合舉辦爲期兩週，有關「電子計算機系統的分析」之校外進修證書課程。

本中心於設立一小型圖書館外，並刊行「電子計算機初階」，「IBM 1130型電子計算機系統說明書」，「庫存計劃集」，「中學理科學生之第四種符譯程序設計課程」，「第四種符譯程序設計」及「IBM 1130應用指導」。

嶺南商科研究所

本所設立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得力於嶺南大學各董事之慷慨捐輸，使對發展香港，有所貢獻。嶺南大學昔設廣州，今其校友在香港者甚衆，在社會中，極其活躍。

本所一切設備，均供研究生進修之用。其所研究之商科範圍，至爲廣泛，並設有兩年課程，研究生於修業期滿後，得領取商科碩士學位。本科爲經濟或工商管理之研究生，其課程修畢時間通常爲兩年。本所

亦招收本科爲工程，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之研究生，並開辦適合其程度之課程，修畢期限通常爲兩年半至三年不等。

凡攻讀本所課程而望有成者，須有英文寫作及會話高水準，是以須長於兩種語文者，始宜申請入學。該兩年課程之第一年旨在提高各研究生對基本技巧之能力，俾能善於處理各種複雜企業之行政事宜。

第二年各研究生將研讀之範圍集中於其特感興趣之科目，並寫作碩士論文，配合其對某一特殊問題研究之心得。至對於其所選定之問題，宜有直接之調查與研究，務求每一研究生，對香港經濟之商業活動有更深了解。

詳情參閱本所刊印之小冊。

崇基學院

(院址：香港新界沙田。)

電話：NT 六一四三一—四

院長

容啓東

O.B.E. 勳銜，清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太平紳士

副院長

Robert N. RAYNE

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

副院長 (公共關係)

Andrew T. Roy

美國華盛頓與李大學文學士及榮譽法學博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義務司庫

李福和

O.B.E. 勳銜，美國波士頓大學理學士，美國紐約大學商學碩士，太平紳士

文學院院長

盧寶堯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維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哈佛商學院教師班文憑

理學院院長

張雄謀

上海滬江大學理學士，美國靄和華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校 牧

李景雄

美國巴蒙那大學文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神學碩士，美國耶魯大學聖神學碩士

代理註冊主任

李乃元

香港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喬治裴寶迪大學文科碩士

崇基學院

總務主任

Donald P. McComb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圖書館館長

Alan C. Butler

英國劍橋大學三一學院榮譽文學士，英國圖書會友協會榮譽會員（依齡工專）

學生輔導主任

盧惠卿女士

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華爾士利大學理科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博士

秘書

方信侯

燕京大學文學士

助理註冊主任

傅德榮

香港崇基學院畢業文憑，菲律賓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助理總務主任

余國強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助理圖書館館長

沈羅素琴女士

菲律賓馬尼拉國立師範學院理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科學理科碩士

行政助理

劉雲章

南京大學理學士

林紹貽

香港崇基學院統一文憑

校醫

鄧秉鈞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文學院

中國及東方語文學系

講座教授

周法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高級講師

鍾應梅

廈門大學文學士
〔兼系主任〕

王韶生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士

講師

龍宇純

台灣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周林蓮仙女士

中山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黃繼持

香港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

何朋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副研究員，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副講師

徐芷儀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助教

鄧仕樑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陳乃琛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崇基學院

附設日文組

客座教授

十時嚴周

日本慶應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客座講師

岡晴夫

日本慶應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木村宗吉

經濟及工商管理學系

講座教授

李祥甫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麥健增

美國科倫拉多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黎明劬

燕京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講師

盧寶堯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維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教師文憑

胡孝繩

廈門大學文學士

傅元國

香港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卜翰陽大學理科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蔡俊華

香港新亞書院畢業文憑，德國西柏林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任講師

陳天元

嶺南大學文學士

助教

胡達觀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Philip C. SUNDERLAND 美國德穆斯大學文學士

David H. POTTEN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

英國及西方語文學系

講座教授

Bertha HENSMAN, Miss 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文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英國牛津大學語言學博士

高級講師

A.R.B. EHERTON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講

麥國屏 加拿大薩斯吉川大學文學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科碩士

Esme LYON, Mrs. 英國牛津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Brian C. BLOMFIELD 英國劍橋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里斯特大學教育文憑

劉紹銘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Simon P.J. ELLIS 英國牛津大學榮譽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列茲大學教育文憑

副講師

Jeffery W. AMORY 美國德穆斯大學文學士

兼任講師

M. Paul POURADIER-DUTELL Licence es. Lettres C.A.P.E.S. (Université de Grenoble)

崇基學院

Peter Herzog 西德布施蘭大學哲學博士，西德卡賽爾大學教育文憑

助 教

林惠清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Mariott F. Small, Miss 美國華爾士利大學文學士

Donald Davys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

Peter Eberton 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文學士

歷史及地理學系

講座教授

Noah E. Fehl 美國柏克尼大學文學士，恩德福紐頓大學神學學士，白朗大學文科碩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黃福鑾 中山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黃道章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克里蒙大學文科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講 師

梁蘄善 中山大學理學士，浙江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文科碩士，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會員

章熙林 中山大學理學士，日本東京師範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會員

張德昌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Arthur J. Van Alstyne 美國瑪利維爾大學文學士，美國西方神學院神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地理系主任〕

羅球慶 香港新亞研究所文科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兼歷史系主任〕

陳錦江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英國牛津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副講師

梁樹輝 香港崇基書院文憑，加拿大曼尼吐巴大學文科碩士

謝福原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理科碩士

兼任講師

陳直夫 日本慶應大學文憑

助教

潘鎮球 香港大學文學士

William A. CALHOUN 美國德穆斯大學文學士

Paul M. GRACE 美國德穆斯大學文學士

郭家賢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音樂學系

講師

Ruth-Esber HULLIA, Miss 美國北密芝根大學音樂科理學士，美國波士頓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Kalervo TUUKKANEN 芬蘭赫爾辛基大學音樂科碩士及作曲家

何司能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德蘭大學音樂學士及碩士

黃永熙 英國利斯特大學土木工程文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博士
〔兼系主任〕

兼任講師

Elizabeth BARR, Miss 美國華爾士萊大學文學士，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演奏文憑

林鴻禧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協會會員，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演奏文憑

李冰女士 英國皇家音樂學校演奏文憑，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演奏文憑，英國三一音樂院演奏文憑，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協會會員

黃徐增綬女士 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哲學及宗教學系

高級講師

Mary Edith RUNYAN, Miss 美國芝加哥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及聯合神學院哲學博士〔兼

哲學系主任〕

講師

沈宣仁 菲律賓基督學院文學士，美國奧勃連大學文科碩士，美國芝加哥大學神學士及哲學博士

* The Rev. Walton H. TONGE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神學文憑及神學學士

Paul NEWMAN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及神學士，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哲學博士〔系主任兼宗教學系主任〕

勞榮璋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

John W. OLLEY 澳洲雪梨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澳洲墨爾本大學神學士

The Rev. Carl T. SMITH 美國德寶大學文學士，美國聯合神學院神學士

副講師

馮金聖華女士 香港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華盛頓大學文科碩士

* 休假

郭乃弘牧師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耶魯大學神學士

劉治平牧師 新加坡三一神學院神學文憑，加拿大艾曼紐學院神學文憑及神學學士

The Rev. Raymond L. WHITEHEAD 美國愛默赫斯學院文學士，美國聯合神學院神學士

客座教授

Roger A. JOHNSON 美國西北大學文學士，美國耶魯神學院神學士，美國哈佛神學院神學博士

兼任講師

周廷傑 福建協和大學文學士（宗教教育），英國謙詩納學院神學文憑，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神學碩士

助教

曾立存 香港大學文學士

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

高級講師

Andrew Tod Roy 美國華盛頓與李大學文學士及榮譽法學博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Morris I. BERKOWITZ 美國普渡大學理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耶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系主任兼社會學系主任〕

講師

黃壽林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文科碩士

李希旻女士 嶺南大學文學士，加拿大麥基路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何輝錐 香港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兼社會工作系主任〕

Michael L. Stucc 美國珉尼蘇達大學文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William D. HACKETT 美國杜魯尼大學文學士，美國赫福神學院文科碩士，美國康奈爾大學哲學博士

崇基學院

李沛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

*黃暉明 美國勒蘭斯大學文學士，美國加州大學文科碩士

副講師

張華葆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俄勒岡大學文學碩士

實習導師

鄭志欣女士 香港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維斯康辛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Mary S. Boldrick 美國瑪利維爾大學文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吳夢珍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文憑，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社會工作學學士及碩士

兼任講師

Evelyn Eaton, Miss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美國天主教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許賢發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社會工作文憑，美國西保大學理科碩士

助教

Deborah Davis, Miss 美國華爾士利大學文學士

潘國駒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陳永泰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理學院

生物學學系

高級講師

胡秀英女士 金陵大學文學士，嶺南大學理科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 休假

講師

張樹庭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維斯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江潤祥 中山大學理學士，比利時比京大學哲學博士

Lamar B. Trout 美國佛羅列達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加州大學哲學博士

林光輝女士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教育文憑，美國夏威夷大學哲學博士

容拱興 香港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加州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助教

謝婉華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李穗英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凌潔賢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陳穎儀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張逸萍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蔡芷薇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侯作智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技術員

黃林秀蓮女士 上海滬江大學理學士

化學學系

高級講師

張雄謀 上海滬江大學理學士，美國靄和華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崇基學院

講師

*雷和博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及理科碩士

譚尙渭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英國諾定咸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化學學會會員

李偉基 美國伊利諾大學理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毛駱韞珊女士 香港大學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及理科碩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副講師

柳愛華女士 香港大學理學士

助教

羅秋好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沈素珊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王羽侯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鄧錫鴻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技術員

李國泰 中山大學畢業文憑

胡佑

數學學系

高級講師

Elmer J. Brady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

講師

*謝蘭安 中山大學理學士

*休假

蘇道榮 北京大學理學士

Ronald F. TURNER-SMITH

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張廣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西德哥丁琴大學數學文憑及博士

曹熊知行女士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工學士，英國倫敦理工皇家學院院員文憑，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副講師

周慶麟

香港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紐約大學理科碩士

助教

蔡文端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Christine LITTLE, Miss

英國倫敦大學特別理學士

物理學學系

講師

莊聯陞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日本東京師範大學科學學士，英國物理學會會員

北村正直

日本北海道大學理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

馮士煜

美國哈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關錫鴻

香港大學理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物理學會會員

〔兼系主任〕

陳炳華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特級理學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助教

翟奇銓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白裕樑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崇基學院

李健華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陳國治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技術員

郁偉信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工程學理科碩士，英國倫敦工程師協會會員

吳永燾 中山大學理學士

崇基學院校史畧述

崇基學院為香港各基督教會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十月所創辦。初時僅有學生六十三人。借用聖約翰大堂及聖保羅中學開辦。其後乃租賃堅道房舍及下亞厘畢道之聖公會霍約瑟紀念堂為校址。此項發展實有賴美國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紐約之嶺南大學基金委員會與英國倫敦之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之資助，始克達成。自是以後，本港各界人士之經濟支援，亦有加無已。一九五九年，本學院開始接受香港政府之經費補助。

蒙香港政府在新界馬料水撥贈土地一段，面積共十英畝，並於其地建築火車站。本學院乃於一九五六年遷至環境優美之馬料水永久校址，並增購隣近土地，以為建築運動場及新增校舍之用。目前本學院擁有土地，連同官地在內，共達面積七十英畝。

本學院於一九五五年依照香港法例註冊，以校董會為最高管理機構，校董會常務委員會執行校董會之決議案及處理財政建築事宜。教務會議則由講座教授、高級講師、各系主任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組成，處理一切有關校務事宜。文學院及理學院之院務委員會，由各院專任教員分別組成，定期開會，將建議案提向

教務會議討論施行。

文學院之下，分設中國及東方語文學系、英國及西方語文學系、經濟及工商管理學系、歷史及地理學系、音樂學系、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哲學及宗教學系；理學院之下，分設生物學學系、化學學系、數學學系及物理學學系。

校舍及校園

本學院之校園位於大埔道東北之山谷。馬料水村民當日在此從事耕種，業已徙置於新界粉嶺軍地之新村。迄一九六九年六月止，本學院已建有下列之主要校舍：

八座毗連之課室、實驗室及各系辦公室。禮拜堂。教職員住宅五座，可容三十六個家庭居住。

校長住宅。學生宿舍三座，可容男女學生三百五十人寄宿。圖書館。總辦公廳大樓。學生膳堂。

教職員聯誼會會所及膳堂。醫療院。嶺南體育館。運動場已全部改建并添置各項新式運動設備。

神學大樓將於一九六九年秋季完成，內設辦公廳、課室、學生宿舍（可供四十八人寄宿）及六所

教職員住宅。

一九六九年秋季將興建下列二樓宇：

（一）圖書館及教學大樓——建築費約需港幣二百萬元之譜，半數由政府資助，半數由亨利魯斯基金會捐贈。此新樓將代替目前已不甚適用之舊圖書館，內設有大講堂、研究室及討論室。

（二）學生中心及膳堂——建築費約需港幣一百一十萬元，全部由政府資助。此幢建築物外觀為

A 字型，設計新穎，內設有膳堂、劇台、小食部、休息室、各項學生活動之辦公室及會議室。

上述二樓宇，均盼於一九七〇年秋季落成，可供使用。惟新圖書館之館址，位於馬料水舊邨，現為職工所居住，須俟新職工宿舍建築完竣，並將職工遷出後，新圖書館方可動工興建。

其他建築物，如單身職員住宅、音樂大樓、第四座學生宿舍，均在籌劃中。如建築經費有着，則數年內均可先後完成矣。

入學及修習程序

本學院現設有修習四年之課程。凡具有下列二項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入學肄業：（甲）持有香港中文中學六年制會考證書（或同等學歷）或持有香港英文中學或中文中學五年制會考證書；且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及格，並曾在中英文中學修畢第六年課程者；（乙）經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合格者或經核准免試者。

根據本學院所訂修習程序，所有學生必須修習一年中文，一年或二年英文，四年綜合基本課程，及一年體育。雖然第一二年大部為語言及普通課程，但學生於入學時，得選定任何一學系為其主修。

教職員與學生

本學院於一九六八至六九年度有學生七百三十名。其中男生佔四〇〇名，女生佔三三〇名。多數學生乃在香港出生或於一九四九年後從內地來港者。學生中有二十九名係來自澳門、馬來西亞、印尼及其他東

南亞各地區者。除其中十三名爲美國特別生外，其餘均屬中國國籍。信奉基督教之學生佔全院學生人數比率百分之三九。

本學院教員共計一百三十人，其中九十一人係專任教師，十人係兼任教師，二十九人係助教。

獎助學金

查一九六八至六九年度獲得獎助學金之學生，約佔全院學生人數半數以上。本學院並籌有現款，以備員生急需時借用。

圖書館

本學院現有藏書九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冊。其中屬亞洲語文書籍佔六〇、一三四冊（二、四六九種），歐洲語文書籍佔三四、三三二冊（二五、八一六種），中英文定期刊物及雜誌等共計五五六種，裝釘成帙之雜誌共計三、一八八冊。

本學院學生可進入書庫任意選擇書籍雜誌，並可借出作閱覽及研究之用。

課外活動

學生會設立之目的，旨在增進全院學生之共同利益，組織團體活動及溝通學院與學生間之聯繫。此外，尚有各級社、系會等獨立會及屬會，共同辦理學生之學術、康樂及其他課外活動，尤以各系會對於大學生生活之各種活動，更負有重要之任務。

茲將其屬會名稱列下：

學生基督徒團契

崇基合唱團

音樂社

四海聯誼會

攝影學會

美術學會

劇社

演辯學會

教職員方面則有教職員聯誼會之組織，內分宗教、學術、康樂及福利四組委員會，按期舉行集會。本學院對於師生間之密切聯繫至為注意。將來增設之教職員住宅及學生宿舍完成之時，員生之參加課外活動定當更多。

體育課程

本學院所設之體育課程，列為共同必修科目之一，乃着重體格之訓練，而非在求技能與興趣之發展，所有各學系之一年級學生，均須進修體育課程一年，修畢後給予兩學點。至於其他各年級之學生，如有興趣於是項課程者，亦得選修之。惟凡進修體育課程之學生，每週須上課一小時及實習一小時。於每學期終結時，舉行考試，測驗各學生對體育原理及其規則之了解，有無到達合格之水準。

保健服務

本學院為保持全校員生之健康起見，特聘請校醫及護士，免費為員生服務，校醫室規定每週一至五上午為門診時間。

全院學生均須接受體格檢驗，一年級新生於註冊前施行檢查，嗣後每年一次，寄宿生每年兩次。醫療院設在教職員住宅與學生宿舍附近，便於員生診治。

遠東學術研究所

遠東學術研究所成立於一九六二年。其宗旨與目標爲：

- (一) 培植遠東學術人才。
 - (二) 鼓勵個別之學術研究，並求系際研究工作之聯繫，以加強本院原有之學術研究。
 - (三) 應用現代方法以研究遠東學術。
 - (四) 澄清各項重要遠東問題，藉以導致不同文化淵源的人民更深之相互了解。
- 研究所出版之學術刊物，計有「崇基學報」爲中英文併用之刊物，每年出版兩期，創刊迄今已出版十五冊。又從事編纂二十四史索引之艱鉅工作，第一部「史記索引」及第二部「漢書索引」經於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六年先後出版。第三部「後漢書索引」將於一九六九年末出版。研究所現擬首先編纂「四史索引」，以完成其第一期之編纂計劃。

神學訓練

自一九五七年以迄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之成立，崇基學院素以宗教教育及神學訓練爲教學課程之一部份。惟自中文大學成立，各教師之待遇獲得政府之資助後，崇基學院校董會，遂將訓練基督教宣道事工，交由神學院承辦，而該神學院仍附屬於崇基學院，至於所需經費，悉數由有關教會捐贈，以示其與該學院宗教知識之訓練課程有別，由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該神學院即依此附屬關係辦理訓練工作。一九六八年已有首批學生，修完其五年課程後，由神學院校董會授予神學士學位。同時，崇基會屬下之樂育神學院（屬轄瑞士巴色差會），亦已歸併於崇基神學院。該神學院爲不分宗教而屬合一性之機構，允許各

教會對其所保送之學生，予以特殊訓練，俾符合其各別之需要。

該神學院於一九六八年後，即不復存在，其訓練任務，業已移交崇基學院哲學及宗教學系新設立之神學組負責辦理。該新設之神學組，經濟方面由各教會捐贈專款資助，崇基學院及本大學並承認其所設之課程為學院及本大學教學之一部份。凡學生欲進修神學者，須經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並須與一般大學生共同參加學位考試及格，始准予畢業。雖有少數學生得選讀不給學位之課程，但祇以另一項課程訓練之。

出版物

本學院除出版「崇基學院概覽」外，尚有下列出版物多種：

- (一)「崇基學報」：側重學術性之研究論著，中英文并用，每年出版兩期。
- (二)「崇基校刊」：內容綜述本院各方面之活動，每學年出版兩期或三期。(中英文)
- (三)「崇基校園通訊」：每逢週一出版。(中英文)
- (四)「華國」：由中國及東方語文學會主編，刊載中文系之研究著述，每年出版一期。(中文)
- (五)「文訊」：中國語文學會主編，內容以文藝創作為主。(中文)
- (六)「工商經濟」：由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編印。(中英文)
- (七)「崇基學生」：由學生會編印，每學期出版一冊。(中英文)
- (八)「學生雙週報」：學生會出版。(中英文)
- (九)「化學會刊」：每年出版一期，由化學學會編印。(中英文)
- (十)「學生理科年刊」：由數、理、化及生物學學會聯合出版，其文稿大部由學生執筆。(中英文)

- (十一)「英文學會會刊」：由英文系會出版。(英文)
- (十二)「社會觀察」：由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會主編，每年出版兩期。(中文)
- (十三)「歷史及地理學會通訊」：由歷史及地理系會編印，綜述該系會之活動及通訊。(中英文)

新亞書院（院址：香港九龍農圃道六號。電話：K 六二〇二二一—五）

校長

吳俊升 法國巴黎大學文學博士

研究所所長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教務長兼註冊主任

王 佶 東吳大學法學士，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

文學院院長

潘重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理學院院長

任國榮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科學博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張丕介 德國佛萊堡大學哲學博士

研究所教務長

謝佐禹 東吳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陳佐舜

上海震旦大學法學士，法國政治經濟學文憑

總務長

袁家麟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碩士

總務主任

周月亭

上海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畢業

會計主任

楊訓賢

上海滬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訓導長

陶振譽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

女生導師

吳王亞微女士

比國國立比京大學法學博士

圖書館館長

周 銳

北平中國大學文學士

圖書館組主任

胡建爲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美國裴寶迪學院圖書館學碩士

助理註冊主任

張端友

新亞書院統一文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新亞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體育指導

吳思儉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行政助理

魏羽展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高級講師

潘重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兼系主任)

程兆熊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巴黎大學博士

汪經昌

光華大學文學士，金陵文哲研究所文科碩士

*曾克崑

講師

莫可非

廣東國民大學畢業

梅應運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蒙傳銘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

*徐 訂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王俊儒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黃開華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王 道

*兼任

*何敬群

副講師

陳紹棠

新亞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助教

楊勇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牟潤孫

燕京大學研究所肄業

高級講師

陳荆和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文學士及文學博士

嚴耕望

國立武漢大學文學士

全漢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講師

孫國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新亞研究所畢業 (兼系主任)

王德昭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蘇慶彬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金中樞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兼任

新亞書院

哲學系

講座教授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高級講師

謝佐禹

東吳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兼系主任〕

牟宗三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講師

李杜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 羅時憲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

副講師

唐端正

新亞書院哲學教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助教

鄭力為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英語文學系

高級講師

張葆恆

清華學校畢業，美國士丹福大學文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講師

Timothy Light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兼系主任〕

* 兼任

王寧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文科碩士

Canice Joseph EGAN 愛爾蘭都柏林大學文學士，薩塞斯大學文科碩士

孫述宇 新亞書院英語文學系畢業，美國耶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Eleanor F. TATE, Miss 美國西山大學文學士，華盛頓大學文科碩士

副講師

關傑明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助教

Jacques R. LESLIE, Jr.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John TARDINO, Jr.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David A. WILSON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James G. MANOR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何婉文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許鎮華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李節菲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Carolyn Ruth ORTMEYER, Mrs. 美國芝加哥大學理學士

藝術學系

高級講師

虞君質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 (兼系主任)

講師

陳士文 法國里昂美術學院畢業，巴黎高等美術學院畢業

新亞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六六

* 黎毓熙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 蕭立聲

* 周士心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畢業

* 李克曼 比利時 Louvain 大學考古學及美術史博士，法律博士

* 金嘉倫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藝術學士，美國芝加哥藝術研究院藝術碩士

* 丁衍鏞 日本東京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助 教

李東強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法文副修科

客座教授

Jacques PIMPANEAU 法國巴黎大學文學文憑

講 師

吳王亞徵女士 比國國立比京大學法學博士

客座講師

Paul POURADIER-DUTELL 法國格盧堡大學 Licence ès-Lettres Classiques, CAPES de Lettres Classiques.

理 學 院

數學系

高級講師

潘 璞 金陵大學理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科學博士〔兼系主任〕

* 兼任

講 師

朱明綸 國立重慶大學理學士

王興榮女士 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德薩斯理工學院理科碩士

陳勒公玫女士 香港大學理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

張清如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理學士

助 教

葉九根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物理學系

講座教授

徐培深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工博士

講 師

蘇林官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 (兼系主任)

李 海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科學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何顯雄 英國南漢普頓大學哲學博士

黃德昭 香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理科碩士，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

助 教

黃兆榮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康文鉅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楊玉麟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徐競熙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化學系

高級講師

張儀尊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法國里昂大學科學博士

〔兼系主任〕

講師

齊修

日本東京大學理學士，東京教育大學理科博士

陳道達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士，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理科碩士及博士

馬健南

華東師範大學理學士，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科學博士

助教

李世浩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

李憲章

國立武漢大學理學士

陳旭燦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陳懋全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生物學系

教授

劉發煊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士，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任國榮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科學博士

〔兼系主任〕

趙傳纓

滬江大學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理科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講師

鮑運生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麥繼強 香港浸信會書院化學系生物系畢業，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理科碩士，俄勒岡大學哲學博士

* 鄧萱祥 香港華仁書院畢業

* 許維中 比利時魯汶天主教大學畢業，美國普渡大學理科碩士

陳汪荔女士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

助教

皮百奚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

馮榮彬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呂惠森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吳元湘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客座教授

張果爲 德國柏林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張丕介 德國佛萊堡大學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 兼任

講師

鄭東榮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德國科隆大學經濟學博士

郭益耀

新亞書院經濟系畢業，德國馬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助教

宋紱五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會計及財務學系

高級講師

喬林松

國立上海商學院文學士，美國伊利諾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講師

伍鎮雄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碩士

林聰標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德國佛萊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 盧子葵

嶺南大學商學士

* 沈春祺

國立上海商學院商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

助教

余王榮芬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工商管理學系

高級講師

陳靜民

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奧國維也納國立經濟學院商學科學博士

〔兼系主任〕

* 兼任

講師

李潤中 國立兵工工程學院工學士，國立中央大學工學士

* J. Mark Mobius 美國波士頓大學文學士及理科碩士，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

助教

趙遠圖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新聞學系

講座教授

喻德基 金陵大學文學士，美國霍和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師

魏大公 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 David J. Roads 美國丹渥爾大學新聞學士

* 張祺新 國立台灣政治大學文學士，美國卜翰陽大學文科碩士

* 李宜培 燕京大學文學士

社會學系

講座教授

楊慶堃 燕京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密芝根大學哲學博士

講師

冷倩 復旦大學文學士，美國卜翰陽大學文科碩士 [兼系主任]

* 兼任

新亞書院

* 錢清廉 東吳大學法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何佟德馨女士 國立西南聯大法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

* 羅夢冊 國立河南大學文學士，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文科碩士

助教

何綺華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研究所

講座教授

*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兼所長〕

* 牟潤孫 燕京大學研究所肄業

高級講師

謝佐禹 東吳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兼教務長〕

潘重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陳荆和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文學士及文科博士 〔兼東南亞研究室主任〕

嚴耕望 國立武漢大學文學士

* 沈亦珍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

講師

* 柳內滋 東亞同文書院畢業

* 兼任

新亞書院簡史

本校創立於一九四九年，爲錢穆博士及一羣來自中國大陸之學者所興辦，其目的在發揚我國傳統文化，致力於現代學術之研究，使學生除對本國傳統文化具深切瞭解外，并具有應付現代社會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建校初期，規模極小。嗣後由於同人之教育理想、學術造詣與奮鬥精神，贏得海內外文化教育界及一般人士之同情，乃陸續獲得各方面之公私援助。

美國雅禮協會（該會於一九〇六年至一九四九年間在湖南長沙從事教育事業，久著聲譽）於一九五四年開始與本校合作，協同發展校務。計自本校創始以來，除我國各方面人士及雅禮協會外，先後資助本校發展者，尚有美國亞洲協會、福特基金會、哈佛燕京學社、洛克斐勒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香港孟氏教育基金會。香港政府自一九五九年起，直接資助本校，列爲政府補助專上學校之一。

一九五三年起，本校獲得亞洲協會及哈佛燕京學社之資助，成立研究所，從事中國學術之研究。一九六二年起，研究所增設東南亞研究室。

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本校爲大學三基本學院之一。

目前本校共有校舍四座。其中一座建立於一九六三年，內有學生休息室、食堂及可容九百人之禮堂。最近更於圖書館頂層增建教室及科學實驗室。此外并有男女生宿舍。教師百餘人，專任者超過百分之七十，學生七百零六人，其中來自日本、韓國、美國、寮國、馬來西亞等海外地區者二十四人。

院 系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共設十四學系，分隸文、理、商學及社會科學三學院。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英語文學系、藝術學系。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商學及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會計財務學系、工商管理學系、新聞學系、社會學系。

本校研究所為二年制，設有對中國歷史、文學、哲學及東南亞地區等之研究課程。

入 學

本校對新生之取錄至為嚴格。申請入學者除參加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外，與其志願主修科相關之科目，成績亦須優良，始有被錄取希望。

課 程

本校學生四年所修課程分為二部份。前二年修習語文、共同必修科及主副科之基本課程；後二年修習基本課程外之高深課程。

主 科 與 副 科

學生須經系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就下列範圍選定主修科：

中國文學	歷史學	哲學	英語文學	藝術	數學	物理學	化學
植物學	動物學	經濟學	會計學	財務學	工商管理學	新聞學	社會學

此外，學生并須選擇適當之科目作為副科。

學位

學生必須具備後列條件，始能領受香港中文大學頒給之學士學位：

- 一、修畢四年，但轉學生不在此限；
- 二、選修至少一百二十學分，成績及格。轉學生在他校修習學之分得酌予承認；
- 三、中期考試及格；
- 四、學位考試及格。

費用

學生應繳費用如下：

- 一、學費：理學院除數學系外，每年一千元。文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院及理學院數學系，每年八百元。
- 二、保證金：一百元。
- 三、學生會費：每年五十元。
- 四、宿費：每月二十五元。

獎助學金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良及協助家境清貧之學生，特設各種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每年六百元至三千二百四十元，助學金領受人得獲減免學費。獎助學金除由本校撥支外，並獲香港政府、海內外社團及熱心人士資助。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閱覽室可供一百八十人同時使用。書庫佔樓三層，可藏圖書二十萬卷。目前已有中文及外文書籍十一萬二千餘冊。

另闢雜誌閱覽室及顯微閱覽室，以供閱覽現期雜誌及顯微影片。本校現藏有美國國會圖書館所影印之中文珍版書籍刊物及英國博物院所複製之敦煌稿本等顯微影片。

實驗室

理學院實驗室於近年來有進一步的發展：

- 一、物理實驗室為應近代物理、光學及電子物理教學需要，購置一八、〇〇〇高斯電磁鐵，Hilger 中型石英光譜儀，自動分光光度計及無摩擦氣軌。
- 二、生物實驗室最近增置 UV—1 分光譜儀，片斷收集器及紫外線吸收儀，自動低溫高速離心機，半自動閃爍計數器，濕度及溫度自動調節箱，微生物分離器，超聲波洗濯箱，及超微切片機。
- 三、化學實驗室添置紫外線及可見光光譜儀，氫—氣體色層分析儀，精密偏光儀，精密極譜儀，及赤外線光譜儀。

宿舍

本校有學生宿舍，以供外國留學生、海外及澳門僑生及住所距離本校較遠之本港學生寄宿。男生宿舍現可容九十人，女生宿舍可容三十六人。學生宿舍每房面積一五六平方呎，另有隔離病房，專供患傳染病

學生之用。

食 堂

本校食堂可容二百七十餘人同時進膳。本校食堂係由商人承辦，但有關係清潔、食物品質及服務等事項，由師生合組之委員會負責監督。

醫療及保健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均得免費享受本校醫療及保健服務。

本校學生均須經校醫檢查身體，並須經X光肺部檢查。

本校設醫療室，聘有校醫及護士。校醫每週到校四次診治患病員生；護士常駐醫療室，在校醫監督下工作。

學生活動

本校學生活動可分為後列二項：

一、學生團體：本校學生團體除有代表全體學生之學生會外，尚有各學系系會及學生自由參加之團體，例如戲劇會、棋會、音樂會、國樂會、公教學生會、基督徒團契、世界大學服務會新亞分會、攝影協會、西洋劍擊學會、柔道會、辯論會、大專服務隊新亞分隊等。

二、體育及其他活動：此項活動包括演說、辯論、出版、戲劇及音樂演出、球類及田徑比賽。

出版物

本校經常刊行學術期刊及教職員學術性之著作。茲列舉其主要者如後：

「新亞學報」：新亞學報爲本校研究所得哈佛燕京學社資助刊行之定期刊物，刊載本校師生及校外學者關於中國歷史、文學、哲學、教育、社會、民族、藝術、宗教、禮俗以及關於東南亞研究之論著。自一九五五年創刊迄今，先後出版十六期。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此年刊刊載稿件之範圍較「新亞學報」爲廣，登載本校師生之有關哲學、歷史、文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論著。本刊自一九五九年起已出版十期，第十一期正在編輯中。

「新亞生活雙周刊」：新亞生活雙周刊爲綜合性之定期刊物，每兩週出版一期。內容注重報導本校師生之學術活動，及學生生活課餘康樂體育活動情形。

研究所

本校研究所成立於一九五三年，目的在致力於中國文學、歷史及哲學之研究及人才之培養，其創立及發展，曾獲美國亞洲協會、哈佛燕京學社及洛克斐勒基金會之資助。目前研究所設助理研究學習班，招收大學或專上學院畢業生。此外，并聘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從事研究工作。

本校研究所於一九六二年增設東南亞研究室，從事對東南亞歷史、社會及文化之研究。

本校研究所有高級講師四人，並有本校大學部資深教師多人，參加教學及研究工作。

新亞雅禮中國語文研習所

本校爲提供外籍人士學習中國語文之機會起見，特與雅禮協會合作主辦中國語文研習所。本所創辦於一九六一年十月，於一九六三年五月遷入本校現址。目前開設粵語班、國語班、閱讀及識字班。

申請入學及索取章程，可函香港九龍農圃道六號中國語文研習所。

聯合書院

(香港般咸道。電話：H四五〇一〇一)

院長

鄭棟材 O.B.E.勳銜，香港大學文學士，倫敦大學碩士及教育文憑，太平紳士

司庫

黃秉章 劍橋大學碩士，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英國皇家經濟學會會員，太平紳士

教務長

楊乃舜 香港大學文學士，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文學院院長

李 椽 輔仁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學碩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楊書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商科碩士及博士

理學院院長

馬 臨 華西協合大學理學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

胡家健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圖書館館長

陸華深 華中大學文學士，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畢業

聯合書院

總務長

吳觀滄

副教務長

姚柏春

劉祖儒

助理圖書館長

香港大學文學士
國立復旦大學法學士

林佐瀚

劉清

體育主任

潘克廉

助理總務長

黃紹曾

趙雲朗

行政助理

陳耀墉

馬金順

譚潔珊女士

圖書館編目員

盧羅淑懿女士

鄔恒育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碩士，英國圖書館協會合格會員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碩士
美國加州阿姆斯特特朗學院商學士，美國春田大學體育碩士

前澳洲國際會計師學會合格會員
廣州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香港大學文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西蒙士學院圖書館學碩士

台灣大學文學士

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教授

(暫缺)

高級講師

李棧 輔仁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學碩士

〔兼系主任〕

講師

李雲光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博士

龍杜其容女士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蘇文擢 無錫國學專修學院畢業

黃孟駒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李輝英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中國文學系畢業

周鴻翔 香港官立文商專科學校畢業，澳洲國立大學博士

阮廷卓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文科碩士

助教

李達良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常宗豪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兼任

聯合書院

英國語文學系

高級講師

(暫缺)

講師

Rev. Fr. J.B. GANNON, S.J. 愛爾蘭國立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兼系主任]

李慶雲 澳洲雪梨大學榮譽文學士兼獲英國大律師銜

Penelope A. FRASER, Mrs. 牛津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陳肇基 英國列茲大學文學士，倫敦大學教育文憑及博士

特約講師

姚柏春 香港大學文學士

講師

趙 廬 東吳大學文學士及法學士，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語言學碩士

副講師

岑王琪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張馮寶中女士 燕京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Joan B. BOOZER, Miss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紐約大學文科碩士

十關汪昭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碩士

十曹任

助 教

Paul M.P.B. WILLIAMS 英國牛津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Michael MORFITT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余丹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Doris Ann LEWIS, Miss 美國史丹福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 Christine RANKIN, Miss 英國列茲大學文學士

* Dink Marks BENNETT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附設德文組

講 師

Peter H. HERZOG 西德布雷斯羅大學哲學博士

* Edith LAABS 西德柏林大學哲學博士

* Franziska MUELLER, Mrs. 西德慕尼黑大學文學士

客座講師

Uve C. FISCHER 西德波恩大學哲學博士

Klaus SCHLIESNER 西德柏林大學文科碩士

附設法文組

客座教授

Jacques PIMPAPEAU 法國巴黎大學文學文憑

* 兼任

聯合書院

客座講師

Paul Pouradier-Duteil 格梭盧堡大學 Licence es-Lettres Classiques, CAPES de Lettres Classiques.

附設日文組

客座講師

岡晴夫 日本慶應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歷史學系

高級講師

李定一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文學士〔兼系主任〕

講師

劉偉民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張基瑞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副講師

陳福霖 香港大學文學士、碩士及教育文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證書

楊雪峯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澳洲雪梨大學文學碩士

助教

* 王玉棠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 John Phipps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文科碩士

* 兼任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商學組

會計財務學系

高級講師

楊書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商科碩士及博士

〔兼系主任〕

講師

鍾汝滔

英國愛登堡大學商學士，英國特准會計師

孫南女士

美國密芝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助教

何渝梅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 李汝康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工商管理學系

高級講師

司徒新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本雪文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

〔兼系主任〕

講師

張健民

國立清華大學法學士，美國威沃明大學文科碩士及商科碩士

陸家駒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 兼任

助教

譚振樵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

周棟樑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社會科學組

經濟學系

高級講師

朱炳南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及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講師

李方衡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容日光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

副講師

吳志炎 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范登堡大學文科碩士

助教

*李寶機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地理學系

講座教授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

*兼任

高級講師

Charles B. VARNEX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文學士，葛拉克大學文學碩士及博士

講師

黃鈞堯

香港大學文學士，澳洲墨爾本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方李慕坤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美國維斯康辛大學文科碩士

岑鋼實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美國夏威夷大學文科碩士

助教

袁淬勉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社會學系

高級講師

胡家健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兼系主任〕

講師

洪承稷

美國華盛頓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哲學博士

黃簡麗中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加州大學文科碩士

* 吳倪亮女士

國立東南大學文學士，巴黎大學博士

† Sister Joan F. DELANEY

Albertus Magnus 學院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文科碩士

* 兼任 十 暫任

聯合書院

助教

黃麗彬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王友國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社會工作學系

高級講師

(暫缺)

講師

高李碧聰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加拿大吐倫多大學社會工作學學士及碩士，荷蘭海牙社會學院社會福利政策文憑，英國倫敦大學社會科學及行政證書〔兼系主任〕

何錦輝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文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陳澤釗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文學士，社會工作學碩士

* 李春融 倫敦大學文學士，加拿大吐倫多大學社會工作學學士及碩士

† Rev. Fr. John F. Jones, S.J. 愛爾蘭國立大學文學士，愛爾蘭密鎮公園大學神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及社會工作學博士

實習導師

梁歐陽英英女士 雪梨大學文學士及社會工作學文憑

* 兼任 十暫任

周麗萍女士 崇基學院畢業，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周陳小玲女士 澳洲雪梨大學文學士，社會工作學文憑

共同科目教授

公共行政學講座教授

薛壽生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瑞士日內瓦大學文科碩士及博士

理學院

化學系

講座教授

傅守正 輔仁大學理學士及碩士，美國約翰霍金斯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馬臨 華西協合大學理學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講師

麥紹鴻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理學士，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及博士

十許均如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

講師

林才能 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及理科碩士

十暫任

聯合書院

助教

- 周樂濟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
譚奕佳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植永康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梅鈞傑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數學系

高級講師

- 周紹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陳乃五 北京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講師

- 吳恭孚 珠海書院數學文憑，英國威爾士大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黃友川 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威爾士大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李文贊 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亞巴甸大學理學碩士

講師

- 葉繼榮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紐加索大學理學碩士

助教

- 劉家成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兼任

莊國基 香港大學文學士。

物理學及電子學系

教授

樂秀章 英國列茲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高級講師

(暫缺)

講師

馮潤棠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博士

郭鉅霖 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高級物理學文憑及哲學博士

陳方正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美國布倫迪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劉漢生 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高級物理學文憑及哲學博士

副講師

蔡德祥 澳洲雪梨大學理學及工程學學士，新南威爾士大學工程學碩士

助教

梁宏碩 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

* 黃元生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曾德良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周鎮球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兼任

聯合書院

*馮藻才 中山大學理學士

*黃煥樓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林瑞麟 中山大學理學士

其他大學交換人員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與本院交換計劃指定研究生

John Phipps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文科碩士

威廉士大學教育合作計劃駐港代表

Michael Morris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Dirk Marks Bennett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英國海外發展部工讀計劃派遣遠研究生

Christine Rankin, Miss 英國列茲大學文學士

*兼任

聯合書院簡史

聯合書院係於一九五六年由廣僑、光夏、華僑、文化等書院及平正會計專科學校五間專上學院合併而成，旨在集中力量，對本港高等教育有所貢獻。一九五七年，香港立法局通過「聯合書院校董會組織條例」，一九五九年香港政府開始補助本院。

最初三年間，本院有七系——文學院四系，商學院三系。一九五九年起增設理學院。創辦初期，困難甚多，尤以校舍問題為最。

一九六〇年二月起，本院專辦日校，原來夜校部份，另由私人易名辦理，與本院已不相統屬。本院嗣經不少改革：根據英美教育專家 Sir James Duff, Dr. K. Mellanby, Dr. F. E. Folts 之報告，改組本院之行政組織及教學設施，是其犖犖大者。本院在教學方面之不斷改進，使社會人士對本院促進香港高等教育之貢獻，更有認識。一九六二年七月，由政府邀請來港之富爾敦委員會，訪問本院，並與高級負責人交換有關教育方針意見。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根據富爾敦委員會報告書宣告成立，本院乃成爲大學基本學院之一。

一九六二年，本院校董會擴大，增聘社會各界賢達担任校董，是年七月，校董會推選馮秉芬議員爲主席，並敦聘首席副華民政務司鄭棟材先生爲院長。鄭氏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就職。

此後本院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質素亦不斷提高。延攬學者專家担任本院教席，擴充校舍、實驗室及增購圖書儀器，使本院院務蒸蒸日上。

教育方針

本院課程爲四年制，學生修業期滿，得參加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考試。本院所採教育制度乃擷中英、美各國大學制度之長，融滙施行。

第一、二年級課程之規劃，旨在使初入大學之各系學生，接受通才教育訓練，以爲後二年鑽研專門學科奠定基礎。其要點有三：

- 一、教導學生認識各門基本學問及其研究方法。
- 二、促進學生熟習中國固有學術之要義，並了解中國歷史文化之精神。

三、訓練學生掌握英文實用知識，特別側重於寫讀能力。新生入學必須選定「主科」及「副科」，俾作三、四年級專科研究之準備。

三、四年級之課程，係供學生在選定之學科範圍內，作專研及精深之探討。學習計劃限於「主科」及「副科」課程。

院系組織

本院現設文學院、理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等三學院，其下共設十二個學系。凡修畢各系所授課程者，可分別參與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理學士、商學士及社會科學學士等項學位之考試。各學系之配屬如左：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商學組：會計財務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組：經濟學系、地理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理學院——化學系、數學系、物理及電子學系。

財務概述

香港中文大學及其基本學院之經費，悉賴政府及社會人士之資助。其情形一如其他英聯邦大學。自一九六五年終以來，香港政府經已委任一大學撥款委員會，就本港公款撥給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分配

問題，備政府諮詢並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夏，首次向政府提出建議，條陳本港兩所大學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三年期內所需經費之情形。本院財政，除政府撥助以外，尙蒙校董會成立籌募基金委員會，推選前東華三院主席張玉麟先生任該委員會主席。自該項籌款運動發軔以來，首蒙張玉麟先生之令壽堂張祝珊夫人慨捐巨款五十萬元，旋獲社會紳商名流及本院校董會同寅慷慨捐輸，迄今已籌得捐欸港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此基金之收益，主要用作獎助學金，俾優秀及清貧學生得以完成學業。

校 舍

香港中文大學暨各基本學院，在新界沙田之建校計劃，設計業已就緒。大學校園全部範圍，共佔地二百七十三英畝，位於沙田大埔之間，襟山帶海，俯瞰吐露港及船灣淡水湖，山明水秀，誠爲潛心修學之理想地點。

聯合書院校址，已蒙當局指撥大學校園之巔，全部面積約佔廿七英畝，專供建校之用。其地海拔四百四十呎，沙田及大埔全景，可盡覽無遺。

本院於一九六八至七一年內在沙田建築新校舍之計劃，已籌備就緒，建築工程可於一九七〇年開始，預定於一九七一年春先落成之樓宇包括：辦公處、文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中央教室、圖書館、可供二百五十人居住之學生宿舍、福利及體育館等。預期本院將於一九七一年夏季遷入沙田新校。

近年來，本院爲應付學生人數激增起見，一方面力謀改善原有設備，經將般咸道校舍底層，全部修建。東翼闢爲學生休息室，設備舒適，俾供學生課餘小憩或活動之用。西翼則改爲語言教學實習室，設有新穎隔音座四十個，全部裝備最新錄音式教學設備。另一方面，本院分別於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六年向政府

租用堅巷病理化驗所之樓下，及前政府消毒所全部，供理學院之用。該所佔地一萬二千餘方呎，現經改裝，內設各種實驗室、課室、小組教學室、教職員辦公室、學生休息室等，使本校理科設備至臻完備。本院並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向政府另租高街政府醫生宿舍舊址全座，經改建後，設總務處辦公室、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辦公室及課室等。

本院刊物

本院定期刊物有左列四種：

- 一、「聯合書院概覽」：每年出版一次，分爲中英文版，專載有關本院組織及課程之詳細資料。
- 二、「聯合書院簡介」：每年以中文出版一次，簡載重要資料以供申請入學學生參考。
- 三、「聯合書院學報」：每年出版一次，專載教員或特約校外學者之學術性著作。
- 四、「聯合書院校刊」：每年於十二月及六月出版各一期，登載紀錄性之資料及校聞暨教職員學生作品。

圖書館

一九六二年校址遷移般咸道以來，本院圖書館得以大事擴充，以供教職員及學生充份利用藏書及雜誌。除若干指定之參考資料外，本院圖書可供登記之讀者借出作閱覽及研究之用。除供應本館藏書爲閱者參考外，本館又舉辦館際借書，藉以增加借書範圍。本館除特種閱覽室外，其餘開放時間從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本院圖書館近年來除蒙政府資助，得以添置大量圖書外，復蒙英國文化委員會，美國新聞處，亞洲協

會，德國、法國、日本各政府及本港熱心教育人士，迭贈圖書多種。尤以本港已故太平紳士馮香泉先生之哲嗣馮巨飛先生，爲紀念其先慈黃太夫人，慷慨捐贈其珍藏善本古籍凡二百三十九種，計共三千七百餘冊，彌足珍貴。又最近本館購入私人收藏中國現代戲劇書籍計一千二百四十八種，並編有書本式目錄以供參考。

圖書館現共有各種藏書六萬九千六百餘冊，其中外文藏書佔三分之一，雜誌共有四百餘種。所有各科藏書多屬近年出版，洵足提供最新之學科知識。本館之外文圖書分類係採杜威十進法，中文圖書則用中國圖書分類法。

教育合作計劃

本院與美國麻省威廉士大學成立一項教育合作計劃，已於一九六六年夏開始實行。此乃本院有史以來首次與西方大學之合作。

威廉士大學創辦於一七九三年，爲美國著名男子大學。自一九六一年來，該大學每年暑期派遣畢業生或高年級生來港開辦暑期英文班，專供中學英文教師進修。此項合作計劃原在新亞書院舉辦，現經有關方面協議，由一九六六年夏季起，轉由本院接辦。同時威廉士大學之「希士德獎學金」亦移轉本院頒發，此獎學金額爲每年二千五百美元，專供本院選派優異學生一名入威廉士大學深造。

此外，本院並與其他著名美國大學洽商建立合作計劃。其中印第安那大學已與本院成立研究生交換計劃。自一九六七至六八年度起，該大學已派遣畢業生一名來本院從事史學方面之研究，本院則派遣畢業生一名往該校攻讀高級學位。

至於本院與上述兩大學間擴大合作，進而交換教員之計劃，則尚在考慮中。

學生生活

本院學生絕大多數為香港出生或香港永久居民。現有校舍可容學生六百餘名。

本院學生會成立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全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在學生會及其他學生團體組織之下，經常舉行各種課外活動如學術辯論、實地考察、戲劇演出、社交活動等。現有學生團體如左：

各院系學會：文學院聯會、商學會、理科學會、社會科學學會、中文學會、英文學會、工商管理學會、經濟學會、會計財務學會、地理學會、歷史學會、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會等。

同學會：金文泰同學會、英皇書院校友會、巴富街中學同學會、寶血同學會、培英同學會、青年會中學同學會。

其他團體：A B E 足球會、美術學會、橋牌會、天主教同學會、棋會、辯論會、戲劇學會、外國語文學

會、柔道會、拯溺會、樂社、攝影學會、扶輪青年服務團、基督教團契、學生會合唱團、及世界大學服務社聯合書院分社等。

學生團體所出版之刊物計有下列數種：

(一)「聯合學生」：學生會雙週刊。

(二)「華風」：中文學會刊物。

(三)「學苗」：經濟學會、工商管理學會及會計財務學會聯合刊物。

(四)「史潮」：歷史學會刊物。

(五)「聯合英文學會年刊」。
(六)「羣策」：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會刊物。

獎助學金

於一九六八年——六九學年中，本院共有二百九十九名學生（約佔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四十八）獲頒校內外獎助學金，總額達三百四十項，詳情如下：

本院基金永遠獎學金	二十一
本院基金年捐獎學金	五十三
年捐獎學金	七十一
院長及教職員獎學金	六
香港中文大學獎學金	十七
政府獎學金	九
政府助學金	八十一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獎學金	十六
其他獎助學金	六十六

學業優異獎

一、本校創校十週年紀念學業優異獎

爲慶祝本校十週年紀念，本校當局於一九六六年特籌募學業優異獎，頒給本校各系成績最優之學生，蒙本港各界人士社團機構之鼎力支持，成績美滿，茲將各優異獎名稱分列如次，以誌謝忱。

(甲) 永久學業優異獎 (基金五千元)

(1) 捷和拆船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2) 香港東區扶輪社學業優異獎

(乙) 年捐學業優異獎 (每年五百元)

(3) 李陳月瓊學業優異獎

(4) 許岐伯學業優異獎

(5) 周有學業優異獎

(6) 中南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7) 馮秉芬學業優異獎

(8) 東亞銀行學業優異獎

(9) 東華三院學業優異獎

(10) 招福申學業優異獎

(11) 香港工業總會學業優異獎

(12) 夏理喇學業優異獎

(13) 梁紹華紀念獎

(14) 德惠寶學業優異獎

(15) 邊行輪船公司學業優異獎

- (16) 唐賓南學業優異獎
- (17) 中華汽車公司學業優異獎
- (18)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學業優異獎
- (19) 美孚火油公司學業優異獎
- (20) 如英印花鐵製罐廠學業優異獎
- (21) 林文傑學業優異獎
- (22) 王澤森學業優異獎
- (23) 余仲強學業優異獎
- (24) 高福申學業優異獎
- (25) 香港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 (26) 物理優異獎
- (27) 周錫年爵士夫人紀念獎
- (38) 方樹泉學業優異獎

二、半羣學社數學獎

半羣學社爲紀念本院創立十週年，特於一九六六年五月捐贈若干有價證券，以其收益設置「半羣學社數學獎」，每年頒予數學系二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

三、許友竹化學金牌獎

聯興昌有限公司經理溫增榮先生爲紀念該公司故董事長許友竹先生，與本院化學系同寅合捐港幣三千五百元，以其收益設置「許友竹化學金牌獎」，每年頒與化學系三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

醫 療 保 健

本院於一九六八——六九學年度開始，已參加香港中文大學保健及醫療計劃。據此計劃，大學在本院附近設立一保健醫療所，駐有大學校醫及護士，專為本院學生、教職員及其家屬免費診症服務，包括診治、醫藥、化驗、X光檢驗、預防注射等等。學生並可免費享受一年一次之體格檢查。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〇年入學資格考試規則

〔一〕 總 則

- 一、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入學試），由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凡經參加本入學試及格或經核准免試者，方得向本大學基本學院申請入學。
- 三、各基本學院得於本規則規定外，增訂各該學院入學條件。
- 四、一切有關本入學試函件，應寄交本委員會秘書收。

〔二〕 投考資格

- 一、考生報名時，必須具有後列資格之一：
 - ① 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在同一考試中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及格，或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會考證書，而在同一考試中至少有五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其中須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科，並曾在全日上課之註冊日校繼續進修最少一年，且攻讀與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科目有關之足夠科目者。
 - ② 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在同一考試中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及格，或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會考證書，而在同一考試中至少有五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其中須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科，其後或同時在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試或相等之考試中，取得最少三科普通級或高級及格者。
 - ③ 曾在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試或相等之考試中，取得最少五科普通級或高級及格，其中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科，而該五科中之三科必須在同一考試中取得及格者。

④ 曾在註冊中學修畢六年課程，並於一九六五年或以前領有香港中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及格者。

二、具備其他資格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委員會個別審查，認為具有同等學歷者，亦得報名與考。

（注意：任何科目若只取得低級合格者，不予計算。）

〔三〕 考試日期及報名手續

一、本入學試在每年四月下旬舉行。

二、報名表可於每年十二月向本委員會秘書索取，報名手續須於一月十五日以前辦妥。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委員會秘書核准者，得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三、投考生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之同樣正面半身二吋照片三張，以備分貼於報名表、准考證與將來發給之及格證書。

四、報名費每人港幣五十元。特准延期報名者須加繳二十元。

五、投考資格經核准後，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 考試科目

一、考試科目分下列十二種：

- | | | | |
|--------|------|--------|-----------|
| ① 中文 | ② 英文 | ③ 中國歷史 | ④ 歷史 |
| ⑤ 地理 | ⑥ 生物 | ⑦ 化學 | ⑧ 普通數學 |
| ⑨ 高級數學 | ⑩ 物理 | ⑪ 美術 | ⑫ 經濟與公共事務 |

二、選考科目：

① 投考學生在同一考試中，其所選考科目不得少過五科或超過七科。

② 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均及格者，作一科及格論。

〔五〕 入學試及格標準及基本學院入學條件

一、考生須在同一考試中獲得中文、英文及其他三科及格，方能符合本入學試及格標準，取得申請入學資格。但經本委員會依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免試者，不在此限。

二、考生除本入學試及格外，並須符合擬入學之基本學院所規定入學條件，方能申請入學。

〔六〕 免 試

一、凡海外學生具有與本入學試及格相等之資格，因特殊情形不能來港參加考試者，得申請免試。惟須於三月十五日前向

擬入學之基本學院申請，經該學院初步審查認可後，代向本委員會申請免試。

二、凡本港學生具有香港大學入學資格，其及格科目包括高級中文者，得申請免試。

三、免試登記費每人港幣五十元。

〔七〕 犯 規

凡考生違犯考試之任何規則或條例，本委員會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八〕 放 榜

本入學試通常於七月底放榜。

〔九〕 施行日期

本規則由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十〕 凡有關本入學試一切事項，本委員會所議決者皆為最後之決定。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〇年入學資格考試規則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六九年中學考試規則

(一) 總 則

- 一、中期考試之目的特別在以遍及全大學內之標準為基礎，考核學生在修畢兩年大學課程後，是否有能力繼續攻讀其所選之主修及副修科目，以取得學位。
- 二、遍及全大學之中學考試，應包括主修科目試卷及副修科目試卷各一，於第二年學期終結時舉行。為達到本試之目的，試卷之範圍及標準，應與有聲譽之大學第二年學期終結時所擬者相埒。凡測驗同一科目，各學院之試題應完全相同。
- 三、學生須考獲本考試及格及繼續進修認可之學業課程最少一年方可參加第一部學位考試，並須按照下列第四項之規定。
- 四、凡學生於中期考試及格後擬變更其主修及(或)副修科者，須參加其新選修主科及(或)副科之中學考試，取得及格，除非獲得有關學科委員會免試之許可。社會工作，新聞學及其他科目，得大學教務會另行處理者，不在此限。
- 五、中期考試應由各學科委員會負責處理。
- 六、每一學科委員會得在大學教務會之規定內，擬訂其所管轄科目之考試細則，提交大學教務會通過。
- 七、凡學科委員會擬訂之種種考試規則，對其範圍內之所有科目，應全相同，除非該學科委員會一致同意另有所建議。每一學科委員會所建議之考試規則可包括如下各項：
 - (甲)及格標準。各學科用以表示及格標準之分數，必須相同。
 - (乙)考生可參加考試之次數。
 - (丙)是否另設補考，若然，則在何種條件下方准考生參加補考。
 - (丁)不及格之考生是否需在第二年重修同一科目。或在同學科內轉選另一科目，抑轉修另一學科。

八、學生主科之學科委員會于考慮該科系務會之建議後，向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推薦，應否給予該生考試及格。
九、中期考試，通常於每年五月或六月間舉行，並經由學院方面將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通知各考生。
十、中期試考試結果於七月或八月間通知各學院，不在報章公佈。

(二) 投考資格

一、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考獲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

(乙) 通常會在本大學各成員學院，攻讀本大學所審定之課程，至少須修畢兩年。

(丙) 須經向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聲請登記參加學位考試。

二、凡考生欲參加中期考試者，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寫申請書，於是年三月十五日之前，呈由有關學院轉送考試委員會秘書收，逾期則概不受理。

三、各學院之學生須由其所屬學院之院長推荐，方得參加。

(三) 犯 規

考生如有違犯考試任何規則或條例者，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語文測驗

一、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考試之舉行，由學院個別辦理，並定名為「語文測驗」，內有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試卷各一。

二、該測驗應於第二年學期終結時舉行。但凡經各學院之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系推荐者，得於第一年學期終結時，參加個別之語文試卷考試。

- 三、在第三學年前一科語文試卷不及格者，對其升級，應無妨礙。但在升入第四年級前，兩科語文必須及格。
- 四、凡一科或兩科語文第一次不及格者，得再參加最多不超過連續兩次之有關語文試卷之年考。
- 五、大學校內語文測驗之最低標準，應由有關語文系務會決定。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六九年學位考試規則

(一) 總 則

- 一、本大學之學位考試（以下簡稱畢業試），係由隸屬大學教務會之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按照下列規則辦理之。
- 二、凡依照委員會規定各條件參加畢業試及格者，始具有取得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先決條件。
- 三、畢業試分兩部舉行：即第一部試與第二部試。第一部試乃爲本大學中期考試及格各學生而設，而第二部試爲第一部試及格各學生而辦理。
- 四、畢業試約於每年五月第一個星期舉行。
- 五、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將由各有關學院通知各考生。
- 六、考試所用之語文，應以中文爲主，但各有關系務會或委員會得決定其命題及答題所應用之語言。
- 七、凡考生於第一部及第二部畢業試及格者，得由委員會按照其主修各科目，向大學教務會保舉，請頒授文科、理科、商科或社會科學學位。
- 八、凡可獲頒學位之及格考生，其名單約於每年七月底由委員會公佈之。

(二) 參加考試資格

一、凡參加第一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考獲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

(乙) 前曾於本大學中期考試及格，或獲准免試。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六九年學位考試規則

(丙) 除大學規程第廿三條第四項(甲)內另有規定者外，須曾在本大學各成員學院，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三年；及
(丁) 應依照規定格式，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參加學位考試。

二、凡參加第二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於第一部試及格或姑准及格。及

(乙) 除大學規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甲)內另有規定者外，曾在本大學各成員學院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四年。

三、凡考生前曾參加本大學之學位文憑考試一次者，得准其於連續兩年內，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之畢業考試。

四、任何考生不在上述規則之規定範圍以內者，倘經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得參加畢業考試。

五、凡考生欲參加畢業考試者，應填寫規定之各種表格，呈由其就讀學院申請，准其報名參加畢業考試。所有申請書，須於是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由各學院送交委員會秘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六、各學院院長當依照規定表格，為各該學院學生之欲參加第二部試者出具證明書，於四月二十日以前送交委員會秘書收。

(三) 應考之卷數

一、每一考生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共考之卷數不得少過七卷或超過九卷。

二、每一考生，於第一部試時，應考主修科一卷至三卷，並考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副修科一卷或二卷，但在第一部試之考卷，其總數不得超過四卷或少過三卷。

三、每一考生，於第二部試時，應考必需之卷數始合條件，故其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畢業試時，所考之總卷數，應有主修科五卷或六卷，及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副修科二卷或三卷。

(四) 第一部考試

一、凡考生於第一部考試中，其所考各試卷均告及格，則其第一部考試應予及格。

二、凡考生於第一部考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倘其不及格考卷之成績，不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時，其第一部考試得視同及格。

三、凡考生之成績不及格或未獲視同及格者，得准其重讀一年，翌年重考第一部試，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四、所有考生參加第一部考試者，至多以兩次為限。其第二次之參加考試，必須於翌年舉行，非經委員會核准，不得展期。

〔五〕 第二部考試

一、凡考生於第二部考試中，其所考各卷均告及格，則其第二部考試應予及格。

二、凡考生於第二部考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倘其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之不及格試卷總數不超過二卷，而該二卷之成績，皆不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時，其第二部考試得視同及格。

三、凡不及格之考生，得於翌年重考第二部考試，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四、所有考生參加第二部考試者，至多以兩次為限。其第二次之參加考試，必須於翌年舉行，非經委員會核准，不得展期。

〔六〕 對學位考試及格者頒授之學位

凡考生於學位考試及格，將依其成績所達到之等級，分別以下列學位頒授之：

(甲) (榮譽，甲等) 學士

(乙) (榮譽，乙等一級) 學士

(丙) (榮譽，乙等二級) 學士

(丁) 學士 (榮譽, 丙等)
(戊) 學士

(七) 考試科目

一、本考試所設科目開列如下：

- | | | |
|---------|-------|-------|
| 會計學與財務學 | 植物學 | 工商管理學 |
| 化學 | 中國文學 | 經濟學 |
| 電子學 | 英國語文學 | 藝術學 |
| 法文 | 地理學 | 德文 |
| 歷史學 | 日文 | 新聞學 |
| 音樂學 | 數學 | 哲學 |
| 物理學 | 宗教知識學 | 社會工作學 |
| 社會學 | 動物學 | |

二、每一主修科目，均附有審定副修科目，茲分列如下：

▲主修科▼

- 會計學與財務學
- 植物學
- 工商管理學
- 化學
- 中國文學

▲審定副修科▼

- 工商管理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
- 化學、動物學。
- 會計學與財務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地理學、新聞學。
- 植物學、數學、物理學、動物學。
- 英國語文學、藝術學 (惟繪畫卷除外)、地理學、歷史學、新聞學、哲學、宗教知識學、社會學。

經濟學

除藝術學及宗教知識學外，其他各科皆可。

英國語文學

以英國語文學為主修科者，如得該學院各有關系主任之核准，可選讀任何一科為副修科。

藝術學

中國文學、英國語文學、歷史學、哲學、法文、德文、日文、新聞學。

地理學

植物學、化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歷史學、數學、哲學、物理學、社會學、動物學。

歷史學

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藝術學（惟繪畫卷除外）、地理學、新聞學、哲學、社會學、宗教知識學、日文、德文、法文。

（甲）凡考生於學位試中共考九卷，而以歷史科為主修科者，得依照該科系務會所規定之辦法，選考九卷歷史試卷。

（乙）凡考生於學位試中共考七卷，而以歷史科為主修科者，得依照該科系務會所規定之辦法，選考七卷歷史試卷。

新聞學

會計學與財務學、工商管理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歷史學、哲學、社會學。

數學

除數學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該科系務會之允許。

音樂學

以音樂學為主修科者，得選讀文科各學科內任何一科為副修科。如經特別安排，亦得選讀其他學科內任何一科。

哲學

中國文學、英國語文學、藝術學（惟繪畫卷除外）、歷史學、新聞學、數學、宗教知識學、社會學、法文、日文、德文。

物理學

化學、電子學、數學。

宗教知識學

中國文學、英國語文學、歷史學、哲學、社會學。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六九年學位考試規則

如經學院特別允許，得選修下列任何一科：

植物、化學、數學、物理學、動物學、法文、德文、日文。

社會工作學
經濟學、歷史學、地理學、哲學、公共行政學、宗教知識學、社會學。

社會學

工商管理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地理學、歷史學、新聞學、哲學、宗教知識學、法文、德文、日文。

動物學

植物學、化學。

〔八〕 犯 規

考生如有違犯考試任何規則或條例者，本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榮譽學位領受人

〔法學博士〕

姓名	年份	姓名	年份
Sir Robert Brown BLACK	一九六四	Clark KERR	一九六四
陳省身	一九六九	關祖堯	一九六四
Sir Christopher William Machell COX	一九六八	利銘澤	一九六四
Douglas James Smyth CROZIER	一九六九	Kenneth Ernest ROBINSON	一九六九
Lord FULFON of Falmer	一九六四	唐炳源	一九六八
馮秉芬	一九六八	Sir David Clive Crosbie TRENCH	一九六八
簡悅強	一九六八	吳健雄	一九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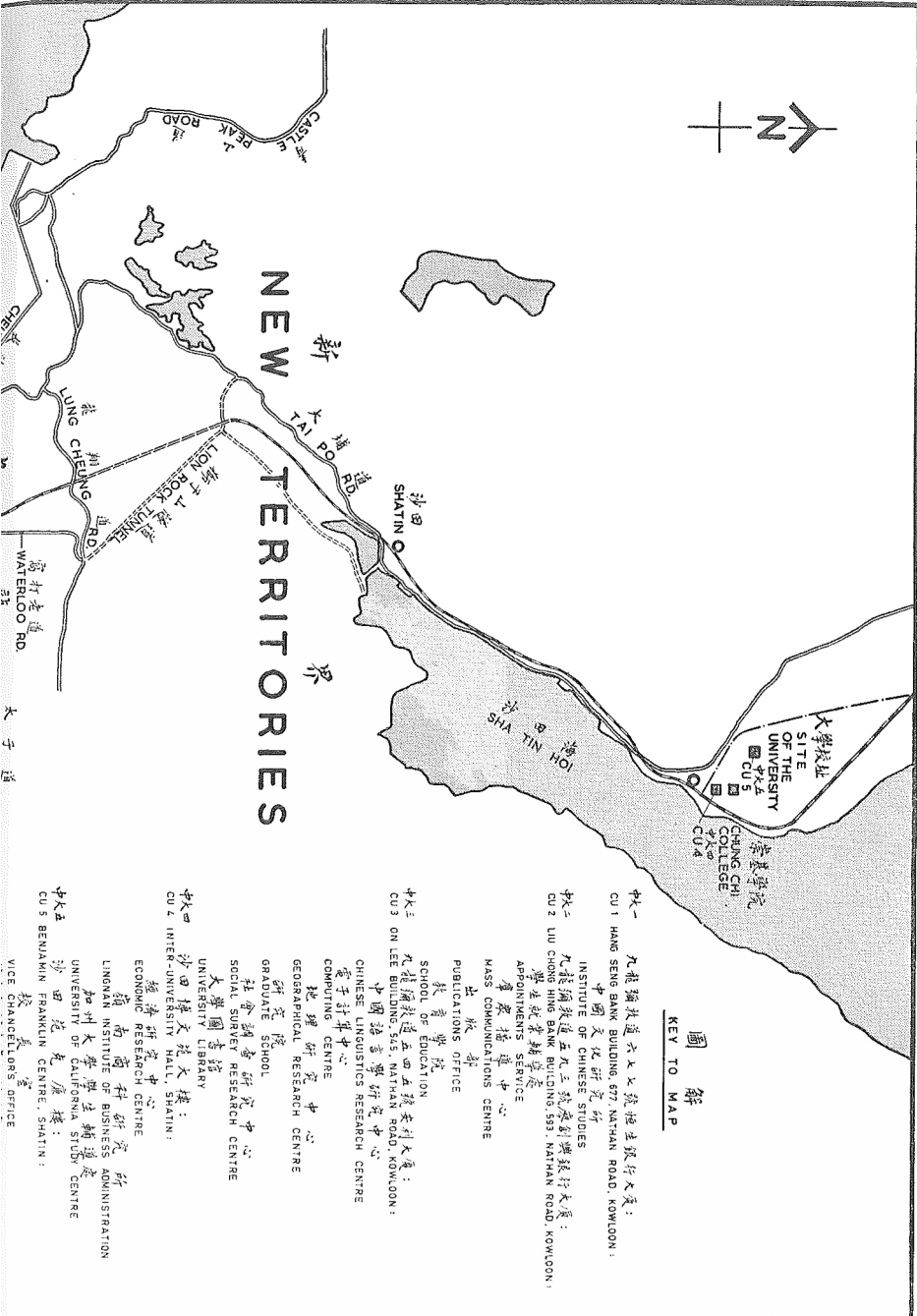
(名次依英文字母爲序)

榮譽學位領受人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俞致榮	社會學	一九六八	新亞
余偉基	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七	崇基
余維儀	理學士	一九六六	崇基
余維秀	理學士	一九六七	聯亞
余以之	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八	聯亞
余妙瑛	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五	聯亞
于月聰	經濟學士	一九六七	新亞
余潤廷	文碩士	一九六七	崇基
余廣祥	文碩士	一九六七	崇基
俞德勝	經濟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八	新亞
余秀琴	理學士	一九六八	新亞
俞德多	理學士	一九六八	新亞
余偉毅	文碩士	一九六七	聯亞
余思敏	文碩士	一九六七	聯亞
余玉蘭	理學士	一九六七	崇基
余英儀	理學士	一九六七	崇基
余玉蘭	文碩士	一九六八	崇基
余志賢	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余正毅	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余宇平	經濟學士	一九六六	崇基
余鵬舉	經濟學士	一九六七	聯亞
余培琪	理科學士	一九六七	聯亞
余均符	理科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余國亮	理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余國初	文碩士	一九六五	崇基
余國賢	文碩士	一九六七	聯亞
余瑞珍	理學士	一九六四	聯亞
袁大倫	文碩士	一九六四	新亞
阮法健	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七	新亞
袁建輝	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七	新亞
袁國堂	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六	新亞
阮寶蘭	經濟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七	新亞
藍佩生	文碩士	一九六六	新亞
藍澤如	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七	聯亞
藍樹華	文碩士	一九六七	聯亞
藍德波	文碩士	一九六八	聯亞
藍德珠	經濟學士	一九六七	聯亞
藍煥珍	理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俞煥英	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殷碧英	文碩士	一九六七	崇基
廖可成	文碩士	一九六八	新亞
李楚文	經濟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八	新亞
翁繼相	文碩士	一九六四	崇基

翁光 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七
翁仕雄 理學士 一九六八
翁達生 文碩士 一九六七
章國慶 社會科學學士 一九六五
章國煥 文碩士 一九六四
譚應慧 理科學士 一九六四



圖解
KEY TO MAP

- 中一 九龍銀行大廈七樓 匯豐銀行大廈：
CU 1 HANG SENG BANK BUILDING 877 NATHAN ROAD, KOWLOON：
中國文化研究所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 中二 九龍銀行大廈五九七號 廣創豐銀行大廈：
CU 2 LU CHONG WING BANK BUILDING 597, NATHAN ROAD, KOWLOON：
學生就業輔導處
APPOINTMENTS SERVICE
廣播接達中心
MASS COMMUNICATIONS CENTRE
出版部
PUBLICATIONS OFFICE
語言學院
SCHOOL OF EDUCATION
- 中三 九龍銀行大廈五五四號 李村大廈：
CU 3 ON LEE BUILDING 545 NATHAN ROAD, KOWLOON：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CHINESE LINGUISTICS RESEARCH CENTRE
電子計算中心
COMPUTING CENTRE
地理研究所
GEOGRAPHICAL RESEARCH CENTRE
研究所
GRADUATE SCHOOL
社會調查研究所
SOCIAL SURVEY RESEARCH CENTRE
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LIBRARY
- 中四 沙田徑文裕大樓：
CU 4 INTER-UNIVERSITY MALL, SHATIN：
經濟研究所
ECONOMIC RESEARCH CENTRE
商業科學研究所
LINGM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加州大學學生輔導處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TUDY CENTRE
- 中五 沙田徑文裕大樓：
CU 5 BEVAMIN FRANKLIN CENTRE, SHATIN：
校長辦公室
VICE CHANCELLOR'S OFFICE

